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Zhongguang Lightning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426.5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14.74元
发行日期：2015年5月5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07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相关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4月30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出具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出具的财务报表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07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言、王雪颖及其关联人夏从年、杨国华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所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研究所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研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3、除王德言、王雪颖、夏从年、杨国华以外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翔、朱成、周辉、许慧民、汪建华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4、除王雪颖、杨国华、李翔、朱成、周辉、许慧民、汪建华之外的其他 5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曾任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德言、王雪颖、夏从年、李翔、朱成、康力、李运春、王士龙、杨国华、周辉、汪建华、许慧民分别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前提下于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回购完成之日除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另追加延长锁定期 6 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法人股东上海广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上海广信违反承诺，（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符

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前提下于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回购完成之日除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另追加延长锁定期 6 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研究所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研究所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的 10%。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研究所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若研究所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研究所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海广信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上海广信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的 50%。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

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若上海广信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海广信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王雪颖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王雪颖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的 10%。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若王雪颖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王雪颖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触发上述条件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启动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1）公司回购股票

①触发启动条件后，为稳定股价，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上述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③公司承诺：将以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500 万元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⑤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措施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所增持股票

①触发启动条件后，研究所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研究所应在满足上述前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

③研究所承诺：将以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发行人公告研究所增持计划后，若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研究所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⑤若研究所违反上述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予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触发启动条件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上述前提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以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税后薪酬 2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发行人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若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⑤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应扣减的报酬金额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与各自增持股票金额之差。

⑦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⑧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予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股份回购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继续履行该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所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研究所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研究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研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直至研究所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予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加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量缩短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

3、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

4、强化生产、采购等环节的组织管理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费用；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发行人未能采取上述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9,099.14 万元（母公司）。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制订、变更或调整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变更或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

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三）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董事会在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获得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提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九）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变更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 利润分配规划

1、利润分配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

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的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具体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未来三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业务发展目标 and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为：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25%。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规划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规划提供便利。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发展。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 1-3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114 号”《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7,947.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4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104.70 万元。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365.08 万元,同比增长 18.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07.12 万元,同比增长 26.12%。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市场集中、客户相对集中、毛利率下滑风险、技术创新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知识产权泄密的风险、应收账款周转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本公司已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发行人的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成长性专项意见》是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产品的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录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5
一、一般释义.....	25
二、专业术语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1
四、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产品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37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7
三、市场竞争风险.....	38
四、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38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8
六、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39
七、技术风险.....	39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九、应收账款的周转风险.....	41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1
十一、销售季节性风险.....	41
十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2

十三、汇率风险.....	42
十四、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42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3
十六、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设立和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45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48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六、公司股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61
八、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6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64
二、行业竞争状况.....	75
三、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	102
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8
五、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12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113
七、境外经营情况.....	118
八、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1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6
一、同业竞争.....	12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8
三、关联方交易.....	132
四、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4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146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4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4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机构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148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51
九、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51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52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2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5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6
一、财务报表.....	156
二、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意见.....	158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159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五、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177
六、非经常性损益.....	178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180
九、盈利能力分析.....	182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201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04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25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27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37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37
三、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	24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0
一、重要合同.....	250
二、对外担保.....	253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5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5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5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8
六、验资机构声明.....	259
第十三节 附件	260
一、附件.....	260
二、文件查询时间.....	260
三、文件查阅地址.....	26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中光防雷/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所	指	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防护	指	四川中光信息防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光发展	指	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达康	指	四川中达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康姆逊	指	四川康姆逊电磁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广信	指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新公司	指	成都实新防雷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火炬中光	指	北京火炬中光高技术有限公司
PHOENIX CONTACT	指	德国菲尼克斯电气集团，成立于 1923 年，是电气连接和电子接口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世界市场领导者
OBO	指	欧宝电气（OBO BETTERMANN）集团，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尖端电子科技产品制造商
DEHN	指	德和盛电气，德国 DEHN 公司
地凯	指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
爱劳	指	武汉爱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地安	指	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闽福发 A）的全资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其为上市公司中兴通讯的子公司
爱立信	指	爱立信下属企业及其为其配套的加工企业
斯堪的亚	指	斯堪的亚包含其旗下公司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 Elektroskandia Sverige AB，为索达能集团（Sonepar Group）下属公司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上海贝尔	指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诺基亚	指	诺基亚公司（Nokia Corporation）及其下属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为其配套的加工企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本次公开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又包括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指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电涌、浪涌	指	瞬态过电，是电路中出现的一种短暂的电流、电压波动。
SPD	指	Surge Protective Device，即电涌保护器，用于限制瞬态过电压和泄放电涌电流的电器。
电源 SPD	指	用于电源系统中保护电子、电气设备的电涌保护器。
天馈 SPD	指	用于通信系统中保护与天线和馈线相连接设备的电涌保护器。
信号 SPD	指	用于信号系统中保护信号传播和接收设备的电涌保护器。
接地体	指	用以将雷电流引导并散布到地球的装置，分为金属接地体和低电阻接地模块。
低电阻接地模块	指	一种由非金属导电材料、电解质材料、化合填充物组成的接地体。
雷电感应	指	雷电放电时，巨大的冲击雷电流在周围空间产生迅速变化的强磁场引起的效应，在附近导体上产生的静电感应和电磁感应，它可能使金属部件之间产生火花从而损害设备。

雷暴日	指	雷暴日表征不同地区雷电活动的频繁程度。是指某地区一年中有雷电放电的天数，一天中只要听到一次以上的雷声就算一个雷暴日。
引下线	指	用以将接闪器的雷击电流引导到接地系统的金属导体。一套完整的防雷装置包括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
过电压	指	在相对地或导线之间出现的，峰值超过设备最高电压峰值的电压。过电压属于电力系统中的一种电磁扰动现象。
雷电电磁脉冲	指	作为干扰源的雷电流及雷电电磁场产生的电磁场效应。
雷电防护	指	保护建筑物、电力系统及其他一些装置和设施免遭雷电损害的技术措施。
3G	指	3G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3rd-Generation）的缩写，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通话）及信息（电子邮件、实时通信等）。速率一般在几百kbps以上。3G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目前3G存在3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
4G	指	4G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也称为IMT-Advanced，国际电信联盟（ITU）在2010年将LTE-Advanced和IEEE 802.16m定为4G的无线接入技术。
TD-LTE	指	全称为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和LTE FDD是国际标准LTE的两种模式，其中TD-LTE表示时分双工，FDD表示频分双工，TDD模式不需要使用成对的频谱，具有频谱配置更灵活的特点。
CB	指	CB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IEC体系）是IECEE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IEC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CB测试报告和CB测试证书在IECEE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
ETL	指	ETL是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简称。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ETL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

UL	指	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进入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产品，通常须通过 UL 认证。
CE	指	欧洲共同体（Communate Euoppene）的法语缩写，CE 标志是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的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通过加贴 CE 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TÜV	指	TÜV是德语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缩写，意为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ÜV认证是德国TÜV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认可。
工信部符合性认证	指	为了规范通信网的防雷安全管理，保证通信网络及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通信防雷产品标准符合性认定结果是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对防雷产品的选型依据，各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在设备采购中，选用经标准符合性认定的通信防雷产品。
3C 认证	指	所谓 3C 认证，就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故称为“3C”认证，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14001:2004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OHSAS18001:2007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要求。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1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德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专业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防雷工程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防雷产品在通信行业中销售收入在全国名列第一（来源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行业地位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振兴民族产业为己任，公司名称寓意于“中光”（“为我伟大的中华民族争光”），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等基础产业，产品种类齐全，性能优良，能较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及防雷工程服务需求，与国际领先企业展开全面的竞争。

公司主编或参编了 13 项国家标准（1 项国家军用标准）、3 项行业标准。公司技术中心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专利 4 项。公司的高效层叠式石墨放电隙装置被授予成都市专利金奖，公司的智能雷电监测系统产品曾被中国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ZG 牌避雷器”为四川名牌产品。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权会员、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中国工程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重点示范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企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中国工商联合会会员、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示范项目单位、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第四届成员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成都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产品质量示范单位。子公司信息防护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双甲级资质的防雷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公司 3,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5.07%。研究所成立于 1991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德言，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德言	2,552.32	79.76%
上海广信	551.68	17.24%
夏从年	96.00	3%
合计	3,200.00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德言、王雪颖父女。本次发行前，王德言通过研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75.65 万股，王雪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 万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5.32%。王德言、王雪颖简历如下：

王德言： 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76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无线电系雷达专业；曾任航天工业部 719 厂技术员；电子工业部 970 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所董事长、中光发展董事长、康姆逊董事长、中达康董事长、中光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研究所执行董事、中达康执行董事。

专业学术组织和社会职务： 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雷电防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气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第二届中国气象学会雷电防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气象学会第二十七届理事会雷电委员会委员；军用电子信息设施雷电防护标准编委会副主任；国家标准《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主编；国家军事标准《军用地面电子设施防雷通用要求》起草人；美国电子电气工程师协会（IEEE）高级会员；成都市人大代表；成都市锦江区政协常委；成都市劳动模范；2012年荣获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和中国标准化杂志社颁发的“中国标准化榜样人物”奖；2014年荣获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授予的第六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王德言董事长为我国著名的防雷专家，一直致力于我国雷电防护产业的发展，先后发表《波道分流理论》（1989年8月在铁道部全国情报网会上首先提出）、《综合防雷理论》（1990年12月在中国气象局全国防雷会上首先提出）、《阻抗限流理论》，对防雷产品研发和理论提升作出了较大贡献，1992年9月21日人民日报刊登“中光电子避雷产品将成为我国避雷技术的第二次飞跃”；为低电阻接地模块材料的制作方法、快装接地极、防雷电源插座等二十余项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曾参与GB50343-200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T21714-1-2008《雷电防护—总则》（IEC62305-1）、GJB6784-2009《军用地面电子信息系统防雷通用要求》、SJ/T 11147-97《电子避雷器通用规范》等多个行业标准的制定。

王雪颖：董事、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3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密码学专业；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电脑工程部交易系统工程师；中光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防护总经理。为四川省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四川省民企协会副会长、四川省政协特邀委员；与国际电工委员会雷电防护技术委员会（IECTC81）前主席克里斯汀·布克纽博士合著《雷电科学史话》。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1,097.95	28,100.45	21,08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0.84	5,347.09	5,098.98
资产合计	46,768.79	33,447.54	26,183.42
流动负债合计	13,223.08	8,692.16	6,18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4.40	1,564.40	702.00
负债合计	14,987.48	10,256.56	6,88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1.31	23,190.98	19,294.95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652.84	26,761.32	22,433.20
营业利润	10,799.24	5,083.40	4,704.76
利润总额	11,243.09	5,391.39	4,996.73
净利润	9,759.44	4,660.70	4,27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9.44	4,660.70	4,27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2.16	4,398.92	4,025.1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6.40	5,133.02	4,69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2	-753.74	-4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11	-814.66	-70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3.87	3,564.61	3,531.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1.06	13,027.19	9,462.57

(四)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3.11	3.23	3.41
速动比率（倍）	2.64	2.74	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3.35	3.21
存货周转率（次）	5.35	3.82	3.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2%	30.19%	26.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19.31	5,809.45	5,342.3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59.44	4,660.70	4,27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82.16	4,398.92	4,025.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66	0.81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4	0.56	0.5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3	3.67	3.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09%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0.74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0.74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0%	20.90%	23.28%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7,550.68
2	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377.90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合 计		27,928.58

上述第 1、2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拟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主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为发行人。
- 4、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07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 5、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市盈率：13.2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8,426.5 万股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03 元（按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6,319.50 万股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09 元（按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 9、发行市净率：2.08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3、募集资金总额：31,057.18 万元
- 14、募集资金净额：27,921.44 万元
- 15、发行承销费用：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具体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1,850.00

保荐费用	200.00
审计、验资费用	402.00
律师费用	29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0.00
发行手续费	13.74
材料制作费	80.00
合计	3,135.7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联系电话：	0755-82134633
传真：	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杜跃春
项目协办人：	赵臣
项目组成员	兰天、洪甜恬、王通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金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6 号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	010-58619715
传真：	010-58619719
经办律师：	郭彦、张恒

(三) 审计、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武林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联系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敏、王小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三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88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	苏一纯、管伯渊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	---------------

(六)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开户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时间
1	初步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
2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5年5月4日
3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5年5月5日
4	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2015年5月5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品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近几年来公司防雷产品销售已涵括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等行业，但收入结构中仍以通信行业销售为主，报告期内通信行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8.15%、84.54%和 83.54%，因此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2012 年-2014 年，国内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3,616.20 亿元、3,754.70 亿元和 3,992.60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随着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也逐年增加。如果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3.29%、67.66%和 71.2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决定的。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对通信设备制造商及其配套企业，从全球市场来看，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为爱立信、诺基亚、华为、中兴通讯、阿尔卡特-朗讯等几强并列。虽然公司与下游核心客户如爱立信、华为、中兴通讯等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发展新领域市场，但是通信行业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化解。

未来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效益波动，或者因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客户的满意度大幅下降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客户关系，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但竞争格局比较分散，整体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国内市场中除了 PHOENIX CONTACT、DEHN、OBO 等国际领先企业以及少数国内防雷企业外，其他防雷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其主要生产同质化的中低端防雷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如果国际领先企业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以及国产品牌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方面的全面跟进，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出现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2012 年-2014 年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占当期制造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12.06%、管理人员薪酬占管理费的比例平均为 47.54%、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平均为 43.18%。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也呈现稳步上涨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 SPD 产品，其销售占比均超过 80%，因此 SPD 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水平及波动状况。报告期内公司 SPD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90%、38.17%和 41.18%，2013 年毛利率有小幅下滑。

SPD 产品为电子类产品，随着技术更新、规模化效应以及市场化竞争，其定型产品价格总体呈现稳步下降趋势，同样其主要原材料气放管、压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价格亦呈现稳步下降趋势。在 SPD 产品定价上，定型产品参考原有价格下调一定比例确定；升级产品或新产品按照由公司按成本加成法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因此公司 SPD 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及规模化生产带来的制造费用摊薄能否覆盖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二是升级产品或新产品的销售占比情况。

未来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及规模化生产带来的制造费用不能覆盖

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以及升级产品或新产品销售比例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4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2.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51.12%。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可能会有所降低，亦可能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的风险。

七、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经过不断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3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雷电防护行业所涉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防雷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82名，占员工总人数的18.94%，其中高级工程师（正高级）1人，高级工程师8人。研发人员的专业覆盖电子技术、电子工程、雷电防护、计算机及软件、物理和化学等各个学科，学科专业比较齐全，符合产品研发的需要。部分核心研发人员为长期从事雷电防护理论研究、防雷产品研发、防雷工程设计和施工的技术带头人。公司的研发团队主编或参编了十几个国家及行业防雷标准，在各种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

未来如果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影响研发团队的稳定，或者不能持续引进和培养新的技术研发人员，将会影响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及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研发实力、研发成果在国内防雷企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先后创立了“波道分流”、“阻抗限流”、“综合防雷”等多项理论，目前已拥有36项专利。尽

管公司已采取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但公司仍存在被侵犯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泄密从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扩张引发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防雷产品业务展开，项目建成达产后，SPD产品新增产能 90 万只，接地产品新增产能 6 万根。尽管公司针对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市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分析及论证，并制订了新增产能销售规划。但未来市场开拓不能如期完成，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项目新增的产能将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19,379.91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折旧
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3,558.81	981.35
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26.10	351.88
合计	17,184.91	1,333.23

由上表可以看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1,333.23 万元，占发行前一年（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 11,243.09 万元的 11.86%。未来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自身营销能力等因素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上的，并对其产品方案、工艺方案、设备选择和工程施工方案进行过细致的论证，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市场需求、详细设计、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的周转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占比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万元）	11,807.13	9,098.46	5,950.66
流动资产（万元）	41,097.95	28,100.45	21,084.45
应收账款占比	28.73%	32.38%	28.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3.35	3.21

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 SPD 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1%、87.61%和 85.96%。SPD 产品原材料包括气放管、压敏电阻、印制板、电感、铜线、连接条、机箱等，其中基础材料铜的价格会影响电感、铜线、连接条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该三类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79%、7.38%和 8.47%。

未来如果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上述铜制五金材料采购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基础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十一、销售季节性风险

由于雷暴日主要集中在每年 6 月-10 月，加上第一季度新年、春节因素影响，防雷产品需求通常下半年要高于上半年。此外，防雷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由于财政年度因素的影响，通常年底执行本年度的决算和制订下一年度的预算，下半年采购防雷产品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受通信行业 3G 和 4G 发放牌照和大规模网络建设的影响，公司销售季节性不太明显。但如果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趋于稳定，公司的销售情

况将会存在季节性波动，可能出现上半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十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1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51000043），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成都国税通（2012）11柜06号《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51000133），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成高国税通510198150316594号《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2014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15,642.78 万元、7,016.02 万元和 6,313.31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6%、26.22%和 28.14%。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通常收到销售货款后进行即时结汇，由于外销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账期（主要为月结 90 天），在该期间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25.63 万元、107.61 万元和 65.93 万元；其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23%、2.00%和 1.32%。

未来随着公司出口比重的加大，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我国对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给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的出口货物进行“免、抵、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6%、26.22%和28.14%。公司享受的“免、抵、退”税额分别为2,104.65万元、1,046.62万元和1,233.62万元。

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德言（公司董事长）、王雪颖（公司董事、总经理）父女，其中王德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75.65万股，王雪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万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5.32%。本次发行后，王德言、王雪颖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的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德言我国著名防雷专家，对国内外防雷行业的现状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为公司董事长。自中光有限设立以来，王德言一直统筹领导公司的技术、研发等工作，对发行人技术创新和研发决策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王德言现年76岁，未来存在因年龄较大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对公司职责的可能。鉴于王德言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重要影响力，如其无法继续履行其对公司职责，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

十六、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疫情及不可抗力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影响；战争、经济危机、社会突发事件、环境恶化等因素也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务难以正常开展，影响公司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Zhongguang Lightning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31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德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邮政编码	611731
电话号码	028-66755418
传真号码	028-87843532
互联网网址	www.zhongguang.com
电子信箱	zhouhui@zhonggua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周辉
证券事务部电话	028-66755418

二、设立和重组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中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260 号《四川中光防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四川中光防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净资产账面值 9,125.10 万元，评估值 12,183.64 万元，评估增值 3,058.54 万元，增值率 33.52%。

2010 年 11 月 6 日，中光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决定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¹出具的《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125.10 万元为基础，按

¹ 2014 年 1 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575 的比例折股，共折合为 6,000 万股，剩余部分 3,125.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7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0）验字 85 号】，经审验，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全部以中光有限净资产出资。

2010 年 1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注册登记号为 510109000080846。

（二）中光有限设立情况

中光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研究所和信息防护分别出资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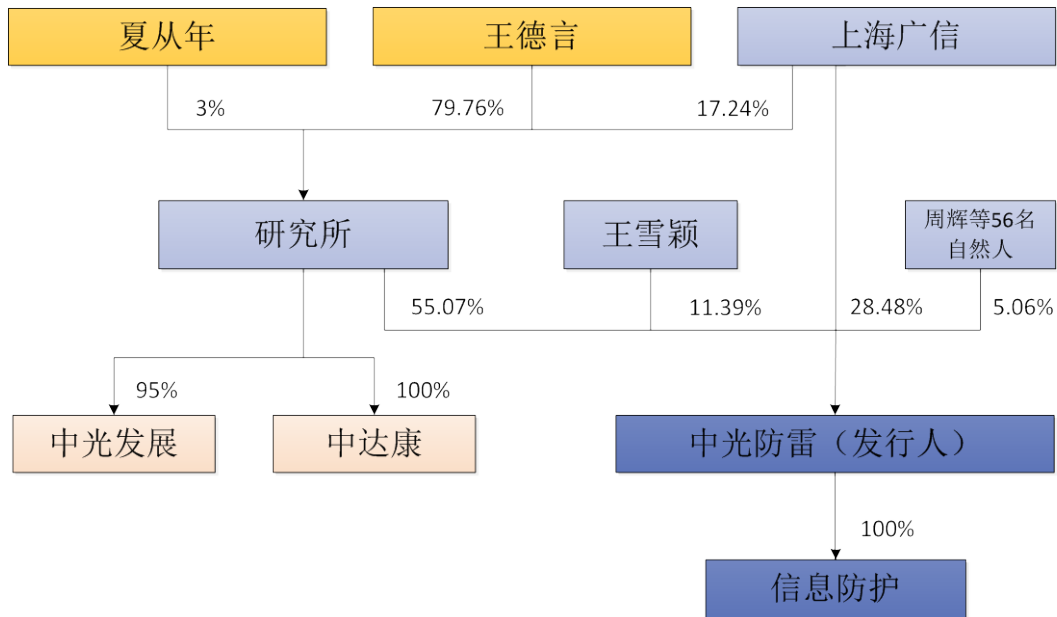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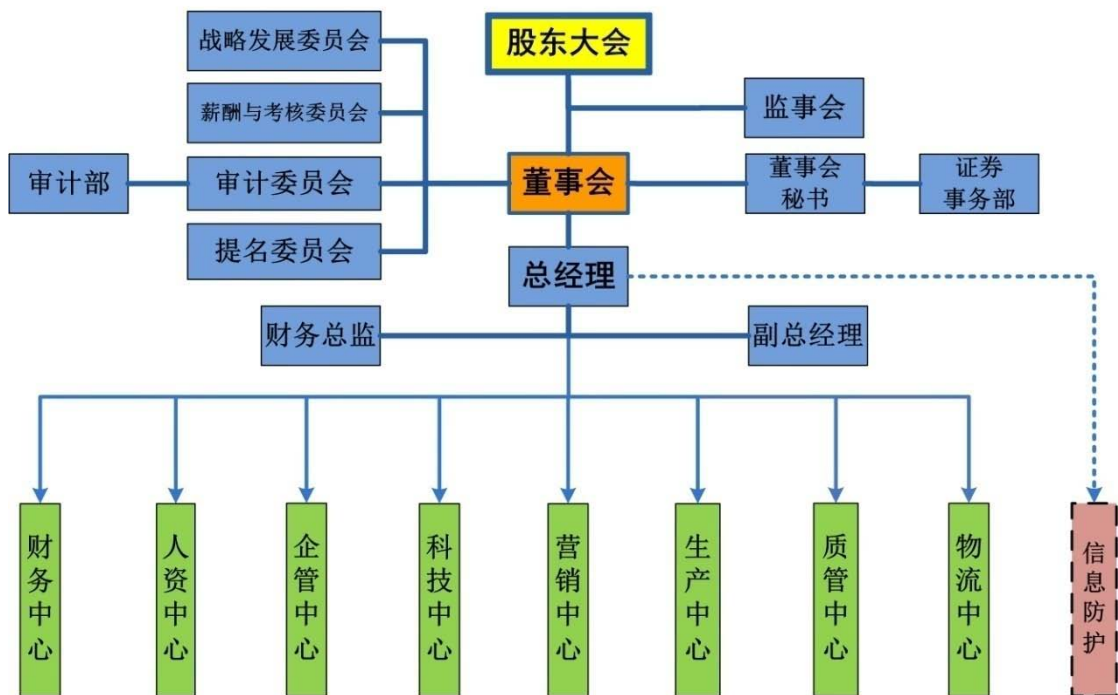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为王德言、王雪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之“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图



(三)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

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下设 10 个部门，各个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财会制度和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收支、资金需求、成本费用、现金流量等计划，参与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各项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提出财务分析报告，并提出建议；参与审查、拟订公司重要经济合同、协议，组织审核项目预决算、用款方案及原辅材料供应计划。
人资中心	负责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参与公司战略决策；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人力配置分析，制定招聘计划并有效实施；负责组织结构的调整和梳理，不断完善各部门职能与职位说明书；负责人员招聘、甄选、异动、评估、考勤、离职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的培训与开发工作，编制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并进行培训效果评估；负责建立合理有效的业绩考评制度；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体系并监督执行；制定员工职业规划方案，并参与实施；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的协调与维护，主导劳动合同签订与社保办理等工作；负责员工档案资料的建立、保管与维护。
企管中心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参与公司战略决策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管理公司资源拓展事务，为公司顺利发展提供社会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负责公司对内对外宣传事务，树立公司公众形象并扩大公司影响力；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相关事务；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体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管理董事长办公室相关事务；负责管理董事长资料、公司级资料。
科技中心	负责组织产品研发规划的编制，开展重大技术项目的生产技术论证，以及产品实现过程的策划；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为物料采购、客户服务和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工程研究项目的立项、开题、进度控制和考核；统筹雷电防护国家标准、中国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的立项工作，并按项目计划组织编制、修订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的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公司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负责市场调研、分析、预测、开发及汇总；负责研发项目立项的市场前景分析及组织立项评审；负责组织合同/订单的评审，与顾客沟通；负责货款回收的管理；负责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所有客户销售合同、定单；负责经销商和客户的开发、分级管理工作；负责客户的关系维护工作。
生产中心	负责生产作业计划的编制，订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按计划要求完成产品的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生产设备、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维护保养；参与新产品试制，确定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完成试制的DFM，PFMEA报告；负责与本中心有关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宜、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实现。
质管中心	负责产品实现过程中各阶段对质量的策划、控制和持续改善；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评估供应商质量绩效，并推动其采取措施改善质量；负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不合格品的控制，确保出货产品质量；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包括校验和验证等；负责公司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管理体系的策划和建立；负责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修改、整合和评审工作。
物流中心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不同时期的物资采购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部门	部门职能
	负责编制采购预算，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审查各类请购申请，核查采购的必要性、请购规格与数量是否恰当；负责收集、整理供应商资料，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定期评估供应商；负责实施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签订合同、下订单、跟单、催货、结算等。
证券事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组织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安排及会议筹备组织；负责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整理和归纳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学习和贯彻；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可研工作；公司证券投资方式的研究。
审计部	对生产经营过程成本、质量、进度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及评价；参与重大合同的汇审，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评价；检查财务制度、政策执行情况；对企业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处理；公司计划的分解、监督和考核，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督查、分析。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光信息防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信息防护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中光信息防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锦江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18号1栋春熙商汇广场17楼

信息防护为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双甲级资质的企业，主要从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环节，其向发行人采购防雷产品用于其防雷工程施工。

（二）最近一年一期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12月/2014年12月31日	1,927.17	1,028.74	105.13
2013年1-12月/2013年12月31日	1,238.49	923.60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研究所、上海广信、王雪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德言、王雪颖父女，王德言通过研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75.65万股，王雪颖持有公司股份720万股，合计占总

股本的 55.32%。此外，夏从年、杨国华为王德言、王雪颖关联人：夏从年与王德言为夫妻关系，其系王雪颖母亲，通过持有研究所 3%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国华系王雪颖丈夫，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15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0.24%。

（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王德言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380806****，住址：成都市成华区。

王雪颖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761222****，住址：成都市成华区。

（二）控股股东—研究所

1、研究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包江桥村二组
办公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18 号 1 栋春熙商汇广场 1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研究所目前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股的持股平台，未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研究所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言	2,552.32	79.76%
2	上海广信	551.68	17.24%
3	夏从年	96.00	3.00%
	合计	3,200.00	100%

2、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

研究所（母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12月/2014年12月31日	4,173.51	3,807.97	563.67
2013年1-12月/2013年12月31日	4,311.04	3,794.30	297.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研究所的历史沿革

（1）1991 年成都市中光高技术研究所（研究所前身）设立

经成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成都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成立成都市中光高技术研究所〉的批复》（成高创（91）11 号）文批准，成都市中光高技术研究所于 1991 年 5 月设立，主营避雷器、避雷针及避雷器材等产品，注册资金 11 万元，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验资证明。成都市中光高技术研究所为挂靠成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际出资人为王德言。

（2）1991 年股东变更

1991 年 12 月 18 日，王德言签署《产权转让证明》同意将其对研究所 10% 的出资转让给夏从年。

出资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言	9.90	90.00%
2	夏从年	1.10	10.00%
合计	--	11.00	100%

（3）1993 年挂靠关系变更

1993 年 2 月，成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签订《协议》，成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同意解除与成都市中光高技术研究所的挂靠关系，同时，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同意接受成都市中光高技术研究所为其下属挂靠企业。

1993 年 6 月 2 日，成都市中光高技术研究所就其主管部门从成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变更为省残联的事项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同时，将其名称变更为四川省中光高技术研究所。

(4) 1993 年四川省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8 万元

1993 年 7 月 30 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四川省中光高技术研究所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成蜀业（93）字第 101 号】，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研究所资产评估值为 198.8 万元。

1993 年 11 月 1 日，四川省中光高技术研究所向四川省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金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198.8 万元。

注册资金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言	178.92	90.00%
2	夏从年	19.88	10.00%
合计	--	198.80	100%

(5) 2002 年解除挂靠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经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四川省中光高技术研究所解除与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的挂靠关系，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5 月 10 日，四川省中光高技术研究所制定了《关于四川省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整体改制的方案》，以“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将研究所的产权明晰至实际出资人王德言、夏从年名下，经过清产核资将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决定引入上海复星。四川省残联对前述改制方案进行盖章确认。

2001 年 5 月 14 日，四川省残联以“川残企（2001）6 号”《关于同意四川省中光高技术研究所脱钩的批复》，同意研究所与其脱离挂靠关系。

2002 年 7 月 3 日，四川省中光高技术研究所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01.20 万元，从 198.8 万元增加到 3,200 万元。其中，王德言增资 960 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出资 15.3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69.78 万元；夏从年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出资 1.7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

资本 74.42 万元；上海复星增资 1,280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02）0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

2002 年 8 月 8 日，四川省中光高技术研究所在职代会审议同意，四川省中光高研究所与四川省残联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由王德言、夏从年、上海复星对研究所进行增资。

2002 年 8 月 12 日，四川省中光高研究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同意解除与省残联的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此次改制后，四川省中光高研究所名称变更为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德言，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言	1,824.00	57%
2	上海复星	1,280.00	40%
3	夏从年	96.00	3%
合计	--	3,200.00	100%

（6）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和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与研究所原为挂靠关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未以任何形式向研究所出资，也未以任何形式向研究所提供过借款，更未向研究所提供过任何形式的资助和扶持。研究所也未享受过任何形式的优惠政策。成都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已与研究所解除了挂靠关系。研究所中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的资产。

四川省残联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四川省残联与研究所原为挂靠关系。四川省残联未以任何形式向研究所出资，也未以任何形式向研究所提供过借款，更未向研究所提供过任何形式的资助和扶持。研究所也未享受过任何形式的优惠政策。四川省残联已与研究所解除了挂靠关系。研究所中无四川省残联的资产。

2012 年 3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成府〔2012〕20 号《成都市人民政

府关于对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研究所原为挂靠集体企业，改制时无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且研究所改制事项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许可程序。

2012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川府函（2012）10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对研究所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7）2005年6月股权转让

2005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上海复星将其持有的研究所1,2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广信，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上海复星、上海广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郭广昌。该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言	1,824.00	57%
2	上海广信	1,280.00	40%
3	夏从年	96.00	3%
合计	--	3,200.00	100%

（8）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上海广信将其持有的研究所728.32万元出资额参考截至2010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1.26元价格，以916.02万元转让给王德言，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德言	2,552.32	79.76%
2	上海广信	551.68	17.24%
3	夏从年	96.00	3.00%
合计	--	3,2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发行人准备以2010年8月31日作为股改基准日，但当时研究所持有中光有限100%的股权，不符合股份公司设立要求，为此，研究所将所持发行人的1,800万元出资（占比为30%）和720万元出资（占比为12%）分别转让给上海广信和王雪颖。同时为了保持上海广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变，上海广信将其持有的研究所728.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德言。

(三) 上海广信

公司名称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10幢245室（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资料翻译，提供房地产咨询，电器修理，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广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上海广信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广昌	2,320.00	58%
2	梁信军	880.00	22%
3	范伟	400.00	10%
4	汪群斌	400.00	10%
合计	--	4,000.00	100%

(四) 王雪颖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761222****，住址：成都市成华区。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为中光发展、中达康。

1、中光发展

公司名称	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0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99号附15号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防腐导电涂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 中光发展的设立

1994年5月21日，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同意成立“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的批复》成高新委【1993】376号文，批准，国家科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¹与成都市中光高技术研究所共同设立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注册资金为120万元；主营范围包括避雷、防雷、测雷、消雷仪器；法定代表人为王德言；主管部门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营。

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科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61.20	51%
2	成都市中光高技术研究所	58.80	49%
合计	--	120.00	100%

注1：上述工商登记出资为国家科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与成都市中光高技术研究所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比例，但国家科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实际未按约定进行出资，上述120万元出资均由成都市中光高技术研究所（2002年改制更名为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缴纳。

注2：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12年5月出具《情况说明》：“我中心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展公司出资，发展公司中无我中心的资产。因此，我中心与发展公司之间自始至终未形成实质的出资及受资关系，不存在任何涉及发展公司的股权及相关权益的争议。”

（2）中光发展的改制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川清[1998]21号）和《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清[1998]11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经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批准，2004年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改制为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6月1日，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¹ 国家科委于1998年改名为科学技术部

司的议案，同时，确认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唯一的出资人。

2003年6月11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了“成高经发[2003]139号”《关于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改制申请的批复》，同意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17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确认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无高新区国有资产。

2003年12月31日，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新评（2003）026号”《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3年4月30日，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资产评估值为：资产总额9,332.09万元、负债总额8,225.45万元、净资产1,106.64万元。

2004年2月18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了“成高经发[2004]14号”《关于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结果的确认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同时确认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未向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出资¹，且该公司中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国有资产，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唯一的出资人，拥有其100%的产权。

2004年2月23日，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夏从年和上海复星决定组建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14.00	95%
2	夏从年	3.60	3%
3	上海复星	2.40	2%
合计	—	120.00	100%

注：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净资产1,106.64万元出资（协议确定1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92.6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夏从年、上海复星以货币出资。

¹ 2003年5月20日，经四川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询证，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确认，其未向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出资，也不存在任何涉及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争议。2012年5月2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出具情况说明，再次确认该中心未向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公司出资，不存在任何涉及该公司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

2004年3月20日，四川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兴业验字（2004）第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2月24日，四川中光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

2004年5月31日，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

2012年3月3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成府〔2012〕20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中光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中光发展改制时无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且中光发展改制事项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许可程序。

2012年5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川府函〔2012〕10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3）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5日，经中光发展的股东会决议，上海复星将其持有的中光发展的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广信（上海复星与上海广信同受郭广昌控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截至2005年3月31日中光发展每股净资产的1.2倍。同日，上海复星和上海广信就该次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价款已由上海广信支付给上海复星。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上海复星	2.40	2.00	51.94	上海广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研究所	114.00	95%
2	夏从年	3.60	3%
3	上海广信	2.40	2%
合计	---	120.00	100%

中光发展目前主要从事防腐导电涂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目前该项产品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最近一年一期中光发

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12月/2014年12月31日	915.51	891.60	-44.12
2013年1-12月/2013年12月31日	960.51	935.73	-109.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中达康

公司名称	四川中达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99号附15号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备件（不含小汽车）、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汽车零备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达康为研究所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精度安全点火器等产品的销售，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最近一年一期中达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12月/2014年12月31日	123.02	-493.09	-43.22
2013年1-12月/2013年12月31日	134.41	-449.87	-35.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319.5 万股，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份 2,107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10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公开发售股份 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研究所	3,480.00	55.07	3,480.00	41.30
上海广信	1,800.00	28.48	1,800.00	21.36

王雪颖	720.00	11.39	720.00	8.54
李翔	15.00	0.24	15.00	0.18
周辉	15.00	0.24	15.00	0.18
杨国华	15.00	0.24	15.00	0.18
汪建华	10.00	0.16	10.00	0.12
许慧民	10.00	0.16	10.00	0.12
邓小林	9.00	0.15	9.00	0.11
李旭斌	9.00	0.15	9.00	0.11
赵恒	9.00	0.15	9.00	0.11
徐莉	7.50	0.12	7.50	0.09
廖术鉴	7.50	0.12	7.50	0.09
雷成勇	7.00	0.11	7.00	0.08
李运春	7.00	0.11	7.00	0.08
刘同书	7.00	0.11	7.00	0.08
裴果	7.00	0.11	7.00	0.08
任红愉	7.00	0.11	7.00	0.08
吴彬	7.00	0.11	7.00	0.08
朱成	7.00	0.11	7.00	0.08
张金辉	6.00	0.09	6.00	0.07
张勇	6.00	0.09	6.00	0.07
阮建中	6.00	0.09	6.00	0.07
石侃	6.00	0.09	6.00	0.07
谢飞	6.00	0.09	6.00	0.07
康厚建	5.50	0.09	5.50	0.07
陈剑雄	5.00	0.08	5.00	0.06
陈勇	5.00	0.08	5.00	0.06
康力	5.00	0.08	5.00	0.06
彭文萍	5.00	0.08	5.00	0.06
王建波	5.00	0.08	5.00	0.06
王重林	5.00	0.08	5.00	0.06
杨朝文	5.00	0.08	5.00	0.06
于勤	5.00	0.08	5.00	0.06
倪文远	4.50	0.07	4.50	0.05
代德志	4.00	0.06	4.00	0.05
傅祥云	4.00	0.06	4.00	0.05
高吉祥	4.00	0.06	4.00	0.05
刘影	4.00	0.06	4.00	0.05
王俊生	4.00	0.06	4.00	0.05
王卫国	4.00	0.06	4.00	0.05
王忠	4.00	0.06	4.00	0.05
魏新杰	4.00	0.06	4.00	0.05
肖平	4.00	0.06	4.00	0.05

肖文骏	4.00	0.06	4.00	0.05
周红	4.00	0.06	4.00	0.05
邹焱	4.00	0.06	4.00	0.05
刘寿先	4.00	0.06	4.00	0.05
何剑	3.50	0.06	3.50	0.04
谭龙	3.50	0.06	3.50	0.04
张红文	3.00	0.05	3.00	0.04
黄忠棋	3.00	0.05	3.00	0.04
霍晋阳	3.00	0.05	3.00	0.04
李天密	3.00	0.05	3.00	0.04
徐昌荃	3.00	0.05	3.00	0.04
王权	3.00	0.05	3.00	0.04
陈贤琼	2.50	0.04	2.50	0.03
王士龙	2.00	0.03	2.00	0.02
周兵	2.00	0.03	2.00	0.02
社会公众股	--	--	2,107.00	25.00
合计	6,319.50	100.00	8,426.5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见上表。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和 57 名自然人股东。57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公司任职，其中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雪颖	720.00	董事、总经理
2	李翔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杨国华	15.00	副总经理、科技中心总监
4	周辉	15.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汪建华	10.00	财务总监
6	许慧民	10.00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7	邓小林	9.00	质管中心总监
8	李旭斌	9.00	生产中心总监
9	赵恒	9.00	企管中心总监
10	徐莉	7.50	审计部经理
11	廖术鉴	7.50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四) 发行人股本性质

公司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形。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王雪颖（持股比例 11.39%）与杨国华（持股比例 0.24%）为夫妻关系，王雪颖、杨国华为控股股东研究所（持股比例 55.07%）的股东王德言、夏从年的女儿、女婿。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为王德言和王雪颖。按照本次发行方案，以公开发售股数的上限计算，老股转让后，研究所的控股地位及王德言和王雪颖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变更。本次公开发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八）股权激励安排

2011 年底，公司对 56 名核心骨干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吸纳了该 56 名员工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无新增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人）	433	385	419
劳务派遣用工数（人）	283	206	229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不大，劳务派遣用工增加较多，其原因是近年来用工紧张，工人流动性较大，为了应对此种局面，2011 年开始公司对于部分非技术辅助性工种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相应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方式	具体分类标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研发技术人员	82	18.94%
	生产人员	164	37.88%
	销售人员	76	17.55%

	管理人员	98	22.63%
	财务人员	13	3.00%
	合计	433	100%

八、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以及相关承诺方的约束措施等参见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并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所和实际控制人王德言、王雪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广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书》。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二）实际控制人对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研究所和实际控制人王德言、王雪颖分别承诺：若中光防雷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主张要求补偿、赔偿相应的款项，则我们将无条件以除对中光防雷的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全额承担中光防雷、信息防护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罚款、补偿金、赔偿金以及由前述事项产生的应由中光防雷、信息防护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不会因前述事项使发行人本次发行受到影响。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 1、我们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继续履行上述承诺；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我们将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可能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风险，控股股东研究所和实际控制人王德言、王雪颖分别承诺：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

遣人员因工资、社会保险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与劳务派遣公司和发行人产生争议，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要求、补偿、补缴或有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予以处罚等，则我们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不会对中光防雷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我们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继续履行上述承诺；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我们将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接地产品厂房搬迁造成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研究所和实际控制人王德言、王雪颖分别承诺：若因接地产品生产厂房权属不完善导致厂房搬迁和生产中断等事项给中光防雷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因该厂房的事项使发行人本次发行受到影响。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我们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继续履行上述承诺；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我们将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关于专利申请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基于技术保密考虑，先以关联方名义申请专利，再受让有关专利申请权的方式导致形成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王德言、王雪颖、夏从年、李翔、朱成、康力、王士龙、杨国华、许慧民、周辉、汪建华）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三、（二）1、资产转让”部分。

（六）承诺履行情况

自上述股东和机构作出承诺之日起，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为专业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防雷工程的设计和安装，提供防雷产品和防雷工程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公司主要从事 SPD、接地产品、避雷针等防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石化、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等基础产业及新兴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息防护主要从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以分为 SPD 产品、接地产品、避雷针和防雷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PD 产品	39,449.40	86.41%	23,446.78	87.61%	19,283.94	85.96%
接地产品	764.92	1.68%	892.41	3.33%	760.22	3.39%
避雷针	132.24	0.29%	296.53	1.11%	136.91	0.61%
防雷工程	2,604.29	5.70%	1,096.72	4.10%	1,066.84	4.76%
其他	2,701.99	5.92%	1,028.89	3.84%	1,185.28	5.28%
合计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三)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SPD 产品、接地产品、避雷针等防雷产品。此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的研发了雷电监测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品种	产品用途	应用领域
SPD 产品	电源 SPD	用于变配电站、通信基站、电力、电子设备、建筑等电源的过电压、过电流及雷电冲击防护。	通信、石油化工、电力、国防航天、新能源、建筑等

产品系列	产品品种	产品用途	应用领域
	信号 SPD	用于因各种原因引起的模拟和数字电路等信号线路的防浪涌过电压保护。	通信、国防航天等
	天馈 SPD	用于无线接收、发射设备馈线端口的防浪涌过电压保护	通信、国防航天、安防等
接地产品	低电阻接地模块、高效接地极、快装接地极	可作为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直流工作地、交流工作地、安全保护地等的接地体。	通信、石油化工、电力、国防航天、新能源等
避雷针产品	优化避雷针、双极避雷针、闪盾避雷针、双优避雷针	将雷电吸引到自身，使雷电流通过引下线至接地装置而泄放大地。	建筑、通信等
雷电监测产品	雷击计数器、雷电幅度记录仪、智能雷电监测产品	可监测到设备遭受雷击时的信息（雷电流幅度、极性、雷击的时间、次数）、SPD 的工作状态、零地电压状态，并通过 GPRS 无线通信方式将监测到的数据传送到监控中心，实现远程监控。	电力、国防航天、通信等
车载便携式小型组合避雷箱	电源、信号、射频 SPD	用于因各种原因引起的车载模拟和数字电路、射频等信号线路的防浪涌过电压保护。	通信、国防航天等

(四) 主要产品图示

1、SPD产品

(1) 电源 SPD



高效层叠式放电隙

防爆

军用串联



其它电源模块和箱式

(2) 信号 SPD



热插拔信号 SPD



千兆网信号 SPD



低速信号 SPD



中速信号 SPD



高速信号 SPD

(3) 天馈 SPD



微带型天馈 S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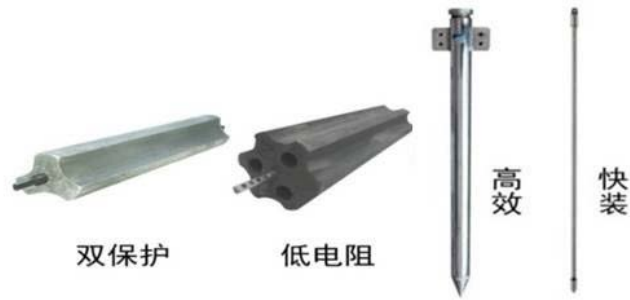


同轴型天馈 SPD



宽带型天馈 SPD

2、接地产品



3、避雷针



4、其他产品

(1) 雷电监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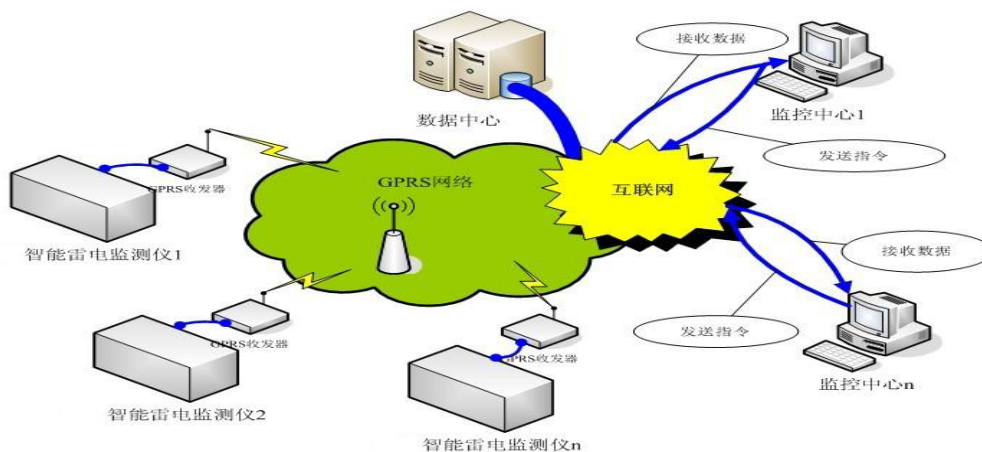


目前雷电防护主要是对雷电（进入到建筑物内部体现为过电流/过电压）进行“拦截”，使过电流/过电压到达被保护对象时其危害程度降低到被保护对象的

耐受范围之内。但每次雷电入侵的能量、入侵的路径等都是无法确定的。通过雷电监测，可以针对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雷电危害特点进行深入分析，进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达到经济、有效的整体防护效果。同时雷电监测数据也可作为雷电基础研究的数据，对于指导防雷产品的设计，提高产品的防雷效果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的智能雷电监测系统产品能够监测到设备遭受雷击时的信息（雷电流幅度、极性、雷击的时间、次数），并通过 GPRS 无线通信方式将监测到的数据传送到监控中心，实现远程监控。用户从监控中心得到相应报警信息，为快速实施维修提供了保障。同时也为分析雷电入侵的路径、能量大小、造成危害的根本原因提供了条件。

智能雷电监测系统架构图



该系统产品可用于输电线路、通信基站、变电站、风力发电站、油库、石油等钻井平台、气象站、铁路及高速公路、机场、军工领域、对雷电敏感的计算机机房、信息设备集中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智能雷电监测系统通过了工信部组织的评审，并获得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并且通过了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2012年该产品推出后市场反映良好，国家电网开始批量向公司进行采购。

（2）车载组合便携安装式小型避雷箱



公司根据通信雷达等特种车辆开发的针对不同信号特性的车载组合防雷器，实现了各种线路防雷 SPD 集成、便携安装及其快速修理装拆。用户可根据具体气象条件选择使用，避雷箱拆装储存方便，能满足用户快速修理及装拆技要求。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并根据销售情况和客户需求预测统筹利用产能的生产模式，以营销中心的客户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具体采购由物流中心实施。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印制板、塑胶件、五金材料，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根据 ISO90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2007 标准，公司建立并实施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定期评审、物料的受控采购、采购成本管理等环节。公司由公司物料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对现有供应商质量、交期、服务、技术等定期评估及管理，并定期进行主要供应商现场审查以及专门的风险审查，以保证供应商原材料供应的品质和服务。公司每一类原材料至少有 3 家或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并且持续地优化合格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根据销售情况和客户需求预测统筹利用产能的

生产模式，按产品类别又分为新产品生产模式和定型产品生产模式。

（1）新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按照客户需求规格书，组织公司研发、工艺、质量、物料、制造等部门对客户要求进行初步评审；客户确认后制定项目任务书、实施研发工作；严格按照NPI（New Product Introduction）流程进行相应的过程控制和评审，保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稳定性；生产阶段，所有产品交付严格按照管理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过程控制，小批量生产后逐步进入批量生产。

（2）定型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在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下达物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组织生产，并对生产计划进行跟进、调度、控制，及时协调处理客户交付事宜，保证客户交付周期。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批量生产的特点，为了统筹利用公司全年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依据生产计划提前生产部分需求量大的通用产品或配套大客户提供需求预测的产品，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掌握市场先机。

2014年，在4G网络通信建设推动下，公司SPD产品供不应求，SPD产品部份工序产能在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周期内产能不足。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一方面增加生产班次，另一方面对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通过外协方式组织生产。

2014年，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外协种类	对应产品
1	成都市龙泉鑫荣金属制品厂	117.79	线束加工	电源 SPD、 信号 SPD
2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9.65	焊接	

3、销售模式

（1）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主品牌开展防雷业务，防雷业务按类型分为产品销售业务、工程业务。目前公司以国内业务和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2%、98.17%和 97.72%；公司国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74%、73.78%和 71.86%。

公司产品外销主要为直接出口，客户主要为配套大客户海外子公司及其代

工厂，产品外销受该类客户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计划安排所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销售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金额
2014 年度		
EA Technology (HK) LTD	SPD	3,868.26
Ericsson Eesti AS	SPD	2,468.54
Ericsson AB	SPD 及其他	2,042.72
Elektroskandia Sverige AB	SPD	1,879.23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	SPD	1,841.11
合 计	-	12,099.87
2013 年度		
Elektroskandia Sverige AB	SPD	1,562.51
Jabil Luxembourg Manufacturing S.à r.l	SPD	1,469.77
Ericsson Eesti AS	SPD	1,124.33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	SPD	1,038.91
Sanmina-SCI Corporation	SPD	365.44
合 计	-	5,560.96
2012 年度		
Jabil Luxembourg Manufacturing S.à r.l.	SPD	1,451.54
Ericsson Eesti AS	SPD	1,317.01
Ericsson AB	SPD	913.76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	SPD	563.83
Sanmina-SCI Corporation	SPD	545.32
合 计	-	4,791.47

注：1、EA Technology (HK) LTD 为怡亚通旗下公司；
2、Ericsson AB、Ericsson Eesti AS 为爱立信旗下公司；
3、Elektroskandia Sverige AB 为斯堪的亚旗下公司。

公司产品定价分为新产品定价和定型产品定价两种模式。其中新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法，即根据客户定制的产品性能标准、工艺要求，在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前期技术投入等因素，在保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基础上，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定型产品定价主要参考上一年该产品价格，与客户协商后，下调一定幅度确定价格。

(2) 按业务模式具体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按业务模式分为配套大客户销售、行业销售、区域经销销售，防雷工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信息防护运营。

① 配套大客户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配套大客户模式为主。配套大客户主要为行业内规模大、具有较高行业地位的电子设备制造商，而非防雷产品的最终用户，其将防雷产品作为电子元器件应用于其生产的电子整机产品中。该类客户对防雷产品需求量大、信用良好。目前公司配套大客户主要为爱立信、中兴通讯、华为等。

由于规模化经营特点，配套大客户对供应商选择审慎、考核严格。在供应商整体实力方面，其看重供应商的行业地位、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要求供应商管理体系完善、具有良好的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具备较强社会责任感、环境保护意识、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在产品供货方面，其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批量供货能力，并对产品技术水平、稳定性、一致性方面要求较高。

成为该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实现大批量供货，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和产品信赖性测试认证，从认证到实现批量供货一般要经过3-5年时间，一旦成为该类客户的供应商，为了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其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配套大客户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方式，鉴于配套大客户信用良好，公司一般给予其月结 90 天信用账期。

②行业销售模式

由于防雷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由于该类产业行业集中较高，目标客户明显，为此公司成立了专业拓展部，按行业划分，利用公司整体资源开拓配套大客户之外的客户市场。

行业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方式，公司一般给予该类客户 60-90 天信用账期。

行业销售客户主要为防雷产品的最终用户，如电信运营商、电力电网企业、石油石化企业等。由于雷暴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销售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集中在下半年。

③区域经销销售模式

对于上述两种模式之外的客户市场，如建筑行业市场等，由于客户比较分散、目标客户不明显，公司将国内市场划分为 6 大区域，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销售模式进行市场开拓，作为公司总体销售战略布局的补充。

公司一般给予该类客户 30 天信用账期。

④防雷工程业务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息防护具备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双甲级资质，防雷工程业务一般由其运营。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11222005004	甲级	中国气象局	2015-1-19	2015-2-10至2018-2-9
2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12222005004	甲级	中国气象局	2015-1-19	2015-2-10至2018-2-9

注：上述两项资质均为在原有资质证书到期后，通过延续申请后取得。

报告期内该类业务主要采取招投标或商务洽谈方式开展，其主要为通信、建筑、能源和航天国防行业防雷工程，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防雷工程业务一般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20%左右的预付款；开始施工后客户按照完工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完工共收到合同总价95%或90%的款项；工程合同一般约定合同总价5%或10%的保证金，保证金一般在工程完工之日起12个月后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销售占比极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0.48%、1.83%和 2.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配套大客户	39,268.94	86.02%	22,391.90	83.67%	18,748.23	83.57%
	行业销售	3,560.57	7.80%	2,784.24	10.40%	2,106.09	9.39%
区域经销		219.04	0.48%	488.46	1.83%	512.04	2.28%
防雷工程		2,604.29	5.70%	1,096.72	4.10%	1,066.84	4.76%
合计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很小，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防雷产品，并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采购后向发行人退货的情形，经销商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防雷工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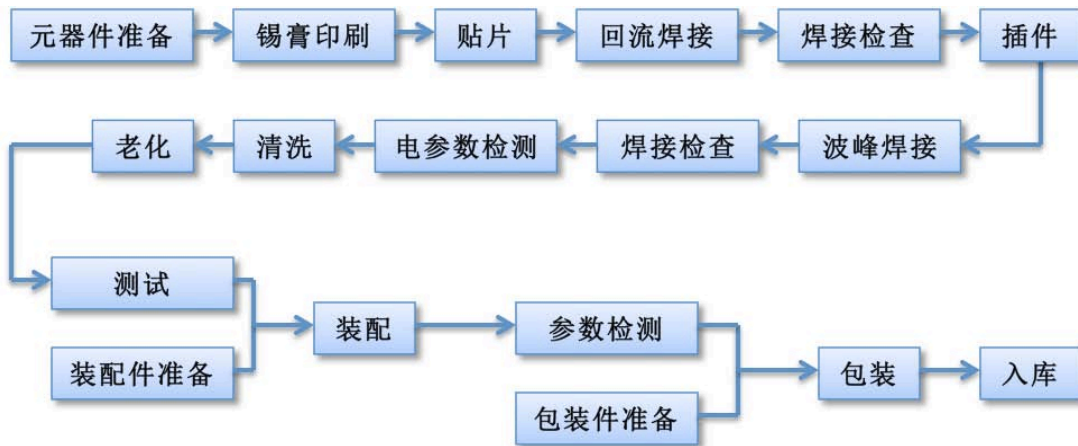
设计和安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现有防雷产品业务，同时大力拓展雷电监测产品、车载组合便携安装式小型避雷箱等新产品业务。

(七)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SPD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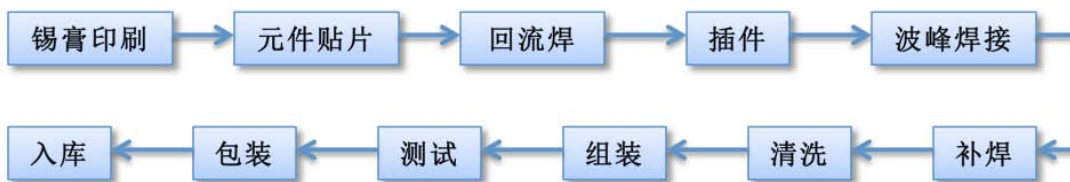
(1) 电源 SPD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天馈 SPD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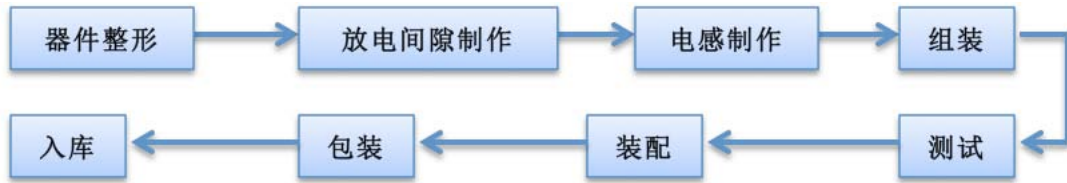
(3) 信号 SPD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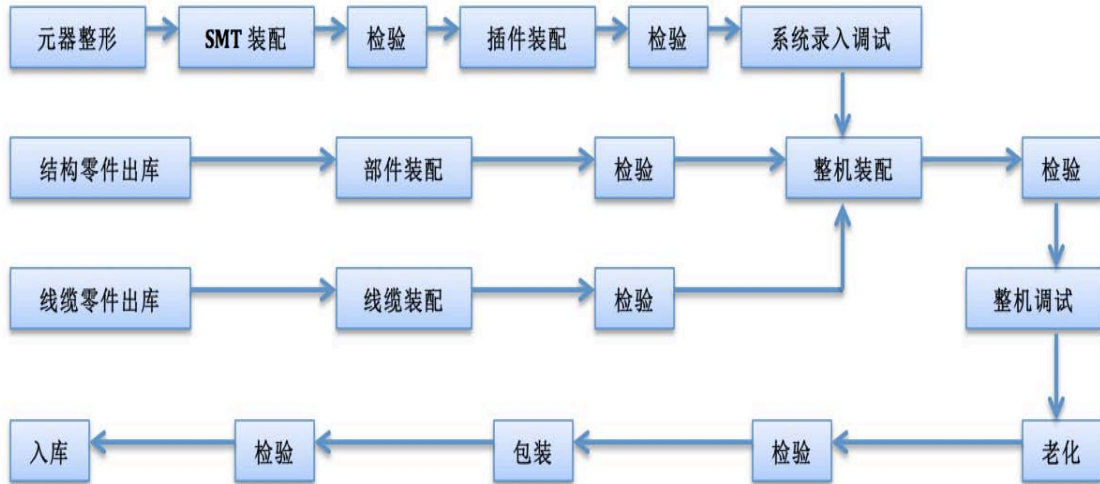
2、非金属接地产品生产流程图



3、避雷针生产流程图



4、雷电监测产品生产流程图



二、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电磁安防产品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防雷产品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信息类”所列明的“保障云计算、物联网、新一代信息网络以及面向三网融合的安全产品”、“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气象局及其下属单位——雷电防护管理办公室。各级气象主管部门通过《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对雷电防护公司进行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等级评审和管理，并负责对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该行业归属于中国气象学会雷电委员会、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和中国质量协会防雷分会管理。其中，中国气象学会雷电委员会接受国家雷电防护工作主管单位（中国气象局）的委托（或授权），依法对雷电防护工作中的政策法规进行研究和探讨，提出政策建议，协助实施雷电防护的行业管理工作。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雷电防护专业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雷电防护技术领域的标准化等工作。中国质量协会防雷分会受中国质量协会的的领导，主要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的质量方针、政策等工作。

上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雷电防护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则基本是市场化方式经营。

此外，建设部、工信部等出于行业安全考虑，对建筑、通信等行业的防雷产品和工程制订了相应的行业标准，参见本节“二、行业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雷电防护标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的法律法规

国内涉及雷电防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类别	名称	颁布单位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中国气象局

（2）主要产业政策

雷电属于人类十大自然灾害之一。为了对雷电灾害进行有效的监测和防御，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政策和规划鼓励雷电防护行业的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明确列出“特高压避

雷器、直流避雷器”以及“雷电灾害新型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发[2005]第 044号）将公共安全领域列为重点领域，将重大自然灾害监测与防御列为该领域的优先主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提高防御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

《中国气象事业发展战略研究》指出，建立雷电防御保障体系是实现国家安全气象保障目标需要采取的重要战略。

3、雷电防护标准

由于下游各行业对雷电防护的技术要求和防护侧重点不同，除国家标准外，雷电防护的重点行业如通信、建筑、电力、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行业，以及军工等行业也制定了相应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行业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国家标准	雷电防护 第 1 部分：总则	GB/T 21714.1-2008
	雷电防护 第 2 部分：风险管理	GB/T 21714.2-2008
	雷电防护 第 3 部分：建筑物的物理损坏和生命危险	GB/T 21714.3-2008
	雷电防护 第 4 部分：建筑物内电气和电子系统	GB/T 21714.4-2008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SPD）第 1 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18802.1-2011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SPD）第 12 部分：选择和使用导则	GB/T18802.12-2006
	低压电涌保护器第 21 部分：电信和信号网络的电涌保护器（SPD）—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18802.21-2004
	低压电涌保护器第 22 部分：电信和信号网络的电涌保护器（SPD）—选择和使用导则	GB/T18802.22-2004
	低压电涌保护器元件 第 311 部分：气体放电管（GDT）规范	GB/T18802.311-2007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17626.5-2008
	复合接地体技术条件	GB/T21698-2008
风力发电机组雷电防护	GB/Z25427-2010	

行业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	GB/T19271.1-200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21431-200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	GB15599-2009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	GB50650-2011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65-8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气象	《气象台(站)防雷技术规范》	QX4-2000
	《电涌保护器 第1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QX10.1-2002
	《气象信息系统雷击电磁脉冲防护规范》	QX3-2000
	《新一代天气雷达站防雷技术规范》	QX2-2000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QX/T 85-2007
通信	《微波站防雷与接地设计规范》	YD2011-93
	《通信局(站)接地设计暂行技术规定(综合楼部分)》	YDJ26-89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涌保护器测试方法》	YD/T1235.2-2002
	《通信局(站)低压配电系统用电涌保护器技术要求》	YD/T1235.1-2002
	信号网络浪涌保护器(SPD)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1542-2006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YD5098-200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验收规范》	YD/T5175-2009
	《通信基站用交流配电防雷箱》	YD/T2060-2009
轨道交通	《铁道信号设备雷电电磁脉冲防护技术条件》	TB/T3074-2003
	《铁路信号设备用浪涌保护器》	TB/T2311-2008
军工	《军用地面电子设施防雷通用要求》	GJB6784-2009
电力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	DL/T620-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DL/T621-1997
	《电子设备防雷技术导则》	DL/T381-2010
	《电力系统通信站防雷运行管理规程》	DL548-94

行业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电子信息	《计算机信息系统防雷保安器》	GA173-2002

(二) 雷电防护行业的发展概况及产品应用分类

1、雷电的危害

雷电灾害被联合国列为“最严重的十种自然灾害之一”，并已成为仅次于暴雨洪涝、滑坡塌方的第三大气象灾害，严重威胁着人类的生命财产安全。雷电的放电电压高（可高达 500kV），电流幅值大（可高达 400kA），电流变化快，电流波形陡度大，放电过程时间短，有巨大的破坏性。到目前为止，雷电作为一种强大自然力的爆发，尚无法有效地加以制止，人们力所能及的工作只能是设法限制雷击所造成的破坏作用，将雷击的危害减小到尽可能低的程度。部分雷电造成的重大灾害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情况说明
1	1987 年 3 月	美国	美国国家航天局大力神/半人马座火箭升空不久遭到雷击，火箭及携带的卫星均被炸毁。
2	1989 年 8 月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黄岛油库因雷击引起的特大火灾，大火燃烧 104 小时，烧掉原油 3.6 万吨，烧毁油罐 5 座，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350 万元，并且造成海洋污染等严重后果。
3	1992 年 6 月	国家气象中心大楼	楼内的大型计算机和小型计算机网络中断，整个计算机系统停止工作 46 小时，气象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4	1995 年 6 月	中南民航管理局凤凰山雷达站	通信中断，民航空中航线被迫关闭 3 个小时，120 架次航班被耽误，部分飞机转场或返航，造成近亿元的经济损失。
5	2002 年 5 月	河南获嘉县中和镇第一中学	学校教学楼遭受了一次雷电的袭击，位于二楼的四间教室内有 28 名学生不同程度地被雷电击伤，其中有三四名学生伤势较重。
6	2005 年 5 月	广东铁路电网	京广铁路南段全线断电，中断 100 分钟，导致京广铁路交通运输瘫痪。
7	2005 年 7 月	克拉玛依卡 6 井一号站	100 方储油罐在正常进油的情况下，遇雷击出油气口着火。
8	2008 年 6 月	欧洲杯 IBC（国际广播中心）	雷击断电导致欧洲杯半决赛转播中断 11 分钟。
9	2009 年 3 月	深圳机场	68 架次航班延误，10 个进出港航班取消，9 个进港航班备降其他机场，直接经济损失 800 万元，间接经济损失 58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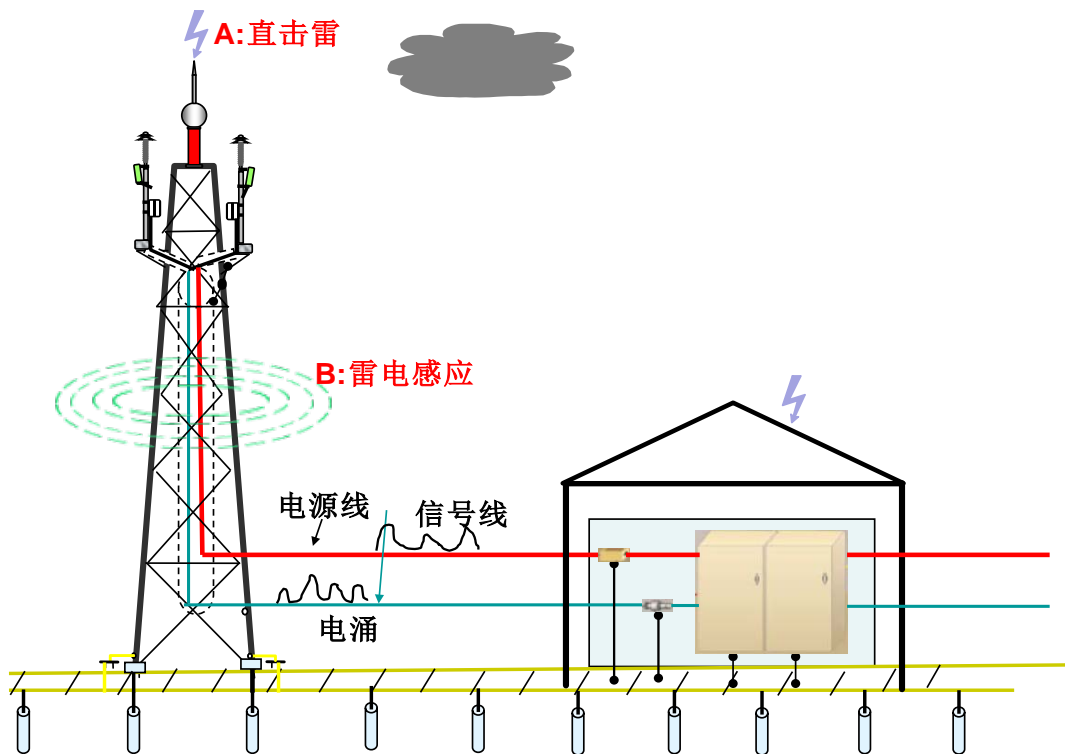
10	2010年4月	东方明珠塔	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顶端发射天线遭强雷击，引起天线外罩燃烧。
11	2011年7月	“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	雷击造成5829AG轨道电路发送器与列控中心通信故障是该事故原因之一。

资料来源：《黄岛油库特大火灾事故的分析》、《2002年河南省雷电灾害典型实例汇编》、《2009年全国雷电灾害汇编》、《“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等

雷电对现代社会的危害可分为直击雷和雷电感应的危害。

直击雷危害是指雷电直接击中所造成的危害，其不仅会对建筑物、输配电线路、通信塔等设施造成直接损害，也可能导致火灾发生，甚至直接命中人类造成伤残或死亡。

雷电感应又称为间接雷击和雷电二次作用，其分为静电雷电感应和电磁雷电感应。静电雷电感应是由于带电积云接近地面，在架空线路导线或其他导电凸出物顶部感应出大量电荷引起的，它将产生很高的电位；电磁雷电感应是由于雷电放电时，巨大的冲击雷电流在周围空间产生迅速变化的强磁场引起的，这种迅速变化的磁场能在邻近的导体上感应出很高的电动势。雷电感应引起的电磁能量若不及时泄入地下，其将形成瞬时的高电压和大电流，形成电涌（又称为浪涌）损坏电子元件，也可能产生放电火花，引起火灾、爆炸或造成触电事故。



随着科学进步、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雷电的灾害性日益明显。一是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各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繁发生，雷电活动的发生强度和频度日益增强；二是城乡日益增多的高层建筑物增加了遭受雷击的几率，形成了火灾隐患；三是进入微电子时代后，电子元件呈现小型化、集成化、高运算效率化趋势，该类电子元件极其灵敏，抗过电压、过电流能力弱，极易受雷电感应损坏。四是随着网络化、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各类电子设备、设施广泛应用，在三网融合、物联网等网络一体化趋势推动下，各种线路的互联互通，扩大了雷电灾害发生所影响的范围，其损失程度不仅仅为设备损坏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还可能为数据丢失造成不可估量的间接损失。

我国地处温带和亚热带地区，属雷电高发地区，雷暴活动十分频繁。高雷暴率导致雷电灾害频发，我国每年因雷击引发森林大火、破坏高层建筑、高压输电线路、铁路电气化设备和易燃易爆物品的事故屡屡发生。随着我国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升，近年来雷击事故对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通信广播系统、电力电气设备、雷达导航等的危害日益频繁，危害的后果也越来越严重。中国每年因雷电灾害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约 50 至 100 亿元¹。

根据《2009 年全国雷电灾害汇编》，2009 年主要行业的雷电灾害事故比例统计如下：

序号	受灾行业	比例
1	通信	81.70%
2	电力	13.14%
3	学校	2.01%
4	石化	1.56%
5	金融	0.92%
6	交通	0.67%
	合计	100%

2、雷电防护行业的发展概况

1752年，富兰克林发明了最早的防雷产品——避雷针。自避雷针发明至今，人类对雷电防护技术的探索和研究经历了250年，期间雷电防护技术发生了多次重大变革，从简单的对直击雷进行防护的避雷针，发展到用于对过电压/过电流进行防护的电涌保护器，再到融入了等电位连接、合理布线等技术的综合防

¹ 《雷电的危害》，中国安全生产网

雷技术。雷电防护技术的发展与人类经济和科技水平的发展密切相关。

(1) 高大建筑的广泛使用是雷电防护行业诞生的基础

避雷针是通过自身引雷，运用引下线将电流送到接地体并向大地泄放，使被保护物免遭雷击。避雷针的发明主要是为了为雷电建立一个安全泄放的通道，避免建筑物及其内部设施遭到雷电的破坏，以保护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十八世纪中期，西方出现了一大批高大的教堂和其他建筑物，雷雨发生时，这些建筑物极易遭受雷电破坏，因此高大建筑物需要采取雷电防护措施，以免除或降低雷电对建筑物的侵害。由于避雷针存在保护面积小的缺点，人们在避雷针的基础上又发明了避雷带和避雷网。

(2) 电力工业的产生和发展推动了雷电防护技术的第二次飞跃

19世纪70-80年代是电力工业的初期阶段，由于高压线架设高、距离长、穿越地形复杂，容易被雷击中。19世纪80年代末期，电网开始大量使用避雷针，但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不足以保护上千公里的输电线，因此产生了保护高压线的避雷线。由于电力设备几乎无任何过电压保护装置，在高压线获得保护后，与高压线连接的发、配电设备仍然被过电压损坏，人们发现雷电在高压线上会产生感应电涌，并沿导线传到与之相连的发、配电设备，从而损坏这些设备。19世纪末期，人们发明了防雷器（SPD的雏形），防止雷电感应损坏电力设备。

电力工业的发展也推动着接地技术不断进步，传统的金属接地极面临着寿命短、高土壤电阻率、成本昂贵等问题，各种新型接地材料先后被研发出来，以解决实际电网中存在的问题。

(3) 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使雷电防护步入综合化时代

① 电子信息技术发展推动了电涌防护力度

20世纪50年代后，在电子信息、微电子、雷达、航空、航天等技术的迅速发展背景下，电子设备在各行各业得到广泛运用，电涌的危害越来越显著，雷电防护逐步由强电系统转向弱电系统，防护重心从建筑物、电力设备转移到电子设备。由于电子设备呈现小型化、集成化、高运算效率化发展趋势，电子元件越来越灵敏，越易受到雷电感应危害，从而使得电子设备成为雷电灾害的

重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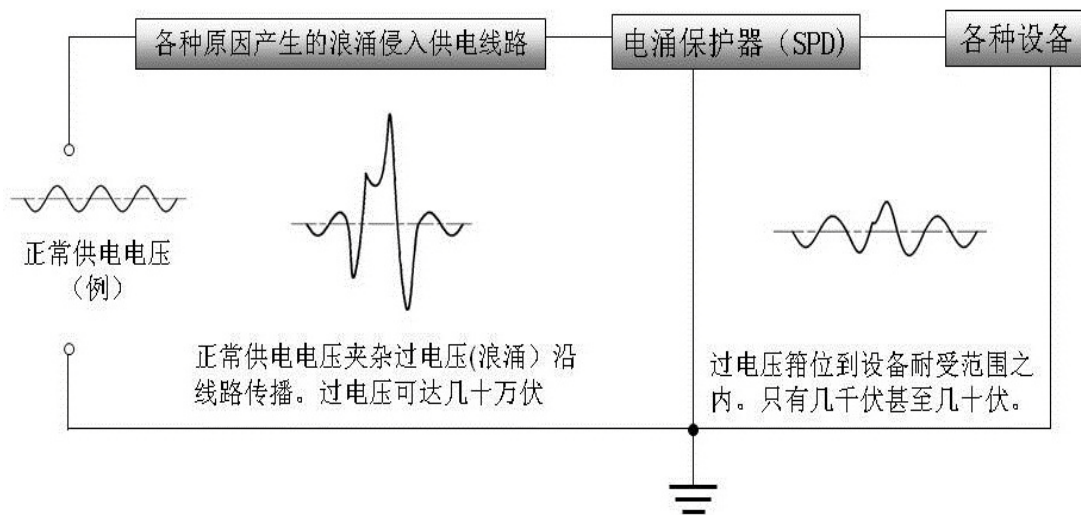
在国民经济生活中，电涌危害不仅仅包含雷电感应所造成危害，还包括操作过电压、暂态过电压和电磁脉冲过电压等形成内部电涌所造成的危害。其中操作过电压最为频繁，其主要有两种形成方式：一种是在用户的供电系统中产生的工作电涌，如高压变压器的投入或切除、大型电动机及水泵的启停、电焊机运行等所形成的电涌，其电流可高达 100 千安数量级，峰值电压可达 6 千伏以上；另一种是产生于用电系统内部末端负载间的瞬态电涌，如复印机、空调、冰箱、电视机、激光打印机等运行以及末端负载过流短路故障等，其峰值电压可达 5 千伏，冲击电流可达几百安培数量级。

尤其是随着微电子技术快速发展，大量电子设备采用智能化设计，内部嵌入了大规模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由于集成电路上的元件间距减小，半导体厚度变薄，工作电压仅几伏，传递信息电流小至微安级，因此对外界的干扰极其敏感，比普通的设备更容易受到电涌的危害。在三网融合、物联网等网络一体化趋势推动下，各种电子设备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开放式电子网络，这些网络中的任何一个节点遭受电涌破坏后，均可能引起整个网络的故障，其造成的间接损失会远远大于直接损失，甚至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②SPD(Surge Protective Device、电涌保护器)的工作原理

电涌被称为瞬态过电，是电路中出现的一种短暂的电流、电压波动。220 V 电路系统中持续瞬间的 5 kV 或 10 kV 的电压波动，即为电涌或瞬态过电。电涌也指电网输出电压有效值大于额定值 110%，其持续时间为一个周波（20ms）至数个周波的电压变化。电涌的来源有两类：外部电涌和内部电涌。外部电涌最主要来源于雷电，另一个来源是电网中开关操作等在电力线路上产生的过电压。内部电涌：经研究发现，低压电源线上 88%的电涌产生于建筑物内部设备，如：空调、电梯、电焊机、空气压缩机和其他感应性负荷。

SPD 产品的作用是把窜入电力线、信号传输线的电涌限制在设备或系统所能承受的电压范围内，并将强大的电流泄流入地，使设备或系统免受瞬时过电压的冲击而损坏。SPD 的工作原理图如下：



③ 雷电防护行业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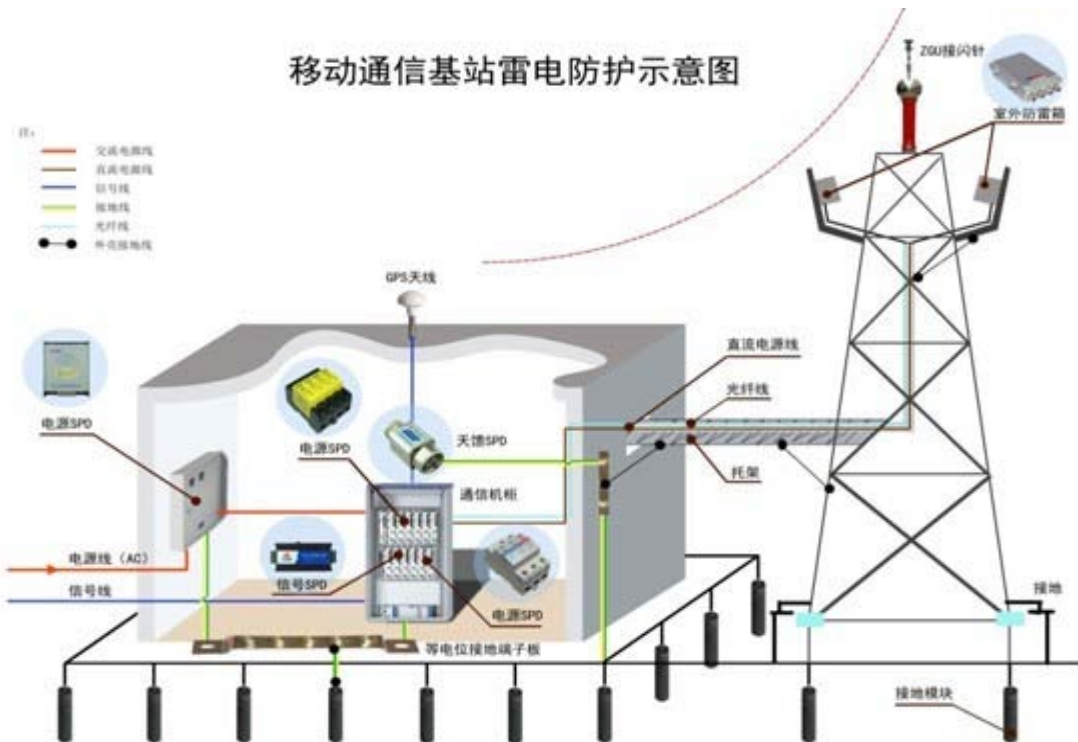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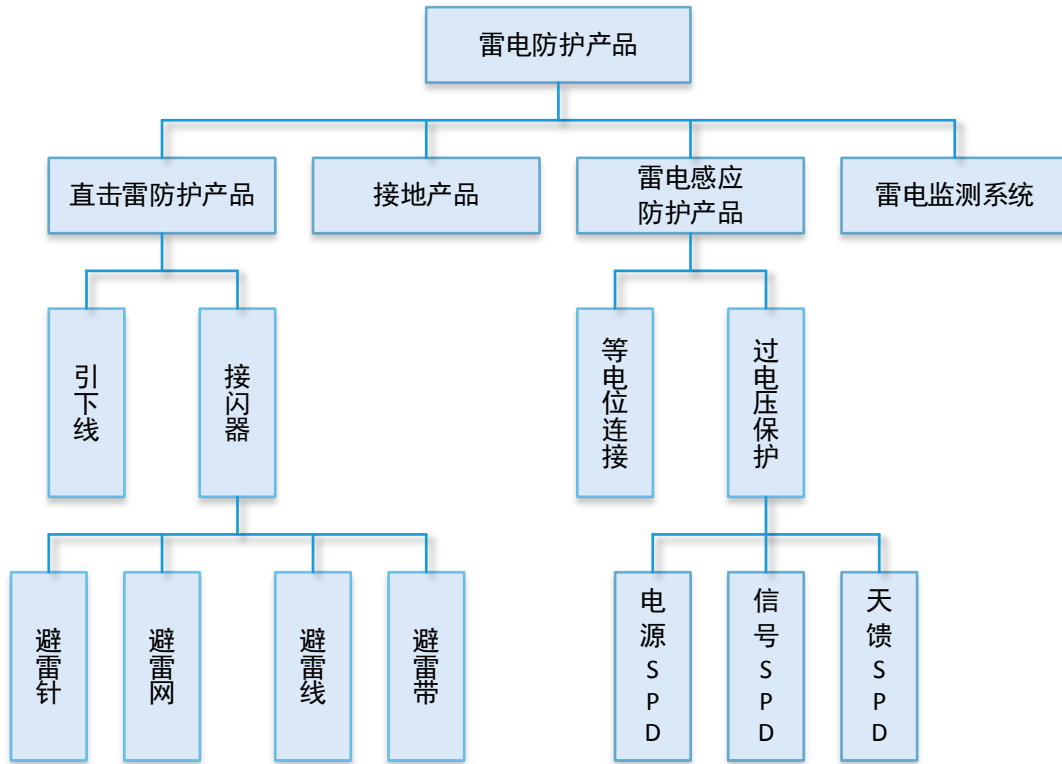
由于防雷产品作为配套件应用于电子设备中，在电子设备小型化、集成化趋势带动下，防雷产品亦呈现小型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此外由于灵敏度提高导致电子设备抗过电压、电流能力下降，其对防雷产品的精细化防护要求也越来越高。集成化、精细化将成为防雷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

伴随着全球信息化进程加快，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和智能电网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各国更加重视雷电安全防范，对雷电防护技术和产品要求也越来越高，雷电防护技术进入了综合防护时代，雷电防护应从雷电防护工程方案设计、防雷产品运用、雷电防护工程施工等多方面着手，雷电防护效果得到巨大提升。

我国雷电防护行业与国内其他行业一样，经历了国外先进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三个阶段，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处于国外先进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期，优势企业处于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阶段。

3、防雷产品的应用分类

根据产品具体应用，防雷产品可分为直击雷防护产品、雷电感应防护产品、接地产品及雷电监测系统四大类。



(1) 直击雷防护产品

直击雷防护产品主要有接闪器、引下线等。接闪器主要通过吸引雷电先导，使主放电都集中在它的上面来保护附近比它低的物体免受雷击，接闪器包括避雷

针、避雷线、避雷带、避雷网等。引下线用来连接接闪器与接地装置，将雷电流引入到大地。目前部分雷电防护优势企业，包括本公司在内，开发了一系列有别于传统的弗兰克林避雷针的新型避雷针，包括能够对雷电流幅值和陡度进行衰减、降低雷电感应和地电位反击危害的优化避雷针，以及以降低雷电接闪概率为目的的闪盾针等。

（2）雷电感应防护产品

雷电感应防护产品包括过电压保护产品和等电位连接产品。过电压保护产品主要是将过电压限制在设备能承受的范围，保护设备免受损坏，过电压保护产品主要为 SPD 产品，按应用分为电源 SPD、信号 SPD、天馈 SPD；等电位连接产品主要是将被保护系统内的所有金属物体进行电气连接，用来使电位连接器两端电位基本相等，消除其间的放电现象，避免由于电位差值过高而危及设备安全。

① 电源 SPD

电源 SPD 用于电源线路的防电涌过电压保护，保护用电设备，安装在用电设备的电源输入端口。当有过电压侵入电源线路时，电源 SPD 迅速将雷电能量泄放到大地，并把由雷电引起的过电压限制在用电设备允许承受的耐压范围以内，以确保用电设备的安全运行。

电源 SPD 覆盖的电压等级范围宽，一般工作电压在 1000V 以下的电涌保护器定义为低压 SPD。常见的如用于 220V 交流系统、（12V、24V、48V）直流系统以及风电、太阳能等相关 1000V 及以下相关产品。1000V 以上的高压 SPD 一般在电力系统中使用。

② 信号 SPD

信号 SPD 用于信号线路的防电涌过电压防护，保护各种信号传输设备，例如市话的程控交换机，安装在程控交换机的信号输入端口。当过电压沿信号线路传播时，通过信号 SPD 泄放到大地，并将过电压限制在设备允许的电压范围内，从而确保了信号设备的安全。与电源 SPD 相比，信号 SPD 相对的工作电压较低，雷电流耐受能力要求较低。信号 SPD 种类繁多，尤其体现在接口形式的多样化。针对不同的信号线路，信号 SPD 还根据传输速率不同可分为低速（2M 以内）、

中速（10M 以内）、高速（100M 以内）和特高速（千兆网）产品。

③天馈 SPD

天馈 SPD 主要用于无线接收、发射设备馈线端口的防电涌过电压保护，保护无线电收发设备，安装于天线与被保护的设备之间。当因雷击或其他原因产生的过电压流通过时，通过天馈 SPD 的支路泄放到大地，从而确保了无线电收发设备的安全。天馈 SPD 电流耐受能力整体上介于信号 SPD 与电源 SPD 之间。天馈 SPD 根据设计原理的不同，可分为同轴型、微带型、宽带型三种类型。

（3）接地产品

接地产品通常埋在地下，其作用是将雷电流顺利泄放入大地，是直击雷防护、雷电感应防护的基础。

（4）雷电监测系统

雷电监测系统主要用来实时监测雷电的发生过程和发生地点，实现对雷电发生位置的定位，并提供处理雷电故障所需的信息及分析数据。也有部分雷电监测产品定位在进行雷电预警，主要功能是雷电发生前发出报警信息，以便提前采取措施降低雷电危害。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行业整体竞争情况

我国雷电防护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格局比较分散。

由于不同的行业对应用环境和运行要求不同，其防雷应用行业标准不同，认证标准不一，防雷产品跨行业应用门槛较高，从而造成雷电防护行业较为分散的局面。在整体行业分散格局中取得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除了 PHOENIX CONTACT、DEHN、OBO 等国际品牌企业外，主要为本公司、欧地安、爱劳、广西地凯等销售收入居前的国内企业。

未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雷电防护意识的不断提高，防雷产品应用行业不断拓展，雷电防护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在与国际品牌领先企业市场竞争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链条完整的国内企业将逐步占据有利地位。

2、行业竞争格局受下游行业的需求特点影响

防雷产品应用广泛，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轨道交通等基础产业。由于不同的行业对应用环境和运行要求不同，其防雷应用行业标准不同，在下游不同行业中防雷产品的竞争格局也不尽相同。

(1) 通信行业。通信行业技术发展快、设备更新周期短、覆盖范围广；移动通信基站数量庞大，许多地处偏僻的基站无人值守，设备遭雷电破坏后维修成本高；局端设备是整个通信网络的传输节点，受雷击损坏后影响范围广、损失大，因此运营商对雷电防护的需求非常明确，工信部也对通信行业采取符合性认证的强制性雷电防护措施。因此通信行业的雷电防护市场化程度高，市场发展成熟，防雷企业竞争主要以产品性能、质量、服务为主。

(2) 建筑行业。由于行业分散，居民的整体雷电防护意识不高，其对专业化防雷产品的性能要求较低，主要由建筑开发商自行配置防雷产品。为了降低成本，开发商通常只配备简单的防雷产品，在该行业防雷产品竞争主要以同质化的价格竞争为主。未来随着国家对物联网、三网融合、智能楼宇的进一步推进，每幢建筑物都将成为网络中的一个节点，如果节点中某一个核心传输设备受损，将会影响整片网络。在此背景下，专业防雷产品的刚性需求将会涌现，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随之改变。

(3) 电力行业。电力行业因为电网覆盖范围广的特性，必须采取雷电防护措施。从传统电力领域来看，由于大部分雷电防护属于高压领域，进入该领域需要取得高压操作相关的许可证。从新能源发电领域来看，由于我国新能源行业刚刚起步，行业标准还处在制定阶段，雷电防护多采用国外标准，国外品牌防雷产品占据主要市场。但随着我国新能源行业雷电防护标准的逐步建立完善，越来越多有技术优势的国内企业将在该领域与国外品牌企业竞争。

(4) 航天国防行业。随着国家加强军队的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国防信息技术在军事通信、指挥控制、卫星导航、卫星测绘和军事物流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和电子产品的应用催生了航天国防行业对防雷产品的刚性需求。由于航天国防行业涉及到生产企业的保密资格、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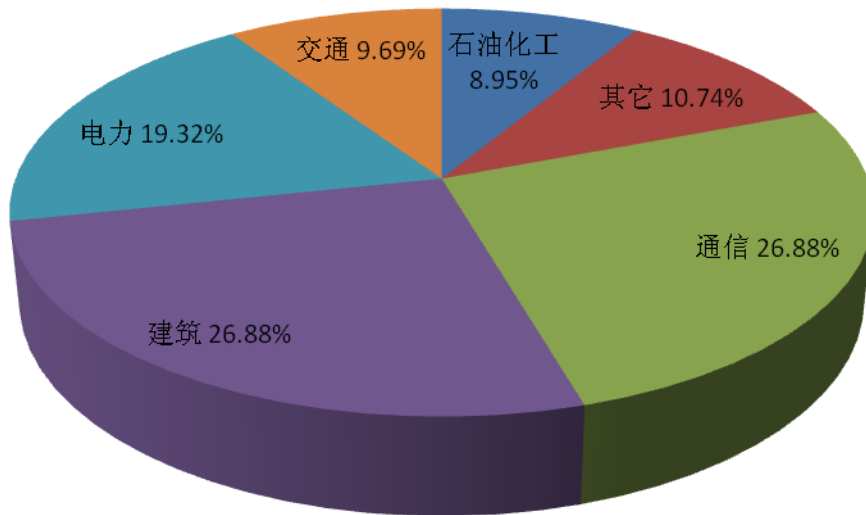
认证和军工产品认证，目前进入该行业的防雷企业数量有限。

(5) 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由于高危易爆的特点，其对雷电防护的需求也十分强烈。防雷企业 SPD 产品进入该行业的核心应用领域需拥有 CNEC 防爆合格证。石油化工行业对雷电防护的需求主要在炼油、储油和输油环节，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等企业对象防雷企业有入网认证要求。

防雷产品跨行业应用门槛较高，防雷企业一般根据自身特点选择开拓某一行业，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再向其他行业扩张。如本公司在通信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目前已拓展到新能源、航天国防、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

(四) 行业内主要企业

通信、建筑、电力（含新能源）、轨道交通和石油化工是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的主要市场，约占雷电防护行业总市场需求的90%，其中，通信和建筑领域的市场最大，超过50%。2013年我国防雷产品的应用市场结构如下图所示：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除了PHOENIX CONTACT、DEHN、OBO等国外知名企业，还有本公司、欧地安、爱劳、地凯等销售收入居前的国内企业。各企业具体情况及产品主要应用行业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产品市场分布
PHOENIX CONTACT	PHOENIX CONTACT（德国菲尼克斯电气集团）成立于1923年，是电气连接和电子接口领域、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世界市场领导者。主要业务有工业连接端子、工业现场布线、印刷线路板连接器、防雷及电涌保护器、电子接口产品和自动化系统等。	电力、通信、新能源、石油化工、轨道交通
DEHN	德国DEHN成立于1910年，公司主要产品为防雷保护、电涌保护和安全设备三大类，超过3,500个品种，在世界范围内50多个国家设有代理。	通信、新能源、石油化工、轨道交通
OBO	德国OBO Bettermann GmbH & Co.成立于1911年，在全球30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在全球范围内50多个国家进行产品销售。其产品覆盖电缆布线与支持系统、电缆连接与固定系统、防雷及过电压保护系统、防火保护系统、地板下电缆管理系统、墙面布线系统、电气设备系统七大系列。	交通、石油化工、电力、新能源
中光防雷	中光防雷为专业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防雷工程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国内通信行业中防雷产品销售额最大。	通信、电力、新能源、国防航天、石油化工
欧地安	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从事雷电电磁脉冲防护产品、接地产品、电磁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国防航天、电力
地凯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1989年，主要从事防雷、避雷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生产、开发、服务。	电力、通信、石油化工
爱劳	爱劳企业创立于1990年，主要从事建筑物直击雷防护、电源线路防护、信号数据线路防护和接地工程业务。	电力、通信、新能源

（五）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防雷行业集中度不高，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年销售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类企业主要生产低端产品，进行同质化的价格竞争，进入壁垒较低。行业内规模化的企业（销售额超过1亿元）为数不多，该类企业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实力和稳定的客户群，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与客户形成研发互动，市场竞争以产品性能、质量、服务为主，该类市场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具体如下：

1、技术壁垒

雷电防护行业为跨专业、跨领域的技术应用型行业，中高端产品的研发设计对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有更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只有少数企业在接闪器技术、接地技术、屏蔽技术、过电压保护技术以及对雷电冲击波的频度、幅度和波形等的检测技术等方面具有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的综合能力。

形成一套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检测体系不仅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还需

多年实验、检测、应用经验的积淀，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其往往依赖于外部技术引进和产品功能简单仿制，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自己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此外，在产品的设计方面，防雷产品有较强的个性化需求，需要根据不同国家、不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复杂的应用环境设计产品，特别是针对通信、新能源、航天国防等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的行业，在产品的设计时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设计出最适合特定用户和特定使用环境的性能稳定的解决方案。

2、认证壁垒

防雷产品应用领域众多，大多数均需要通过产品认证，意味着对产品技术指标、可靠性及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更高的要求，因而对进入者构成主要壁垒。

防雷产品下游行业众多，不同行业对产品的功能、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不同，大多数下游行业标准不一、产品认证不同，且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准入壁垒。

此外，防雷产品出口还需要取得进口国或地区的产品认证，如欧盟需取得CE认证，北美需取得UL认证，德国需取得TÜV认证等。

3、客户壁垒

防雷产品尤其是SPD产品，其作为一种具备防雷功能的电子组件，应用于下游电子设备的整机中。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规模化电子设备制造商，其规模化生产经营特点对作为电子组件的SPD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有很高的要求。成为其供应商并大批量供货，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和产品认证测试，从认证到实现批量供货一般要经过3-5年时间，一旦成为该类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为了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其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准入壁垒较高。

（六）行业主要特点

1、行业的市场需求特点

理论上说，只要用电的地方，都需要防雷产品。目前防雷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轨道交通等基础行业，该类行业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安全运行的责任重大，其对防雷产品具有刚性的需求，产品需求具体又分为：①增量基础设施投入对防雷产品的需求；②存量基础设施对防雷产品的更新需求。

雷电灾害作为概率性事件，其催生的防雷产品需求主要受雷电灾害发生的频率、强度以及一旦遭受雷击所带来的损失程度所影响。未来在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一体化趋势等因素推动下，防雷产品的刚性需求将向各行各业延伸。

(1) 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各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繁发生，雷电活动的发生强度和频度日益增强，尤其是我国地处温带和亚热带地区，属雷电高发地区，雷暴活动十分频繁，根据全球雷电的卫星观测结果估计，我国每一分钟发生 70 余次雷电¹。全国有 44 个城市的年平均雷暴日在 50 天以上，最多的达到了 120 天²。

(2) 城乡日益增多的高层建筑物增加了遭受雷击的几率，进一步提高了对防雷产品及防雷工程的需求。

(3) 进入微电子时代后，电子元件呈现小型化、集成化、运算高速化趋势，技术发展方向决定了电子元件精密度、灵敏度越来越高，其相应抗过电压、过电流能力越来越弱，其越易受雷电感应损坏。此外，电子设备集成化发展使得电子设备功能更齐全，价格更昂贵，也提升了电子设备的雷电防护需求。

(4) 随着网络化、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各类电子设备、设施广泛应用，在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等网络一体化趋势推动下，各种线路的互连互通，扩大了雷电灾害发生所影响的范围，其损失不仅仅为设备损坏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还可能为数据丢失所造成的不可估量的间接损失。

(5) 物理学、电学、材料学和大气学等与雷电防护相关的理论研究的加深，使得防雷新产品不断涌现，引发新的市场需求，如从单一防护向附带滤波等其他功能的集成防护发展，从传统的雷电防护向雷电预警、灾害分析发展等。

2、行业技术水平

(1) 雷电防护行业技术水平现状

直击雷防护技术方面，避雷针有提前接闪、低接闪和其他各种不同特点的产品，实践中已基本能满足不同环境和特定目的要求。但特高建（构）筑物对直击雷或侧击雷的防护等难点问题还有待解决。

目前接地极产品有金属接地极和非金属接地极两大类，还有在此基础上以

¹ 《我国的雷电灾害及其防御》，中国气象局网站

²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04 附注 D 《全国主要城市年平均雷暴日数统计表》

降低接地电阻、克服电化学腐蚀、延长使用寿命、改进施工工艺为目的而派生的多种产品。随着技术进步，不断延伸出满足个性化需求新型接地产品，如用于油罐化学品车、通信车静电和雷电防护的流体接地装置。

雷电感应防护技术方面，天馈 SPD 已完全能保护不同系统的收发设备，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信号 SPD 已能满足保护各种信号设备的需要，安全可靠。电源 SPD 已能满足现有电源设备的需要，但随着有关标准对电源 SPD 的安全性指标不断提出更高要求，电源 SPD 的安全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普遍应用，雷电感应危害已远远超出直击雷危害，为了同时有效防范直击雷、雷电感应危害，现代综合雷电防护技术应运而生，并迅速在各个领域得到推广和使用。现代综合雷电防护技术综合运用了接闪器、引下线、接地、屏蔽、等电位连接和过电压保护等雷电防护原理，不仅能够防止直击雷造成的灾害，还能有效避免雷电感应带来的损失。现代综合防雷技术主要包括防雷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工艺，雷电防护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安装以及对雷电冲击波的频度、幅度和波形等的检测技术等。

（2）雷电防护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在综合防雷的基础上，雷电防护行业技术将向以下几个方面发展：

①从粗放式向精细化方向发展。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新型设备的内部结构越来越集中化，元件越来越精细化，使得设备耐受过电压、过电流的能力不断下降，更易遭受雷电破坏。未来防雷产品的残压要更低，保护要更精细。

②由单一防护向集成防护方向发展。

随着系统集成技术的应用，各类电子设备的设计越来越小型化，对 SPD 的集成化提出了新要求，需要 SPD 具有多种功能，如附带滤波功能的 SPD。

③由被动雷电防护向主动雷电防护发展。

现有的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大多依靠设计人员的经验积累。随着雷电监测产品的大力推广和广泛应用，设计人员可以根据对当地雷电频率、幅度和方向的监测结果，变被动为主动，设计出最优的雷电防护工程。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地域性

(1) 周期性

防雷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轨道交通等行业，该类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息息相关。在防雷产品覆盖率比较高时，其产品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在防雷产品覆盖率比较低时，国家对雷电防护规范的强力贯彻，会导致行业对防雷产品的需求远快于行业投资增长，周期性不明显。同时，作为基础行业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的防护产品，主要防雷产品 SPD 需要及时更换，才能保障生产安全运行，因此在 SPD 产品覆盖率较高时，其市场需求来自于更新和新增投资，新增投资部分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

(2) 季节性

由于雷暴日主要集中在每年 6 月-10 月，加上第一季度新年、春节因素影响，防雷产品需求通常下半年要高于上半年。此外，防雷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由于财政年度因素的影响，通常年底执行本年度的决算和制订下一年度的预算，下半年采购防雷产品较为集中。

(3) 区域性

防雷产品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轨道交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不受区域性限制。

4、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模式特点

我国经营防雷产品的企业众多，采取的经营模式也有所区别，总体上可归纳为以下三种：

(1) 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防雷产品。这类企业将自有品牌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工程承包商或专业防雷工程公司等，或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

(2) 采用 ODM 或 OEM 的方式为其他品牌企业代工。

(3) 专业从事防雷工程业务。专业防雷工程公司一般具有较强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能力。其从防雷产品制造企业购入防雷产品和设备，为最终用户提供设计、施工和安装等一整套服务。

在实际经营中可能存在某个防雷企业同时采用多种经营模式情形。

（七）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防雷产品在通信行业中销售收入在全国名列第一（来源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行业地位证明）。公司为专业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防雷工程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种类齐全，性能优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等基础产业。

2、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防雷基础理论研究优势

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侧重于产品应用研发，防雷基础理论研究比较薄弱，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非常重视基础理论研究。通过基础理论研究，一方面可以走在行业前沿，开发出革新应用产品，另一方面可以为前瞻性产品研发提供技术、理论支持。

公司在海南三亚、云南西双版纳和江苏盱眙建立了野外雷电观察站，开展对自然雷电放电电流波形、幅度的观察与研究；在地处温带的成都龙泉山、成都西岭雪山和地处高寒带的巴朗山建有接地试验场，进行接地极的埋地试验，对接地极电阻的变化作长时间的跟踪测试。通过基础理论研究，公司研发人员先后创立了“波道分流”、“阻抗限流”、“综合防雷”等多项防雷理论，提升了公司防雷产品的设计理念和实际保护效果，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优化避雷针、低电阻接地产品、防爆型电源 SPD、高效层叠式石墨放电隙 SPD 和贴片式过电压保护器等发明专利产品。在注重防雷基础理论研究同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前瞻性产品研发，产品及技术储备丰富。如公司研发的新型集成防雷产品具备滤波、雷电防护功能，拓展了过电压防护的范围，提升产品应用的市场空间；公司研发的智能雷电监测系统实现了对雷电参数的数据采集和雷电的精确定位，能够针对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雷电危害特点进行深入分析，进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最终达到经济、有效的整体防护效果。

（2）技术创新及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不断创新是推动公司发展的源动

力。不断创新使公司具有行业内较快的应变速度，与客户及供应商形成良性的研发互动，不断推出具有市场领先水平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董事长王德言为我国著名的防雷专家，在其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发明了优化避雷针、非金属接地产品、微波原理（ $\lambda/4$ 短路线）天馈 SPD 产品、高效层叠式放电隙 SPD 等新产品，该类革新产品缩短了与国际领先品牌产品之间差距，同时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公司的高效层叠式石墨放电隙装置被授予成都市专利金奖，公司的智能雷电监测系统产品曾被中国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技术中心为四川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汇聚了一批学科齐全、专业全面、层次合理的研发队伍，目前公司研发人员 82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18.94%，其中高级工程师（正高级）1 名，高级工程师 8 名，具有 10 年以上防雷行业从业经验的资深研发人员 19 名。目前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专利 4 项。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与客户形成良性的研发互动，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同时，通过与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建立密切配合的技术合作关系，与上游供应商共同研发满足特殊性能要求的特制器件，进一步加快了公司产品研发速度，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3）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为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权会员、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中国工程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重点示范企业、首家通信行业雷电防护示范基地、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示范项目单位。

作为雷电防护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主编或参编了 13 项国家标准（其中 1 项国家军用标准）、3 项行业标准。

2011 年 11 月，“中国标准化协会”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批准公司筹备组建“亚太防雷产业·产研论坛筹办委员会”；2011 年 11 月，公司在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领导下，与清华大学联合承办第七届亚太雷电国际会议（APL2011）；2013 年 8 月，公司承办了“2013 全国风电防雷专题研讨会”。

（4）优质的客户群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已涵括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等基础产业，并形成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如爱立信、中兴通讯、华为等。

公司主导产品为 SPD，其作为一种具备防雷功能电子组件，应用于下游电子设备的整机中，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规模化电子设备制造商，其所需 SPD 产品多数属于定制化产品，且其规模化生产经营特点对作为电子组件的 SPD 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有很高的要求。成为其供应商并大批量供货，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和产品信赖性测试认证，一般要经过 3-5 年时间，才能实现批量供货，一旦成为该类大型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为了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并由于其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其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准入壁垒较高。

此外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开拓市场，满足国内国际市场对产品安全性的要求，公司对产品安全性设计高度重视，目前已有 290 个产品通过了国外权威检测机构或国内专业检测机构的第三方安全认证，其中 CB 认证 37 个，ETL 认证 27 个，UL 认证 53 个，CE 认证 112 个，TÜV 认证 48 个，工信部符合性认证 11 个，3C 认证 2 个。

（5）产业链条完整的优势

公司拥有防雷产品研发、检测及生产，防雷工程研究、设计及施工的全面的技术能力及产业链条，拥有直击雷防护、雷电感应防护、接地及雷电监测系统全系列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在雷电防护技术已逐步进入综合防护时代的今

天，全面的产品技术能力及完整的产业链意味着更优的综合防护效果、更有效率的服务、更低的成本和更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检测中心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 CNAS 实验室与 ILAC 实验室资格、美国 UL 目击实验室资格以及德国 TÜV 目击实验室资格，为防雷企业、防雷元件生产商及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等客户提供各类检测服务及技术支持；承担工信部通信软科学研究项目：通信软科学 2010R57-3 项目“通信基站防雷系统盲点测试技术与优化设计研究”。

公司“防雷工程研究中心”进行雷电防护标准及工程方面的理论研究。全资子公司信息防护为国内较早获得防雷工程设计及施工双甲级资质的防雷企业。公司参与防雷工程众多，如高寒冻土带青藏铁路系列防雷工程、西气东输管道系列防雷工程、昆明世博园系列防雷工程、三亚凤凰机场防雷改造工程等。

总体来说，公司产品系列齐全、产业链条完整，在研发、检测、销售、防雷工程设计及施工等多个环节具备的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3、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后续发展资金不足

目前公司的产能已接近饱和，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需对现有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以及生产工艺的装备水平。此外，雷电防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研发投入大、周期长。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及历年利润滚存，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通过银行融资所能获得发展资金有限，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的规模化发展战略。因此，后续发展资金不足将可能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

（2）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上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未来需继续加大对高性能防雷产品的研发，提高高性能防雷产品占比，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

（八）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雷电防护意识加强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各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繁发生，雷电活动的发生强度和频度日益增强，雷电灾害频发，在此背景下，国家相关部门对雷电灾害防护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整个社会的雷电防护意识也不断提高，但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防雷产品普及率还很低。随着全社会雷电防护意识的增强，防雷产品的潜在需求将逐步释放。

（2）产业政策支持和国家强制性防雷要求的贯彻将保障行业快速发展

雷电防护行业和下游大多数应用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对雷电防护行业的支持，体现在多处国家有关的产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之中，参见本节“二、行业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相关内容。雷电防护关乎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雷电防护标准，参见本节之“二、行业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3、雷电防护标准”。

（3）微电子技术快速发展，催生庞大的雷电防护市场

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种微电子设备广泛使用，电子元件呈现小型化、集成化、运算高速化趋势，该类电子元件灵敏度高，导致抗过电压、过电流能力和抗电磁脉冲的能力大大降低，极易遭受雷电感应所带来的损坏。近十年城市雷电灾害中受损物体的分类的统计数据显示雷电带来损失最为严重的是微电子设备，雷电防护的应用领域将逐步扩展到所有与微电子设备相关的所有行业。

（4）防雷产品升级，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随着下游行业技术的更新，对雷电防护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新产品适应其新技术，防雷产品将面临着升级换代的良好机遇。如针对新能源等新兴行业的新能源专业 SPD 产品以及正在研发中的针对航天国防的军用移动接地极产品将满足其对防雷产品的特殊需求。

伴随着物理学、电学和大气学等与雷电防护相关理论研究的加深，雷电防护行业的产品正在从传统的雷电防护向雷电预警、灾害分析等方向发展，从而

催生下游行业的新需求。

(5) 网络互联的发展，将进一步促进雷电防护行业快速发展

物联网、三网融合等的兴起，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连成了一个比传统互联网还要庞大得多的超级网络，在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更大的雷电威胁。网络中的各个电子设备和线路环环相扣，一旦某一关键部分因为雷击而损坏，很可能影响一大片网络陷于瘫痪，带来沉重的损失。网络建设需投入足够的资金配备符合要求的雷电防护系统，网络互联的发展将促进雷电防护行业的快速发展。

(6) 电子元器件等上游产业稳步发展有利于促进本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主要防雷产品 SPD 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印制板、五金材料、塑胶件等。主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随着科技的进步，其性价比越来越高，整体价格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本行业的利润空间。

2、不利因素

(1) 低端产品充斥市场，冲击行业整体盈利

目前国内雷电防护行业集中度低，多数雷电防护生产企业实力较弱，只能生产出低端产品，这些企业以低价进入市场，不仅冲击了市场，其质量也难以保障，不利于雷电防护行业的良性发展。

(2) 融资渠道匮乏是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原因

国内防雷产品生产企业大部分为民营企业，在融资渠道、信贷担保、信用评级等方面面临着一定的障碍，融资金额有限。融资渠道的匮乏是影响企业规模扩大和技术提升的重要障碍。

(九) 公司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防雷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美洲等地区，产品出口该类地区需通过相关国际认证或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认证（检测）类型	内容
欧盟	RoHS 检测	主要是对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进行限制，产品须通过RoHS检测，加贴标识后方可销售。
	CE 认证	该认证标明产品符合欧盟在卫生、安全和环保法等方面有关指令的相关规定，并作为通关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市场自由交易。
	WEEE 检测	对进入欧洲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的可回收利用的各项性能做出规定，对纳入报废管理的产品实施强制性检测，加贴标识后方可进入市场。
	TÜV 认证（德国）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凡是销往德国的产品，其安全使用标准必须经过TÜV认证。
	VDE 认证（德国）	国际认可的电子电器及其零部件安全测试，在欧洲和国际上，得到电工产品方面的CENELEC欧洲认证体系、CECC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的欧洲协调体系、世界性的IEC电工产品、电子元器件认证体系等的认可。
	NF 认证（法国）	NF认证是证实一项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符合法国、欧洲和国际标准所规定的质量性能的自愿性的NF标志认证。
北美	UL 安全认证	美国及北美地区的安全认证标志，是相关产品（尤其是机电产品）进入美国及北美市场的通行证。
	ETL 认证	提供了对产品安全性的检测和认证，EMC检测，产品性能检测，同时提供多种行业的质量管理系统的注册。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ETL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可以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
	CSA 认证（加拿大）	CSA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它能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澳大利亚	SAA 认证	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SAA认证，SAA的认证范围主要分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
日本	PSE 认证	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IEC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	CB体系是电工产品安全测试报告互认的第一个真正的国际体系。各个国家的国家认证机构（NCB）之间形成多边协议，制造商可以凭借一个NCB颁发的CB测试证书获得CB体系的其他成员国的国家认证。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

目前尚未发生因贸易摩擦而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影响的情形。由于公司产

品外销客户主要为爱立信等配套大客户的海外子公司及其代工厂，主要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同类产品展开竞争。与其相比，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

三、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SPD 产品	产能（只）	1,080,000	970,000	710,000	
	产量（只）	自产	1,504,795	1,034,127	736,394
		外协	618,265	-	-
		合计	2,123,060	1,034,127	736,394
	销量（只）	2,045,340	1,035,355	734,122	
	产能利用率	139.33%	106.61%	103.72%	
产销率	96.34%	100.12%	99.69%		
接地产品	产能（吨）	1,500	1,500	1,500	
	产量（吨）	1,113.76	1,320.05	914.37	
	销量（吨）	1,067.02	1,239.23	1,058.31	
	产能利用率	74.25%	88.00%	60.96%	
	产销率	95.80%	93.88%	115.49%	
避雷针	产能（根）	-	-	-	
	产量（根）	1,256	2,493	1,386	
	销量（根）	1,291	2,427	1,013	
	产能利用率	-	-	-	
	产销率	102.79%	97.35%	73.09%	

注 1：公司避雷针产品主要采取采购零部件人工组装方式生产，其产能未能统计；公司 SPD、接地产品产能按每年 250 工作日，每工作日 8 小时进行测算。

注 2：2014 年度外协生产的产品指：制约产能的焊接和线束加工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的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不存在产品积压、滞销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产品销售顺畅。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1) 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列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PD 产品	39,449.40	86.41%	23,446.78	87.61%	19,283.94	85.96%
接地产品	764.92	1.68%	892.41	3.33%	760.22	3.39%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避雷针	132.24	0.29%	296.53	1.11%	136.91	0.61%
防雷工程	2,604.29	5.70%	1,096.72	4.10%	1,066.84	4.76%
其他	2,701.99	5.92%	1,028.89	3.84%	1,185.28	5.28%
合计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比较突出，SPD 产品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80%；而且产品种类、业务链条完整，几乎涵括综合防雷所需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特征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特点以及公司自身发展定位所决定的。

公司为专业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防雷工程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直击雷防护产品、雷电感应防护产品、防雷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产品齐全、产业链条完整，可以更好顺应综合防雷的发展要求。由于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SPD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需求量大，客户壁垒较强，公司凭借自身较雄厚的研发实力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重点发展 SPD 产品；对于避雷针及接地产品，作为综合防雷体系的补充，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

(2) 销售收入按下游应用市场分列

单位：万元

行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	40,240.87	88.15%	22,624.47	84.54%	18,740.15	83.54%
建筑	772.52	1.69%	870.48	3.25%	908.15	4.05%
能源	3,987.84	8.74%	2,699.63	10.09%	2,024.75	9.03%
航天国防	580.97	1.27%	535.37	2.00%	730.38	3.26%
其他	70.64	0.15%	31.37	0.12%	29.78	0.13%
合计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在通信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左右，通信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通信行业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

(3) 按销售模式分列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配套大客户	39,268.94	86.02%	22,391.90	83.67%	18,748.23	83.57%
	行业销售	3,560.57	7.80%	2,784.24	10.40%	2,106.09	9.39%

区域经销	219.04	0.48%	488.46	1.83%	512.04	2.28%
防雷工程	2,604.29	5.70%	1,096.72	4.10%	1,066.84	4.76%
合计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销售对象主要为配套大客户。

3、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SPD 产品（元/只）、避雷针（元/根）、接地产品（元/公斤）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SPD 产品	集成电源 SPD 产品	1,119.76	1,286.83	1,386.77
	模块电源 SPD 产品	208.16	222.94	235.12
	信号 SPD 产品	95.76	84.08	94.35
	天馈 SPD 产品	97.59	63.69	71.41
	平均单价	192.87	226.46	262.68
接地产品		7.17	7.20	7.18
避雷针		1,024.31	1,221.79	1,351.56

注：由于电源 SPD 产品种类繁多，包括模块型、组合型和集成型等，各种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从单价高低进行了分类，其中单价低于 800 元/只，主要为模块型产品，将其划分为模块电源 SPD 产品；单价高于或等于 800 元/只，主要为集成、组合型产品，将其划分为集成电源 SPD 产品。

SPD 产品为电子类产品，更新较快，随着技术进步以及新产品规模化生产，其价格总体呈现稳步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定型产品定价主要参考上一年该产品价格，与客户协商后，下调一定幅度确定价格。因此公司同种型号的 SPD 产品单价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信号 SPD 产品、天馈 SPD 产品为信号、天馈专用产品，应用范围较窄，公司应客户要求，在为客户供应电源 SPD 产品同时配套供应该产品，因此信号 SPD 和天馈 SPD 产品的销售单价受当期客户对具体型号产品的需求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单价存在波动。

4、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期末应收账款		客户背景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前 5 大客户						
1	爱立信	12,054.93	26.41%	4,027.00	32.03%	注 1
2	斯堪的亚	7,713.19	16.90%	1,086.31	8.64%	注 2
3	怡亚通	5,395.95	11.82%	857.39	6.82%	注 3
4	中兴通讯	4,674.59	10.24%	1,147.75	9.13%	注 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期末应收账款		客户背景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5	华为	3,620.05	7.93%	1,182.95	9.41%	注 5
合计		33,458.70	73.29%	8,301.40	66.02%	
2013 年前 5 大客户						
1	爱立信	5,732.18	21.42%	2,186.56	22.61%	
2	斯堪的亚	4,503.73	16.83%	1,852.11	19.15%	
3	中兴通讯	3,220.71	12.03%	1,165.73	12.05%	
4	怡亚通	2,923.59	10.92%	298.31	3.08%	
5	华为	1,726.23	6.45%	991.18	10.25%	
合计		18,106.45	67.66%	6,493.89	67.15%	
2012 年前 5 大客户						
1	爱立信	5,715.15	25.48%	1,692.61	26.81%	
2	怡亚通	4,411.56	19.67%	1,099.80	17.42%	
3	斯堪的亚	3,261.00	14.54%	1,129.56	17.89%	
4	中兴通讯	1,671.95	7.45%	-	-	
5	上海贝尔	930.85	4.15%	200.91	3.18%	
合计		15,990.53	71.28%	4,122.88	65.30%	

注 1: 爱立信包含其下属企业及其为其配套的加工企业。

注 2: 斯堪的亚包含其旗下公司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 Elektroskandia Sverige AB, 其均为索达能集团(Sonepar Group)下属公司。索达能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 专业的电气技术设备和解决方案分销商, 业务遍及全球 35 个国家。

注 3: 怡亚通包含其旗下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EA Technology (HK) LTD, 其主要为艾默生(Emerson)向公司采购产品。

注 4: 中兴通讯包含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注 5: 华为包含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为其配套的加工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 5 大客户均为配套大客户, 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都为 SPD 产品。公司与该类客户主要采取月结 90 天的银行转账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稳定, 前五大客户无当年新增客户, 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二)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及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气放管、压敏电阻、印制线路板及其他元器件、端子、五金塑胶、机箱等结构件, 在采购上不存在受到国家贸易、专利、或其他国家或地区行业特殊限制的要求。公司所有物料属于电子机械行业通用的原材

料，供应渠道分布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避 雷 针	结构件	42.39	0.15%	129.82	0.77%	51.28	0.38%
	电子元器件	11.09	0.04%	35.81	0.21%	13.46	0.10%
	包装物及其他	3.73	0.01%	9.36	0.06%	3.76	0.03%
SPD	电感	684.99	2.43%	203.67	1.21%	387.41	2.88%
	铜线	599.36	2.13%	405.74	2.42%	231.11	1.72%
	连接条	1,190.75	4.23%	630.00	3.75%	520.30	3.87%
	机箱	2,477.24	8.80%	1,481.37	8.83%	1,007.67	7.50%
	气放管	2,642.60	9.39%	1,719.99	10.25%	1,623.27	12.08%
	塑胶件	1,731.09	6.15%	1,089.34	6.49%	824.55	6.14%
	接线端子	2,296.87	8.16%	1,325.70	7.90%	911.40	6.78%
	压敏电阻	1,616.14	5.74%	1,126.02	6.71%	952.50	7.09%
	印制板	915.08	3.25%	568.86	3.39%	377.56	2.81%
	其他电子元器件	3,202.25	11.37%	1,853.16	11.04%	1,420.11	10.57%
	其他结构件	2,434.09	8.65%	1,376.40	8.20%	861.13	6.41%
包装物及其他	830.12	2.95%	440.10	2.62%	248.16	1.85%	
接 地 产 品	水泥	10.94	0.04%	14.23	0.08%	8.80	0.07%
	石墨	131.56	0.47%	159.20	0.95%	169.97	1.27%
	铁芯	98.34	0.35%	151.09	0.90%	102.17	0.76%
	包装物及其他	81.09	0.29%	122.05	0.73%	88.20	0.66%
其他产品直接材料		1,770.09	6.29%	632.41	3.77%	663.86	4.94%
直接材料合计		22,769.79	80.88%	13,474.30	80.30%	10,466.67	77.90%
人工和制造费用		3,412.20	12.12%	2,511.45	14.97%	2,209.43	16.44%
防雷工程		1,970.90	7.00%	794.81	4.74%	760.13	5.66%
合 计		28,152.89	100%	16,780.56	100%	13,436.23	100%

公司主导产品 SPD 产品作为电子元件、组件，应用于下游各行各业电子设备中，其原材料品种繁多。其中，气放管、压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为其主要原材料，该类电子元器件随着科技的进步，其性价比越来越高，整体价格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

2014 年，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4G 网络投资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旺盛，公司产量大幅增加，摊薄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所致。2013 年开始，公司 SPD 产品直接材料中气放管、压敏电阻等原材料占比略有降低，其他结构件和其他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占比略有提高，主要是由于客户对定制产品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以气放管、压敏电阻为原材料的 SPD 产品销售减

少，以石墨电极（分类到其他结构件中）和断路器、二极管（分类到其他电子元器件中）的 SPD 产品销售增加，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原材料电感、铜线、连接条主要为铜制材料，该类材料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受铜价波动影响。但由于上述铜制材料占营业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其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79%、7.38%和 8.47%，在以下因素推动下，报告期铜价波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随着科技的进步，其单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较好地分摊了铜价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2）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降本措施：如通过采购铜线生产电感方式进行产业链向上延伸，降低原材料成本，铜线占营业成本比例由 2012 年的 1.72%上升到 2013 年的 2.42%。2014 年由于产能紧张，公司因此大量外购电感以节省生产时间，导致铜线占比下降。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等，但用量不大，由当地水、电部门等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水电费分别为72.34万元、56.02万元和51.36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及说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比例	备注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				
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2,257.69	8.02%	气放管
2	成都洁立众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89.28	4.93%	接线端子、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他结构件
3	上海广奇电气有限公司	1,276.10	4.53%	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他结构件
4	成都鑫三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1.62	4.48%	连接条、其他结构件
5	成都市兴宇拓丰科技有限公司	1,156.49	4.11%	机箱
合 计		7,341.19	26.08%	
2013 年前 5 大供应商				
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422.81	8.48%	气放管
2	上海广奇电气有限公司	804.07	4.79%	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他结构件
3	成都鑫三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8.85	4.71%	连接条、其他结构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比例	备注
4	成都市兴宇拓丰科技有限公司	635.29	3.79%	机箱
5	上海贝红通信电器国际有限公司	615.15	3.67%	其他电子元器件
合计		4,266.16	25.43%	
2012年前5大供应商				
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427.13	10.62%	气放管
2	成都鑫三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91	4.75%	连接条、其他结构件、机箱
3	乐清市申兴电气有限公司	420.82	3.13%	连接条、其他结构件
	四川西金联合电气有限公司	155.00	1.15%	连接条、其他结构件
	小计	575.82	4.28%	
4	成都凌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60.15	4.17%	塑胶件
5	重庆琳芳机械有限公司	400.88	2.98%	机箱、连接条
合计		3,601.88	26.81%	

注：乐清市申兴电气有限公司和四川西金联合电气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比较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747.51	2,931.35	78.22%
机器设备	2,143.93	1,008.74	47.05%
交通运输设备	568.41	357.26	62.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4.13	145.26	44.82%
合计	6,783.98	4,442.60	65.4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流水线、检测仪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箱式变电站及配电器	1	159.81	50.14	31.37%
雷击测试设备	5	245.66	64.35	26.19%
振动试验台	1	20.51	14.21	69.28%
ROHS 测试仪器	1	18.81	9.17	48.75%

波峰焊接机	3	41.71	22.47	53.87%
点焊机	1	9.91	1.57	15.84%
空气压缩机	4	19.06	9.72	51.00%
贴片机	1	58.05	25.07	43.19%
回流焊	2	27.37	16.4	59.92%
低温焊接机器人	1	5.98	2.21	36.96%
接地模块成型压机	4	37.04	9.13	24.65%
直流电源	2	17.78	8.9	50.06%
灌胶机	1	11.97	1.51	12.61%
防雷模块自动测试机	1	11.97	4.61	38.51%
生产组装线	5	69.05	10.95	15.86%
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	2	63.38	51.7	81.57%
总装生产线	1	12.81	8.66	67.60%
柴油发电机组	1	8.97	6.21	69.23%
1000KVA 正式用电增容设备	1	305.94	251.78	82.30%
SPD 动/静态参数自动测试线	1	34.19	29.76	87.04%
暂时过电压及短路耐受能力试验设备	1	69.23	60.26	87.04%
网络分析仪	1	23.08	16.72	72.44%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1	12.22	9.85	80.61%
生产线 IQC/SMT	1	8.92	7.04	78.92%
两槽超色波清洗机	1	5.21	3.86	74.09%
电子负载	1	4.96	3.83	77.22%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6.67	5.91	88.61%
四轴自动焊锡机	1	6.20	5.59	90.16%
静态参数自动测试	1	21.37	21.37	100.00%
数控车床	2	34.57	34.01	98.38%
示波器	1	10.68	10.34	96.82%
四轴自动焊锡机	1	6.07	5.97	98.35%
高压差分探头	1	4.6	4.52	98.26%
合计	53	1,393.75	787.79	56.52%

3、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目前有四处房产和一个临时建筑物，均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公司厂区内。

(1) 房产情况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83601	自建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宇路 19 号 1 栋	11,369.51	其他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83592	自建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宇路 19 号 2 栋	3,821.02	厂房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83596	自建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宇路 19 号 4 栋	7,457.59	仓储及门卫室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83607	自建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宇路 19 号 3 栋	3,821.02	厂房

（2）临时建筑物情况

公司在厂区内自建的接地产品生产厂房为经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批准建设的钢结构临时建筑物，其主要用于接地产品的生产，该厂房暂未取得权利证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厂房账面价值 42.3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0.09%；建筑面积 1,299.11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 4.68%。

针对于此，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批准同意该接地产品生产厂房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对该厂房进行改扩建，目前相关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子公司信息防护与自然人何贵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何贵华将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18 号房产（面积 34.31 平方米）出租给信息防护，每月租金 1,760.00 元，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该项租赁已进行了租赁备案。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取得和占有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位置	土地使用证号	取得方式	使用终止日期	用途	地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成都市高新区天宇路 19 号	成高国用（2011）第 21078 号	出让	2055 年 4 月	工业	GX11-3-52	37,578.97

2、注册商标权

公司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用图表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有效期
----	------------	---------	----	------	------	-----

1		856534	第 9 类	受让 研究所	中光防雷	2006.7.21-2016.7.20
2	中光	946828	第 9 类	受让 中光发展	中光防雷	2007.2.14-2017.2.13
3		900000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中光防雷	2013.1.7-2023.1.6

3、专利技术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贯注重对技术研发和科研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开拓和积累，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3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来源
1	低电阻接地模块材料的制作方法	ZL97107543.3	发明专利	1997.06.11	受让王德言
2	快装接地极	ZL02134133.8	发明专利	2002.11.22	受让王德言
3	贴片式过电压保护器	ZL03117687.9	发明专利	2003.04.14	受让王德言
4	一种雷击检测报警系统	ZL200410029401.6	发明专利	2004.03.17	受让康姆逊
5	一种防爆型电源浪涌保护器	ZL200410033612.7	发明专利	2004.04.12	受让研究所
6	一种过热过电压保护器	ZL200410056818.1	发明专利	2004.08.20	受让康姆逊
7	防雷同轴连接器	ZL200510053936.1	发明专利	2005.03.14	受让康姆逊
8	防雷型墙壁面板插座	ZL200510066316.1	发明专利	2005.04.22	受让王德言
9	高效层叠式石墨放电间隙装置	ZL200710049004.9	发明专利	2007.04.29	自主研发
10	车载防护装置	ZL201010597894.9	发明专利	2010.12.21	自主研发
11	一种多层放电间隙型电涌保护器	ZL201210030440.2	发明专利	2012.02.10	自主研发
12	一种电涌保护器	ZL201310123391.1	发明专利	2013.04.10	自主研发
13	有线信号避雷器	ZL200520034261.1	实用新型	2005.05.24	受让研究所
14	电源、信号组合避雷器	ZL200520034262.6	实用新型	2005.05.24	受让研究所
15	防雷同轴转接器	ZL200520035217.2	实用新型	2005.08.22	受让王德言
16	移动式无续流防雷电源插座	ZL200520035218.7	实用新型	2005.08.22	受让王德言
17	双极优化避雷针	ZL200720079805.5	实用新型	2007.06.04	自主研发
18	改进型低电阻接地模块	ZL200820141371.1	实用新型	2008.11.13	自主研发
19	高效低电阻接地模块	ZL200820141372.6	实用新型	2008.11.13	自主研发
20	雷电自动监测系统	ZL200920298609.6	实用新型	2009.12.29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来源
21	车载防护装置	ZL201020671268.5	实用新型	2010.12.21	自主研发
22	大通流电源模块浪涌保护器	ZL201120187305.X	实用新型	2011.06.04	自主研发
23	一种高安全性电涌保护器	ZL201320177720.6	实用新型	2013.04.10	自主研发
24	高冲击耐受电涌保护器	ZL201320542150.6	实用新型	2013.09.03	自主研发
25	一种静电防护装置	ZL201320816290.8	实用新型	2013.12.11	自主研发
26	一种车辆雷电防护装置	ZL201320816405.3	实用新型	2013.12.11	自主研发
27	一种流体导电介质接地装置及其应用系统	ZL201320817508.1	实用新型	2013.12.11	自主研发
28	一种基于电容储能的雷电储存和防护装置	ZL201320810327.6	实用新型	2013.12.11	自主研发
29	脱离与遮弧装置及小体积高安全性全模保护电涌保护器	ZL201420316646.6	实用新型	2014.06.13	自主研发
30	小型化高可靠电涌保护器	201520021699.X	实用新型	2015.1.13	自主研发
31	脱离与遮弧装置及设有其的小体积高安全性电涌保护器	201520021698.5	实用新型	2015.1.13	自主研发
32	高可靠高防护等级的电涌保护器	201520021700.9	实用新型	2015.1.13	自主研发
33	避雷针(闪盾 B)	ZL200730301356.X	外观设计	2007.08.21	自主研发
34	避雷针(C)	ZL200730301355.5	外观设计	2007.08.21	自主研发
35	避雷针(I 型)	ZL200830265576.6	外观设计	2008.11.13	自主研发
36	避雷针(II 型)	ZL200830265577.0	外观设计	2008.11.13	自主研发

注：王德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康姆逊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非专利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参见本节“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五、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来源	创新模式
电源线路过电压防护	放电隙型电源浪涌保护器技术	专利技术：高效层叠式石墨放电隙装置（ZL200710049004.9）。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电源浪涌保护器的安全性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高安全性电涌保护器（ZL201320177720.6）；一种电涌保护器（ZL201310123391.1）。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高冲击耐受电源浪涌保护器技术	专利技术：高冲击耐受电涌保护器（ZL201320542150.6）。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天馈线路过电压防护	波道分流型天馈浪涌保护器技术	非专利技术：波道分流理论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lambda/4$ 天馈浪涌保护器技术	非专利技术： $\lambda/4$ 天馈浪涌保护器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信号线路过电压防护	千兆网用信号浪涌保护器技术	非专利技术：千兆网用信号浪涌保护器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车辆过电压防护	车载雷电感应防护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车辆雷电防护装置（ZL201320816405.3）。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雷电监测	雷电信号监测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雷击检测报警系统（ZL200410029401.6）；雷电自动监测系统（ZL200920298609.6）。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直击雷防护	降低接闪概率的直击雷防护技术	专利技术：双极性空间电荷放电分散型避雷针（ZL200420105299.9）；双极优化避雷针（ZL200720079805.5）避雷针(闪盾 B)（ZL200730301356.X）。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移动车辆雷电静电防护技术	专利技术：车载防护装置（ZL201010597894.9）。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优化避雷针技术	专利技术：优化避雷针（ZL94111948.3）。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接地系统	流体导电介质接地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流体导电介质接地装置及其应用系统（ZL201320817508.1）。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低电阻接地模块技术	专利技术：低电阻接地模块材料的制作方法（ZL97107543.3）；改进型低电阻接地模块（ZL200820141371.1）；高效低电阻接地模块（ZL200820141372.6）。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车载专用接地极技术	专利技术：快装接地极（ZL02134133.8）。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总金额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8%、92.06% 和 89.96%。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产品领先的地位，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出现的新需求。该类研发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目前进展
1	雷电监测产品	对雷电流的幅值或波形，以及次数、发生时间、极性等监测。在供电方式，雷电信号处理、监控组网形式等方法进行研究。研发适合不同系统的雷电监测产品，满足电力系统等目前的雷电定位系统无法精确定位雷击发生点的问题。	小批量生产
2	新型接地产品	在非金属接地模块产品基础上，实现牺牲阳极、保护阴极功能的集成。使产品功能实现较大创新。做防雷接地保护的同时，对被保护物起到防腐蚀的目的。将可以解决电力，石化等众多领域面临的这个难题。	中试
3	直流高压SPD	根据国际直流高压代替现有48V低压的发展趋势，研发出适用于未来直流高压雷电及过电压防护的产品。	样机试制及验证
4	高度集成SPD	将多种电源或信号的雷电防护集中在一起组成集成化的SPD。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和各种系统复杂程度的增加，电源和信号线路的布线越来越集中，尤其是一些具有综合功能的设施，如大型变电站、通信站、控制系统等，现在常规的SPD无法满足其空间要求，必须利用新的器件开发高度集成的SPD。	量产确认
5	电源滤波SPD	电源滤波SPD用于电源系统的EMC防护，防护范围已经不局限在雷电流等过电流，扩展到EMC范畴。	小批量生产
6	新一代间隙放电型电源模块SPD	研发新一代间隙放电型电源模块SPD，其技术指标更高，冲击放电电流、电压保护水平、断续流能力等各项指标较现有产品有大幅度的提高。	小批量生产
7	高可靠性电源模块SPD	研发一种通流量大、残压低，具有过流过热保护，具有失效指示和遥信报警干接点，模块头具有防反插功能的高可靠性电源模块SPD。	小批量生产
8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防雷防静电技术	通过对行驶油罐车、化学品车辆静电电场、电压或电流的监控，执行控制机构能够适时喷射出静电介质和导电接地流体介质，使车辆与大地建立电荷入地释放通道。最终起到车辆行驶过程中的防静电和防雷作用。	样品及测试阶段
9	小体积高安全性电涌保护器	提供一种可使电涌保护器小型化的脱离与遮弧装置及小体积高安全性全模保护电涌保护器，以便减小电涌保护器的体积，并满足全保护模式的过电压防护和安全应用要求。	小批量生产

（三）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主编或参编了13项国家标准（其中1项国家军用标准）、3项行业标准，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主编或参编	备注
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国标	主编	已发布
2	《雷电防护第1部分：总则》GB/T21714.1-2008	国标	主编	已发布
3	《信息系统雷电防护技术术语》GB/T 19663-2005	国标	参编	已发布
4	《低压电涌保护器元件第311部分：气体放电管（GDT）规范》GB/T 18802.311-2007	国标	参编	已发布
5	《复合接地体技术条件》GB/T 21698-2008	国标	参编	已发布
6	《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1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8802.1-2011	国标	参编	已发布
7	《风力发电机组雷电防护》GB/Z 25427-2010	国标	参编	已发布
8	《低压电涌保护器第21部分：电信和信号网络的电涌保护器（SPD）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8802.21-2004	国标	参编	已发布
9	《光伏电站太阳跟踪系统技术规范》GB/T 29320-2012	国标	参编	已发布
10	《军用地面电子设施防雷通用要求》GJB 6784-2009	国军标	参编	已发布
11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2012	国标	参编	已发布
12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2014	国标	参编	已发布
13	《低压电涌保护器（SPD）第12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选择和使用导则》 GB/T 18802.12-2014	国标	参编	已发布
14	《电子避雷器通用规范》SJ/T 11147-97	行标	主编	已发布
15	《组合式电涌保护器（箱）》JB/T 10618—2006	行标	参编	已发布
16	《通信基站用交流配电防雷箱》 YD/T2060-2009	行标	参编	已发布

（四）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5,652.84	26,761.32	22,433.20
研发费用	1,744.56	1,201.23	1,082.36
占比	3.82%	4.49%	4.82%

(五)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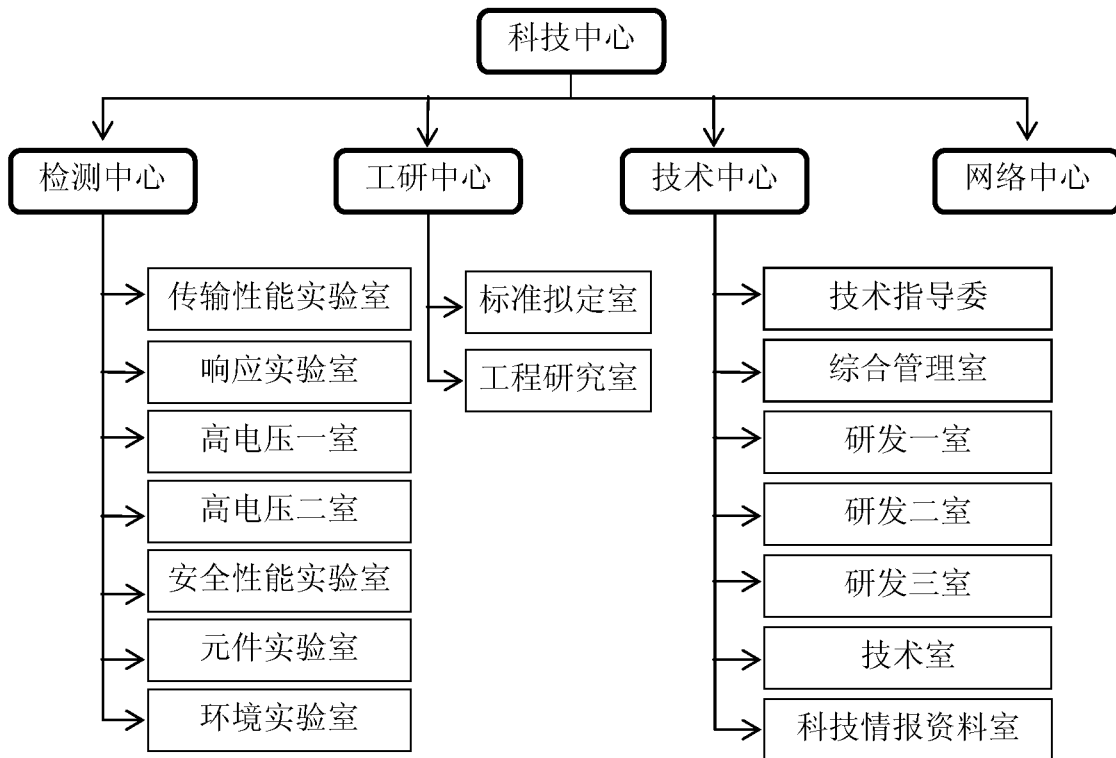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独立研发为主、合作研究为辅的研发战略，自行组建研发团队，并持续投入资金和各种资源建设自有研发体系。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与江苏正佰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就智能防雷型配电柜产品开展合作。公司负责设计制造雷电防护和雷电监测仪产品，江苏正佰电气有限公司负责合作有关项目的承接及实施等。合作各方享有自行设计制造产品的知识产权。

公司与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建四川省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双方共建四川省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公司负责参与、承担该中心部分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工作；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中心的筹建，并承担中心部分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工作。

(六) 技术研发组织结构

公司的科技中心下设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工研中心、网络中心。



科技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82 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1 名，高级工程师 8

名。研发人员的专业覆盖电子技术、电子工程、雷电防护、计算机及软件、物理和化学等各个学科，学科专业比较齐全，符合产品研发的需要。

公司检测中心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 CNAS 实验室与 ILAC 实验室资格、美国 UL 目击实验室资格和德国 TÜV 目击实验室资格，为防雷企业、防雷元件生产商和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等提供各类检测服务及技术支持。公司检测中心具有按照国际 IEC 标准、中国国家标准 GB、通信行业标准 YD/T 的要求检测“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SPD）”和“电信和信号网络的电涌保护器（SPD）”的能力；具有对防雷元器件和无线通信基站等设备进行雷电防护性能试验的能力；具有对避雷针和复合接地体等相关性能的检测能力。

（七）技术、研发团队情况

姓名	职称/技能	现任职务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王德言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董事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国华	工程师	副总经理、 科技中心总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同书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检测中心主任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4、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刘寿先	高级工程师	工研中心 总工程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4、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张红文	高级工程师	工研中心 主任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4、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徐昌荃	高级工程师	SPD 设计师	1、2009 年 4 月参与修订 GB18802.1-2011（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第 1 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主编 Q75875187-9-1-2011 公司箱式电源企业标准；主编 Q20184261-8-6-2006 公司电源浪涌保护器企业标准； 3、主编 Q74972022-9.1-2004CMQX 型无续流过电压保护器企业标准；

姓名	职称/技能	现任职务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4、编制“防雷产品设计原理”“建筑物强弱电设计原理”等内部教材； 5、2004 年参与研制的雷电监控系统通过成都市技术监督局专家评审； 6、发明专利-新型间隙型雷电防护器件的发明人之一； 7、1992 年参与四川省电子工业厅红光牌 5 型黑白电视机设计鉴定。
王权	高级工程师	高级顾问	1、“青藏铁路”接地工程试验研究主要研究人员之一，填补高原冻土地区接地研究空白。 2、“西气东输”接地工程试验研究主要研究人员之一。
王忠	高级工程师	主任设计师	1、“青藏铁路”接地工程试验研究主要研究人员之一，填补高原冻土地区接地研究空白； 2、“接地模块”产品获得成都市科技局颁发的产品研发奖励； 3、沙漠地质接地试验研究主要研究人员之一，使得接地模块产品得以出口到东南亚及非洲国家； 4、成都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特高效接地装置”项目负责人； 5、成都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基于 TD-SCDMA 标准的 3G 通讯基站的防雷系统”项目负责人； 6、企业标准 Q/75875187-9-6—2011《接地体》主要起草人之一。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八、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下述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整体经营规划

公司秉承“有利国计民生、造福人类社会、创建一流产业、光耀中华民族”的企业宗旨，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雷电防护业务，以创造高端品牌的产品战略定位，通过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和高效、全方位的市场营销服务，为国内外市场提供全系列优质、中高性能防雷产品以及全方位的雷电防护系统解决方案。

作为国内最大的通信行业防雷产品制造商、防雷企业民族品牌的翘楚，未来

五年内，公司在继续保持国内防雷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其他防雷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防雷产品专业制造企业。

（二）主要业务经营规划及具体方法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围绕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自身雄厚的研发实力，以及多年防雷基础理论研究积累，紧抓4G通信网络、智能电网、三网融合、物联网大力建设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围绕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1）积极进行现有定型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的标准化程度

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区域执行不同的产品标准，对产品认证的要求不一，导致防雷产品品种繁杂，产品标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于此，公司将逐步提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使一个产品同时满足多个标准和认证的要求。

（2）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领域应用和前瞻性的产品

①雷电预警系统

雷电预警系统是基于野外采矿区、大型关键电子设备、高尔夫球场、大型游乐场、机场及航空航天基地等无法通过避雷针实现对直击雷全面积保护的空旷场所的需要，在雷电发生前进行提前报警，以保证人员和财产不受损失。目前该产品处于可行性分析的研发准备阶段。

②多功能雷电监测系统

雷电监测由于其能够为雷电事故分析提供基础数据，并对事故具体发生地点进行准确定位，其对提升各个领域的雷电防护效果意义重大。随着各行各业雷电防护意识的加强，雷电监测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公司已经研发了能对部分雷电的参数进行监测的产品，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根据客户需要，研发融合更多监测功能的智能雷电监测系统。例如针对通信基站需求融入了 SPD 状态监测和零地

电压监测等功能的产品。

③ 军工专用防核电磁脉冲 SPD 产品、军用车载防雷系统

国防领域由于要求特殊,其电子设备设计不仅考虑雷电感应所造成的威胁,还需考虑核电磁脉冲等特殊形式的浪涌冲击威胁。基于现代化军队建设的要求,国防领域对电磁防护越来越重视,针对解决复杂电磁环境对设备的干扰以及脉冲炸弹对设备的威胁等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上述情形均属于过电压、过电流的防护范围,但与通常雷电感应危害相比,其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更高,对产品性能、精密度要求更高。针对上述需求,公司已开始了军工专用防核电磁脉冲 SPD 产品研发工作,预计 2015 年可逐渐推出该类系列化产品。

在现代信息化战争中,军队大量使用装有电子设备的移动车辆,车载设备中的集成电路耐压很低,雷电侵入波和雷电感应较容易对其形成侵害。为此,针对上述需求,需将军用车辆作为一个整体考虑,设计包括低接闪概率的避雷针、可重复使用的接地极、结构小巧的 SPD、合理布线、屏蔽和等电位连接的防雷系统。

④ 智能电网用 SPD

智能电网是将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分析决策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能源电力技术相结合,并与电网基础设施高度集成而形成的新型电网,是现代电网未来的发展方向。其中的智能变电站以全站信息数字化、通信平台网络化、信息共享标准化为基础,具备自动完成信息采集、测量、控制、保护、计量和监测等基本功能。这就要求智能电网用 SPD 不仅具有更高的产品稳定性、一致性和更优良的性能,同时能将自身状态信息融入监控系统,实现对 SPD 劣化程度的监控,以保障智能电网的稳定运行。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智能电网 SPD 的研发工作。

⑤ 电路防护元件

现在各类电子设备尤其是手持设备,对体积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 IC 等电子器件的工作电压越来越低,从而各种电涌导致设备故障的概率大大增加。但由于没有适合的小型化器件提供保护,此类设备对电涌的防护—尤其对是雷电

感应等引起的电涌的防护较弱。因此，小型化元器件形式的 SPD 产品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公司已经开始贴片式产品的研发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技术上和产品门类上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研发检测投入计划

完善、严格的产品检验是保证防雷产品质量最基本、最有效的手段。由于防雷产品型号、品种繁多，测试周期长，且产品检测涉及新品测试、正常生产产品的首件检测、过程检测和质量抽检等多个方面。因此对防雷产品检测实验环境、实验设备及人员的要求很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国内领先的检测中心，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将检测中心的实验室由目前的 7 个发展到 12 个，建立具备防雷产品性能检测、环境试验等多功能的综合实验室。

3、防雷工程研究计划

（1）标准研究计划

①研究防雷相关的国际标准，重点包括 IEC62305 系列标准、ITU-K 系列标准、以及 IEEE 浪涌保护和接地的有关标准，为防雷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提供最新的技术指导，并通过工程实践、试验验证、以及理论研究，逐步参与国际防雷工程标准的制订，掌握国际防雷技术规则制定的主导权。

②开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防雷应用技术研究，促进新能源领域 SPD 等防雷产品的国产化，并制订一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防雷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

③开展电力通信系统防雷应用技术研究，促进和引导相关防雷产品的开发，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电力通信系统防雷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2）理论研究计划

①雷电参数的测量与研究

雷电产生机理的研究以及对雷电参数的测量和研究，是雷电防护的重要基础工作。然而，由于雷电发生的随机性、瞬时性和危险性，因此人类对雷电的认识和理解进展比较缓慢，如雷电流波形和幅值，雷电电磁场空间分布等。

②雷电能量存储研究

综合国内外雷电能量存储方面的研究成果，研制出雷电能量存储的原型实验装置，并进一步研制出实用化的产品。

③对激光引雷的研究

利用高强度激光电离空气形成雷电泄放通道，在雷电对地闪络之前，主动控制雷电电荷沿预定通道释放入地。激光引雷是一种雷电主动防护技术，用于特别重要对象的防雷电保护，并可借助激光引雷开展对雷电产生机理和雷电参数的研究。

(3) 试验研究计划

①开展新型接闪装置工程应用研究，通过研究创新直击雷防护方式，促进新型直击雷防护产品的开发。例如以雷电能量转化为基本思路，研制新型避雷装置，减小雷电危害。

②开展疑难接地研究，创新高土壤电阻率地区、常年冻土地区接地技术，促进和引导新型接地产品的研发。

4、市场业务计划

(1) 国内市场开发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配套大客户、行业销售、区域市场销售多层次、全方位的销售策略。

①配套大客户销售

公司在继续加强同现有客户合作同时，不断开发优质的新客户。目前公司配套大客户主要来自于通信行业，如爱立信、中兴通讯、华为等，未来三年在 4G 移动通信网络在全球的大规模建设背景下，通信行业对防雷产品的需求一方面被该类增量固定资产投资所拉动，另一方面由于产品特点和安全要求，主导防雷产品 SPD 3-5 年后需要更换，形成了存量市场的更换需求。总体来看，通信行业用防雷产品需求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针对于此，未来三年，公司在通信行业保持现有主要客户（爱立信、中兴通

讯、华为等)销售增长的同时,继续加强同阿尔卡特-朗讯、韩国三星、诺基亚等客户的合作,实现该类客户大批量产品销售,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②行业销售

公司已与电力、航天国防、石油化工、新能源等行业众多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如中石油、中石化、南方电网、华润电力、英利绿色能源、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九洲电器集团等,该类稳定的客户将为公司产品在行业销售方面的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开拓电力、航天国防、石油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应用市场,通过挖掘客户的特殊需求,加大定制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为其提供雷电防护解决方案与技术应用,以定制产品带动通用产品的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区域经销销售

未来三年,公司以营销中心为核心,在已有的全国经销商网络基础上不断延伸,建立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区域性中心,向全国各大片区延伸的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

具体以省会城市为中心涵盖重点客户和辐射省属地市州县,强化中心城市的直接应标能力和销售服务与支持跟进能力,提高中心城市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线的延伸率;在此基础上建立环绕中心城市的经销销售渠道,进行市场开发、区域性管理,进一步拓展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产品线的扩展率和覆盖率。

(2) 国际市场开发

防雷产品出口需要取得进口国的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为国际市场的开发进行准备,目前公司产品取得 CB 认证 37 个, ETL 认证 27 个, UL 认证 53 个, CE 认证 112 个, TÜV 认证 48 个。

未来三年,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配套大客户的国际开发,拓展现有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凭借公司技术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积极实施国际化经营发展战略,在雷电灾害较多的东南亚、南美和非洲发展分销商、经销商,同时培养一批面向国际市场的具有良好素质基础的综合市场营销人员,为国际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建立起覆盖全球的国际营销体系。

5、人力资源计划

优秀的人才是公司未来持续成长和技术创新的源泉和根本保障,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把实施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坚持“内部培养结合外部引进”的人才战略方针,系统地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打造“努力工作,快乐生活”的企业文化,创造一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同时,立足于引进人才和自主培训相结合的思想,通过开展各种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6、生产、产能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快产能扩充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日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提升的同时,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装配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将形成与国际领先企业相媲美的生产线装配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和精密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7、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按照总体发展战略的安排,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在适当时机,在国内、国际寻求潜质良好、技术先进、产品与公司能够形成互补的同行业公司,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扩充公司产品系列,提高市场占有率,延长公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最终实现低成本扩张壮大自身实力的目的。

(三) 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基本假设条件存在的基础上制订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1) 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2)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且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国家对雷电防护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的改变，并被持续较好的执行。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和完工，并取得预期收益。

(4) 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

(5) 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2) 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人才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否能拥有一批优秀的管理、销售及技术方面的专业人才，是保障公司的持续成长性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所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王德言、王雪颖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并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所和实际控制人王德言、王雪颖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广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书》。

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所承诺：1、在作为中光防雷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中光防雷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光防雷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为中光防雷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共同和/或单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中光防雷构成实质性竞争和/或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持续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受让、转让、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转让、出租或许可使用将来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权益等；或者，本公司获得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机会，则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新业务、资产、权益或者投资机会等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4、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

接持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相似种类业务的情况，该企业已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步办理相应的清算、注销手续。对于尚未完成的清算、注销的情况，本公司将促使该企业继续进行相应的清算、注销程序，及时办理完成全部注销手续（包括工商、税务、银行账户等），并保证该等企业在完成全部的清算、注销程序之前不会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或可能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和/或竞争的业务。5、本公司保证其有权签署上述承诺，且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6、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创业板上市且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言、王雪颖分别承诺：1、在作为中光防雷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中光防雷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光防雷存续期间，且本人为中光防雷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共同和/或单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中光防雷构成实质性竞争和/或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持续存续期间，且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通过与第三方受让、转让、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转让、出租或许可使用将来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权益等；或者，本人获得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机会，则本人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新业务、资产、权益或者投资机会等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4、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相似种类业务的情况，该企业已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步办理相应的清算、注销手续。对于尚未完成的清算、注销的情况，本人将促使该企业继续进行相应的清算、注销程序，及时办理完成全部注销手续（包括工商、税务、银行账户等），并保证该等企业在完成全部的清算、注销程序之前不会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或可能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和/或竞

争的业务。5、本人保证有权签署上述承诺，且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创业板上市且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广信承诺：1、在作为中光防雷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中光防雷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光防雷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为中光防雷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共同和/或单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中光防雷构成实质性竞争和/或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持续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如本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受让、转让、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转让、出租或许可使用将来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权益等；或者，本公司获得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机会，则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新业务、资产、权益或者投资机会等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4、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相似种类业务的情况，该企业已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步办理相应的清算、注销手续。对于尚未完成的清算、注销的情况，本公司将促使该企业继续进行相应的清算、注销程序，及时办理完成全部注销手续（包括工商、税务、银行账户等），并保证该等企业在完成全部的清算、注销程序之前不会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或可能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和/或竞争的业务。5、本公司保证其有权签署上述承诺，且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6、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创业板上市且其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

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5.07%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德言、王雪颖父女，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2%。

（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广信直接和通过研究所间接持有公司 37.98% 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关联期间	备注
1	中光发展	研究所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
2	中达康	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
3	康姆逊	王德言原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2012 年 1 月-2012 年 3 月	注 1

注 1：康姆逊原为王德言控制的公司，其主要从事电磁防护、静电防护业务，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有交叉，为了避免与公司的潜在的同业竞争，康姆逊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四）公司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
信息防护	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五）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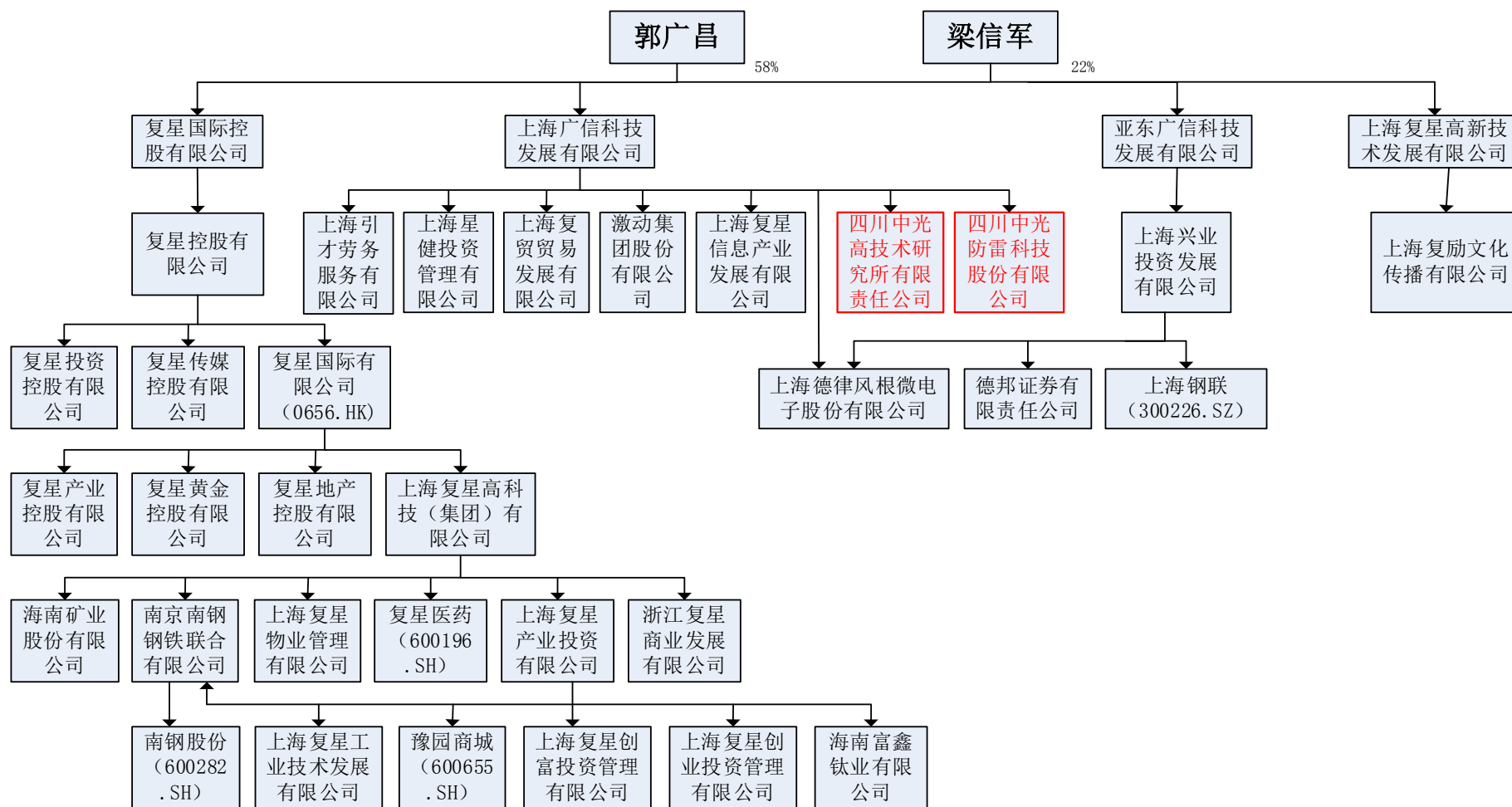
（七）其他关联方

1、其他主要投资者个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期间
郭广昌	通过上海广信间接持有公司 22.03% 的股权	2012 年 1 月至今
梁信军	通过上海广信间接持有公司 8.35% 的股权	2012 年 1 月至今

2、郭广昌、梁信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个人投资者郭广昌、梁信军通过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主要经营资产，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医药行业、零售行业、房地产、金融等。



3、公司董事唐斌和监事张大春投资的企业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唐斌持股 100%的企业；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唐斌持股 0.71%的企业；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唐斌持股 35.80%、监事张大春持股 6.60%的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中光有限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货物。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关联采购与销售的情形。

2、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中相关内容。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中光有限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专利申请权转让

2012 年，基于技术保密性考虑，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将一种多层放电间隙型电涌保护器产品技术委托杨国华以个人名义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约定待该专利取得专利权后，杨国华无偿将该专利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2012 年 7 月、2013 年 2 月，杨国华与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赠予合同》，将上述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2 年 8 月、2013 年 3 月，上述专利申请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专利申请权转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
一种多层放电间隙型电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220043940.5	杨国华	0.00
一种多层放电间隙型电涌保护器	发明	201210030440.2		0.00

2013 年 12 月，基于技术保密性考虑，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将

一种静电防护装置、一种基于电容储能的雷电防护的方法、一种流体介质的接地方法、一种应用于车辆的雷电防护装置等产品技术委托关联方中达康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共八项专利，同时约定中达康无偿将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2014年1月，中达康与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至2014年2月，上述八项专利申请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专利申请权转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
一种基于电容储能的雷电储存和防护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310668387.3	中达康	0.00
一种基于电容储能的雷电储存和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10327.6		0.00
一种车辆雷电防护装置	发明	201310676248.5		0.00
一种车辆雷电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16405.3		0.00
一种静电防护装置	发明	201310676215.0		0.00
一种静电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16290.8		0.00
一种流体导电介质接地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310674592.0		0.00
一种流体导电介质接地装置及其应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17508.1		0.00

上述无偿受让专利申请权情形，交易双方充分知情，并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自愿达成上述交易，未损害交易双方利益。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承诺：对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及资质、资格、证照等，本公司将依法以自身名义申请，并合法合规地取得相关的证书、证件、证照等，杜绝再次出现与防控风险的专利申请相同和/或相似的情形。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为本公司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地说明、陈述各方面的情况，提供书面材料，不做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若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 1、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继续履行以上承诺；3、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德言、王雪颖、夏从年、李翔、朱成、康力、王士龙、杨国华、许慧民、周辉、汪建华）承诺：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及资质、资格、证照等，我们将依法及时提示、督促公司以自身名义申请，并合法合规地取得相关的证书、证件、证照等，杜绝公司再次出现与为了防控风险而采取的专利申请相同和/或相似的情形。我们将严格遵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审议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对超过职权范围的议案，我们将依法及时提示、督促公司履行应有的审议程序，防止出现应有的审议程序倒置的情况。同时，我们将严格遵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在公司处所任职务应有的职责，承担应有的义务，并及时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 1、我们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继续履行以上承诺；3、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我们将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在上述期间，发行人采用先以关联方的名义申请专利权，再将专利申请权受让的做法为其一种经营策略。该种经营策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规定。虽然发行人该种专利申请的策略有不妥，但发行人已以零对价收回了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该种策略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上述专利涉及的技术与防雷产品相关，与中达康的经营范围及现有业务无关。以上为防控风险采取的专利申请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发行人独立于中达康。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研究所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	------	------	------	-----

浦发银行 成都分行	5,000.00	2011.06.30- 2013.06.30	保证担保	研究所
		2013.03.01- 2016.03.01		

2011年6月30日，研究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合同期间内发生的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2013年7月1日，研究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合同期间内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余额。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究所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定价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他核心人员 3 名。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1、董事

王德言：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76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无线电系雷达专业；曾任航天工业部 719 厂技术员；电子工业部 970 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所董事长、中光发展董事长、康姆逊董事长、中达康董事长、中光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研究所执行董事、中达康执行董事。

专业学术组织和社会职务：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雷电防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气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中国气象学会雷电防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气象学会第二十七届理事会雷电委员会委员；军用电子信息设施雷电防护标准编委会副主任；国家标准《建筑物电子信息防雷电技术规范》主编；国家军事标准《军用地面电子设施防雷电通用要求》起草人；美国电子电气工程师协会（IEEE）高级会员；成都市人大代表；成都市锦江区政协常委；成都市劳动模范；2012 年荣获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和中国标准化杂志社颁发的“中国标准化榜样人物”奖；2014 年荣获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授予的第六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王德言董事长为我国著名的防雷专家，一直致力于我国雷电防护产业的发展，先后发表《波道分流理论》（1989 年 8 月在铁道部全国情报网会上首先提出）、《综合防雷理论》（1990 年 12 月在中国气象局全国防雷会上首先提出）、《阻抗限流理论》，对防雷产品研发和理论提升作出了较大贡献，1992 年 9 月 21 日人民日报刊登“中光电子避雷产品将成为我国避雷技术的第二次飞跃”；为

低电阻接地模块材料的制作方法、快装接地极、防雷电源插座等二十余项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曾参与 GB50343-200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T21714-1-2008《雷电防护—总则》(IEC62305-1)、GJB6784-2009《军用地面电子信息系统防雷通用要求》、SJ/T 11147-97《电子避雷器通用规范》等多个行业标准的制定。

王雪颖：董事、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3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密码学专业；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电脑工程部交易系统工程师；中光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防护总经理。为四川省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四川省民企协会副会长、四川省政协特邀委员；与国际电工委员会雷电防护技术委员会（IECTC81）前主席克里斯汀·布克纽博士合著《雷电科学史话》。

夏从年：董事，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75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半导体专业；曾任电子工业部776厂技术员；电子工业部970厂高级工程师；研究所董事、中光发展董事、信息防护董事长、中光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信息防护执行董事、中光发展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斌：董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经贸委人事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九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交通、重点工程、招商引资等工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公司驻江西首席代表、北京首席代表；浙江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汇通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翔：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8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部长、中国扬子集团

有限公司空调器总厂财务总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研究所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成：董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52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773厂二分厂机动部技术室副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兼技术主管；四川省方舟铝业集团副总经理、集团副总裁；中光发展副总经理；中光有限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营销中心副主任、技术支持与服务总监、中拓二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副主任；兼任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磁干扰专业委员会委员。

马永强：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39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进行博士后研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文岐业：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38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曾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院长助理。

马碧贵：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2岁，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

2、监事

康力：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53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国营星光电工总厂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成都波维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供应部经理；成都托普集团托普科技有限公司广电分厂厂长、高级经理；中光有限检测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一室副主任。

王士龙：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57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青岛纸箱厂财务处副处长；北方工业青岛公司商贸公司副

总经理兼财务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厦门龙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成都金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研究所董事长助理；中光有限监事、中达康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张大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2岁，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苏如东县双甸轧花厂财务科长；江苏宝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外派财务总监、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杰伟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研究所监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雪颖：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1、董事”部分。

李翔：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1、董事”部分。

杨国华：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曾任深圳亚奥通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凌旭电脑公司系统工程师；成都国腾通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万威科技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光有限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科技中心总监。

杨国华曾参与国标 GB/T21714.1-2008《雷电防护 第1部分：总则》、国标 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1227-2011《石油库区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1228-2011《酒类企业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等标准的制订。是高效层叠式石墨放电隙装置、大通流电源模块浪涌保护器等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之一。

许慧民：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53岁，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与制造专业；曾任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助理

工程师；西南交通大学讲师；西南交通大学通用技术实业公司总经理；慧通系统集成（HK）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利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奥射频识别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光有限营销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周辉：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0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科信证券项目经理；湘财证券项目经理；闽发证券项目经理；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成都四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建华：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0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南部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成都汇通西电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光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刘寿先：总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68岁，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气象局通信处报务员、机务员；四川省气象局业务处主任科员；四川省气象局技术装备维修中心副主任；四川省气候中心副主任；四川省防雷中心副主任兼总工程师；中光有限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工研中心总工程师。

在专业学术组织中历任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雷电防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理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避雷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气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气象局防雷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评审专家库成员、成都市高新区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人才专家库专家、四川省通信学会建筑智能化（通信工程）专家委员会专家、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外聘教授、国际科学研究院客座教授；美国电子电气工程师协会（IEEE）会员等职。

刘寿先参与制定了 GB50343-2004 修订《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

范》、GB/T19663-2005《信息系统雷电防护技术术语》、GB/T21431-2008《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714-1-2008《雷电防护—总则》(IEC62305-1)等二十余项国家、军用、行业、地方、协会标准。在国家各类防雷行业核心刊物或论文集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撰写防雷工程教材 50 余万字；2010 年获得中广核研究课题《引进 DCS 后防雷接地设计的改进》工程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刘同书：总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74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机部国营第 784 厂设计科设计师、系统设计师，雷达研究所雷达副主持设计师、民品研究所副所长、科技管理处副处长、雷达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总工程师；中光有限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检测中心主任。

刘同书在四机部国营第 784 厂任职期间，主要从事雷达等军工产品的研究，其参与研制的反干扰电路获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研究所任职期间，组织了小灵通基站防雷产品的研发，其中贴片式过电压保护器产品通过四川省信产厅组织的新产品鉴定，获 2004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获国家发明专利。在中光有限和本公司任职期间，组织和参与闪盾避雷针的研制工作，该产品通过四川省科委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组织了爱立信无线通信基站用浪涌保护器的研制工作，该产品的技术指标高于国际标准的要求；主持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软科学研究项目——通信基站防雷系统盲点测试技术与优化设计研究项目的研究，该项目通过通信部通信科技委组织的专家验收；参与了雷电防护的基础理论、关键技术及其工程应用研究项目的研究，该项目通过四川省科委组织的鉴定，获 2010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红文：工研中心主任，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8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电力系；曾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光有限工研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工研中心主任。国标 GB/T21714.1-2008《雷电防护：总则》、国标 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

(二)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情况

职务类别	姓名	具体职务	提名与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股东大会
董事会成员	王德言	董事长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研究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雪颖	董事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王雪颖	
	夏从年	董事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研究所	
	唐斌	董事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上海广信	
	李翔	董事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上海广信	
	朱成	董事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研究所	
	马永强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研究所	
	马碧贵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上海广信	
	文岐业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016年11月	研究所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成员	康力	监事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研究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大春	监事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上海广信	
	王士龙	监事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王德言	董事长	研究所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达康	执行董事	与发行人有共同控股股东
王雪颖	董事、总经理	信息防护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夏从年	董事	中光发展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与发行人有共同控股股东
		信息防护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唐斌	董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与发行人股东上海广信有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关联自然人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朱成	董事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磁干扰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研究生导师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理事会	理事	
马永强	独立董事	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院长、教授	
马碧贵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副主任 合伙人	无关联
文岐业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院长助理	无关联
张大春	监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与发行人股东上海广信有共同实际控制人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受发行人股东上海广信的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研究所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上影复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关联自然人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王德言与公司董事夏从年为夫妻关系，其二人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雪颖分别为父女、母女关系。王雪颖与公司副总经理杨国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王德言	董事长	研究所	3,200	79.76%
夏从年	董事	研究所	3,200	3.00%
		中光发展	120	3.00%
唐斌	董事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35.80%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0.71%
张大春	监事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6.60%

上述董事、监事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及其业务不相关，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持股情况		股份是否 质押、冻结
		数量	比例 (%)	
王德言	董事长	--	--	否
王雪颖	董事、总经理	720.00	11.39	否
夏从年	董事	--	--	否
李翔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0.24	否
朱成	董事	7.00	0.11	否
康力	监事会主席	5.00	0.08	否
王士龙	监事	2.00	0.03	否
杨国华	副总经理	15.00	0.24	否
许慧民	副总经理	10.00	0.16	否
周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24	否
汪建华	财务总监	10.00	0.16	否
刘寿先	工研中心总工程师	4.00	0.06	否
刘同书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7.00	0.11	否
张红文	工研中心主任	3.00	0.05	否

注：王德言、夏从年通过持有研究所股权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 薪酬的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其比重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12 年-2014 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38.48 万元、344.80 万元和 399.00 万元，占本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7%、6.40%和 3.55%。

(二)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	薪酬（万元）	领取薪酬处
王德言	董事长	69.00	公司
王雪颖	董事、总经理	59.00	公司
夏从年	董事	16.00	子公司信息防护
唐斌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李翔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公司
朱成	董事	22.00	公司
马永强	独立董事	3.00	公司
马碧贵	独立董事	3.00	公司
文岐业	独立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康力	监事会主席、 研发一室副主任	15.00	公司
王士龙	监事	12.00	公司
张大春	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杨国华	副总经理	40.00	公司
许慧民	副总经理	18.00	公司
周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00	公司
汪建华	财务总监	28.00	公司
刘寿先	工研中心总工程师	19.00	公司
刘同书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19.00	公司
张红文	工研中心主任	13.00	公司

注：文岐业 2014 年 12 月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

除上述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未来，在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基础上，一方面，发行人计划逐年提高高管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水平，另一方面，发行人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拟通过对高管和核心人员设定绩效目标，实施股权激励。由于上述薪酬调整计划是在公司业绩增长的前提下做出的，因此上述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保密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年度	董事
2012年1月-2014年12月	王德言、王雪颖、夏从年、朱成、唐斌、李翔、马碧贵、马永强、杨维林
2014年12月至今	王德言、王雪颖、夏从年、朱成、唐斌、李翔、马碧贵、马永强、文岐业

杨维林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杨维林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文岐业为公司独立董事。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年度	监事
2012年1月-2013年11月	李运春、张大春、王士龙
2013年11月至今	康力、张大春、王士龙

2013年11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换届选举康力、张大春、王士龙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	--------

2012 年至今	王雪颖（总经理）；杨国华、许慧民、李翔（副总经理）；周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建华（财务总监）
----------	--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机构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日趋完善。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创立的首次股东大会，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行使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3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行使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独立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发行人相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管选聘及薪酬方案审议、关联交易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为了提高董事会日常运作效率，和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相关事务的处理。同时公司还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并配备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1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成员为马永强、马碧贵、文岐业，其中马永强担任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了15次会议，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规定召开，审议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成员为文岐业、夏从年、马永强，文岐业担任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了5次会议，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规定召开，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3、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人组成，成员为王德言、王雪颖、文岐业，王德言担任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已召开8次会议，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规定召开，审议战略发展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成员为马碧贵、马永强、王雪颖，马碧贵担任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召开了7次会议，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规定召开，审议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相关控制标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运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中光防雷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委托安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向成都海关申报一批出口产品，数量 400 只，品名为“无线基站安装件”，申报税则号列为“8517709.00”，该项产品经海关查验后，其申报应归于税则号列“85363000.00”，品名为“电涌保护器”。因发行人出口税号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2012 年 12 月成都双流机场海关出具了（蓉机关缉违字【2012】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发行人警告处分。

上述事项主要由于发行人销售人员工作疏忽，沟通不及时造成的。上述产品为发行人销售给海外客户的浪涌保护器（Surge Protective Device），其主要用于各类无线通讯基站的电源连接与电压平衡的产品，适用于不同的电网制式的通讯设备，属于无线基站的部件单元之一，海外客户将该产品统称为无线基站安装件（简称为 RBS Assemblies）。鉴于海外客户将上述浪涌保护器产品统称为无线基站安装件，考虑交货与商务合同的约定内容一致，因此发行人以“无线基

站安装件”的品名委托承运人申报通关。

上述申报税则号列为“8517709.00”和申报税则号列“85363000.00”两类产品出口税率、消费税率、增值税退税率均相同，不存在通过变更报关品名而少缴税款的情形。2012年8月20日起，发行人按照成都海关要求，以税则号列“85363000.00”，品名“电涌保护器”进行出口产品报关申报，不再发生上述类似情形。

2013年2月5日，成都海关出具了（蓉关证企【2013】21号）文确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申报品名不准确行为，经成都海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品名“无线基站安装件”和“电涌保护器”的出口税率、消费税率、增值税退税率均相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变更报关品名而少缴税款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为了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货币资金的使用、监督、控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另外，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报告期内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总经理组织实施投资方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作出如下具体规定：

公司在决定对外投资时，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项目在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以前，公司应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跟踪；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2、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三）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与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文件等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向公司股东公开，公司向股东所提供的信息保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明确了经营利润的分配顺序以及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的决定权。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年度经营利润的分配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对出资形成收益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对于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利范围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均通过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公司股东通过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形成公司日常权力机构，并通过董事会聘任和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股东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二）发行人上市后拟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为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提供了有效保障。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的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另外，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也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以下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931,951.51	135,005,866.89	97,306,227.12
应收票据	3,759,616.06	7,272,850.99	4,339,368.87
应收账款	118,071,252.05	90,984,606.83	59,506,625.80
预付款项	3,791,439.61	1,801,842.93	2,092,469.23
其他应收款	4,171,313.10	3,202,568.49	2,812,472.91
存货	62,253,916.93	42,736,796.67	44,787,306.56
流动资产合计	410,979,489.26	281,004,532.80	210,844,470.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425,999.48	45,323,498.66	40,836,260.93
在建工程	66,000.00	214,122.39	2,750,836.91
无形资产	5,801,467.30	5,371,414.36	5,350,207.24
长期待摊费用	1,280,982.07	537,825.67	531,71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3,994.13	2,024,003.15	1,520,74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08,442.98	53,470,864.23	50,989,767.76
资产总计	467,687,932.24	334,475,397.03	261,834,238.25

(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28,054,362.10	22,820,000.00	19,055,000.00
应付账款	73,825,630.68	46,971,129.88	27,666,964.18
预收款项	1,830,844.93	1,917,596.41	3,843,487.53
应付职工薪酬	16,580,893.89	7,394,913.38	5,828,352.82
应交税费	9,776,474.26	6,359,700.34	4,537,852.53
其他应付款	2,162,578.10	1,458,242.64	933,126.40
流动负债合计	132,230,783.96	86,921,582.65	61,864,783.4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644,000.00	15,644,000.00	7,0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44,000.00	15,644,000.00	7,020,000.00
负债合计	149,874,783.96	102,565,582.65	68,884,783.46
股东权益：			
股本	63,195,000.00	63,195,000.00	63,195,000.00
资本公积	36,650,576.56	36,650,576.56	36,650,576.56
盈余公积	23,952,697.62	14,298,389.39	9,637,754.79
未分配利润	194,014,874.10	117,765,848.43	83,466,12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13,148.28	231,909,814.38	192,949,454.79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13,148.28	231,909,814.38	192,949,45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687,932.24	334,475,397.03	261,834,238.2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6,528,424.59	267,613,244.56	224,332,011.65
其中：营业收入	456,528,424.59	267,613,244.56	224,332,011.65
二、营业总成本	348,536,048.85	216,779,206.53	177,284,405.64
其中：营业成本	281,528,900.11	167,805,631.89	134,362,262.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6,471.31	1,523,884.94	1,228,229.35
销售费用	22,269,685.35	17,048,376.69	16,387,798.73
管理费用	42,238,793.90	29,082,612.84	26,448,579.15
财务费用	-1,684,423.34	-877,671.10	-135,715.86
资产减值损失	2,646,621.52	2,196,371.27	-1,006,747.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92,375.74	50,834,038.03	47,047,606.01
加：营业外收入	4,603,438.77	3,200,393.82	2,981,04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106.62		
减：营业外支出	164,880.88	120,532.35	61,388.5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880.88	58,223.35	11,38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2,430,933.63	53,913,899.50	49,967,260.65
减：所得税费用	14,836,524.73	7,306,944.91	7,234,366.8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594,408.90	46,606,954.59	42,732,893.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94,408.90	46,606,954.59	42,732,893.76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594,408.90	46,606,954.59	42,732,893.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594,408.90	46,606,954.59	42,732,893.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4	0.74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4	0.74	0.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335,341.35	244,404,210.01	266,385,23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00,01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9,365.67	15,640,550.56	6,334,7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84,707.02	260,044,760.57	273,520,03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181,816.48	127,738,622.12	150,749,88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99,014.56	43,744,235.81	38,898,25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7,739.43	17,254,485.63	17,548,91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2,129.79	19,977,244.89	19,323,3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20,700.26	208,714,588.45	226,520,3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64,006.76	51,330,172.12	46,999,64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719.19	25,000.00	11,76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19.19	25,000.00	11,76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2,934.50	7,562,437.35	4,687,37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2,934.50	7,562,437.35	4,687,375.7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215.31	-7,537,437.35	-4,675,60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1,075.00	7,646,595.00	5,245,18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500,000.00	1,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1,075.00	8,146,595.00	7,005,1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1,075.00	-8,146,595.00	-7,005,1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38,716.45	35,646,139.77	35,318,850.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71,866.89	94,625,727.12	59,306,87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10,583.34	130,271,866.89	94,625,727.12

二、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2015）042 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中光防雷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光防雷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公司下游客户已涵括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等行业，虽然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通信行业，但公司也通过在通信行业积累起来的技术实力积极开拓其他行业。因此对公司收入影响的主要因素，短期来看是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长期来看公司下游各行业的发展都会对公司收入水平有所影响。

2、公司成本主要是气放管、压敏电阻、印制板、电感、铜线、连接条、机

箱等原材料，人工成本、能源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在80%左右，因此原材料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最大。原材料中气放管、压敏电阻等为电子元器件，该类电子元器件随着科技的进步，其性价比越来越高，整体价格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公司原材料中电感、铜线、连接条等五金制品的价格与基础材料铜的价格相关，如果铜价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对上述铜制五金材料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成本。

3、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金额逐年增长，2014年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降低。未来随着公司对通信行业以外市场的大力开拓，可能会出现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突然大幅增长，超过营业收入增幅，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受益于3G和4G移动通信网络的投资，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毛利率也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8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SPD产品，SPD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也比较稳定，因此公司利润随着SPD产品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募投项目将扩充SPD产品的产能，未来仍将以SPD产品为主，SPD产品的收入能否持续增长，以及SPD产品毛利率能否维持在现有水平，将对公司利润有重要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有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销售利润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9.29%和70.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9.29%和113.28%，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8.33%、37.30%和40.11%，净利润率分别为21.38%、17.42%和19.05%，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均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6.40万元、5,133.02万元和4,699.96万元，公司的盈利质量

较高。

上述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拥有良好的成长性，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质量。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公司的上述指标将保持现有水平，公司将保持良好的成长和高质量的持续盈利。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和资产周转率较高，负债结构稳健，偿债风险很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扩大，偿债能力也将得到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一年，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处于建设期，会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达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技术创新优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现在新产品的研发、已有产品的更新换代、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出现，技术创新优势使得公司能够及时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拓展公司的盈利来源；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将使公司能够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也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从公司所处的雷电防护行业来看，未来几年下游市场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可以扩大生产规模，还能够生产出下游某些行业特殊需求的产品，从而使公司在随着行业增长的同时，通过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3、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有：

（1）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在保持通信行业防雷产品市场份额领先的同时，不断深化能源和航天国防等领域防雷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途径进

行前瞻性研究，形成了国内领先的研发创新体系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与下游行业客户形成了良好的研发互动，依靠自身在技术和产品上的创新，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丰厚的技术储备，顺畅的客户信息反馈体系，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改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从而保证了净利润持续增长。

目前，公司已拥有 36 项专利。研发创新是公司多年来快速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能否持续地进行研发创新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领先，对保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和盈利能力的持续至关重要。

（2）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强雷电等极端天气发生的频率和强度增加，人们对雷电防护的意识也不断增强，未来雷电防护市场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目前雷电防护刚性需求的行业主要为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轨道交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该类行业“十二五”期间的投资规模将会比“十一五”期间有较大幅度提高，从而为雷电防护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支撑。

未来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系统的普遍应用，使得越来越多的精密电子设备和电子仪器需要进行雷电防护，扩大了防雷产品的使用范围，防雷产品将应用到各行各业。

作为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随着行业前景不断向好而持续增强。但由于公司目前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通信行业，在短期内，通信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投资规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政策

1、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内销收入：公司内销产品一般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或采购订单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南京爱立信、中兴康讯和华为设有异地库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先将货物发送到异地库房，公司可以通过供应链网站查询货物的领用和库存情况，公司在客户领取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定制产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或订单的约定进行生产、发货和运输，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报关出口获得海关签发的报关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息防护承揽的防雷工程，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工程业务，根据合同、协议的约定，工程项目部在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跨年度的工程项目，在报表日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2、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

产品销售：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按产品销售数量乘以产品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之积作为营业成本结转数据，确认营业成本。

工程：公司在工程开工前做出该工程成本预算总额，确认收入时，按工程完工进度乘以预算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成本后的余额，结转当期工程成本。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后，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公司将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客户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

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以下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4）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对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其成本。在产品日常成本归集仅核算其所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其他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按项目归集和结转成本，其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超出合同数量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调整的，调整留存收益。为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具有实质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的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其他设备等实物资产。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

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缴纳的相关税费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支出入账；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入账；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预留残值率 3%）。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分别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2.425
机器设备	5-15	6.47-19.40
运输设备	10-12	8.08-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项目。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账，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份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八)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准则规定的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的各项无形资产，如果合同或法律、规章规定了有限使用期，按其中较短的有限使用期平均摊销，合同和法律、规章没有明确规定有效期的，按受益期摊销（最长不超过 10 年）。

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合同约定、行业情况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

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5)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②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③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款项用途属于补贴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资产的使用年

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计税基础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核算，并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予以确认。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并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分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公司将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所得税的计量原则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或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除企业合并,以及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与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

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方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公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程序及合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

关资料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1)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与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的相关资料、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有关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及内部交易、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已宣告破产的原子公司、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不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上半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

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等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依据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递延收益	15,644,000.00	7,0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44,000.00	-7,020,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房屋及建筑物建筑折旧年限要长于欧地安，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中光防雷	欧地安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5-15 年	5 年或 10 年
运输设备	10-12 年	5 年
其他设备	5 年	5 年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为 200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框架结构标准厂房，根据该厂房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折旧年限为 40 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也符合税法“固定资产折旧最低年限 20 年”相关规定。

假设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与欧地安一致，为 20 年，其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1,243.09	5,391.39	4,996.73
利润总额影响数	-85.83	-85.83	-85.83
净利润	9,759.44	4,660.70	4,273.29
净利润影响数	-72.95	-72.95	-72.95
净利润影响率	-0.75%	-1.57%	-1.71%

由上表可以看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与欧地安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	0.07%、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6元

2013年7月前，公司营业税税率为5%，营改增后，公司检测等技术服务收入按6%缴纳增值税；信息防护工程收入营业税税率为3%，技术服务收入营业税税率为5%。

公司城建税税率为5%；信息防护城建税税率为7%。

根据成都市政府117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市价调办发出了《关于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的通知》（成价调办〔2012〕23号），在成都市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减征范围是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标准由现行按1‰征收减至0.7‰征收，实施时间从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011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51000043），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成都国税通（2012）11柜06号《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51000133），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成高国税通510198150316594号《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2014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信息防护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15)014号《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	-5.82	-1.1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15	317.44	291.45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91	-3.64	1.65
4、所得税影响	-66.58	-46.21	-43.80
5、少数股东损益	-	-	-
合计	377.28	261.78	248.1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28	261.78	248.1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9.44	4,660.70	4,273.29
归属于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87%	5.62%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2.16	4,398.92	4,025.13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77.28 万元、261.78 万元和 248.16 万元；其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分别为 3.87%、5.62%和 5.81%，不会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3.11	3.23	3.41
速动比率（倍）	2.64	2.74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2%	30.19%	26.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3.35	3.21
存货周转率（次）	5.35	3.82	3.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19.31	5,809.45	5,342.3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59.44	4,660.70	4,27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82.16	4,398.92	4,025.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66	0.81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4	0.56	0.5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3	3.67	3.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09%	0.0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次/年)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9%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0%	1.48	1.48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4%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0%	0.70	0.70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2%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8%	0.64	0.64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P$

$$S = S_0 + S_1 + S_i \times S_i \div S_0 - S_j \times S_j \div S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有 22,664,795.13 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129,071.96 元，出票单位为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可能存在票据到期时出票人拒付风险，如一旦出票人在票据到期时拒付，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增加 4,129,071.96 元。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

进行分配。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2年2月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21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4年3月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2014年4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2,107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应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其中，新股发行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107万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1053万股。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新股发行的主体为公司；老股转让的持股股东持股时间需在36个月以上，其转让价格应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老股转让后控股权不发生变更；目前符合转让条件的老股东为全体股东，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不超过其原持有股份数量的25%；

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2,107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应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其中，新股发行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107 万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053 万股。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45,652.84	100	70.59	26,761.32	100	19.29	22,433.20	100	16.36
营业成本	28,152.89	61.67	67.77	16,780.56	62.70	24.89	13,436.23	59.89	1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65	0.34	0.83	152.39	0.57	24.08	122.82	0.55	-17.05
销售费用	2,226.97	4.88	30.63	1,704.84	6.37	4.03	1,638.78	7.31	28.58
管理费用	4,223.88	9.25	45.24	2,908.26	10.87	9.96	2,644.86	11.79	26.05
财务费用	-168.44	-0.37	-	-87.77	-0.33	-	-13.57	-0.06	-
资产减值损失	264.66	0.58	20.50	219.64	0.82	-	-100.67	-0.45	-
营业利润	10,799.24	23.66	112.44	5,083.40	19.00	8.05	4,704.76	20.97	15.63
营业外收入	460.34	1.01	43.84	320.04	1.20	7.36	298.10	1.33	127.81
营业外支出	16.49	0.04	36.85	12.05	0.05	96.34	6.14	0.03	159.55
利润总额	11,243.09	24.63	108.54	5,391.39	20.15	7.90	4,996.73	22.27	19.04
净利润	9,759.44	21.38	109.40	4,660.70	17.42	9.07	4,273.29	19.05	21.32

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22,433.20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5,652.8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66%。公司营业利润由 2012 年的 4,704.76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0,799.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51%。公司净利润由 2012 年的 4,273.29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9,759.4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12%。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报告期持续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全球范围内 3G 和 4G 移动通信网络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 SPD 产品的需求增加。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国内 4G 通信牌照发放后运营商对 4G 网络的大力投资，以及北美、中东、印度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对 4G 网络的持续投入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0,010.06	65.74%	19,745.30	73.78%	16,119.89	71.86%
国外	15,642.78	34.26%	7,016.02	26.22%	6,313.31	28.14%
合计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随着国内 TD-LTE、LTE-FDD 制式 4G 牌照的发放，以及公司 2013 年开始对华为实现了大规模销售，国内产品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产品外销客户主要为配套大客户海外子公司及其代工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受该类客户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计划安排所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在北美、日韩、中东、印度和俄罗斯等地区 4G 通信网络规模建设拉动下，公司国外产品销售增幅较大。

（2）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以分为 SPD 产品、接地产品、避雷针和防雷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PD 产品	39,449.40	86.41%	23,446.78	87.61%	19,283.94	85.96%
接地产品	764.92	1.68%	892.41	3.33%	760.22	3.39%
避雷针	132.24	0.29%	296.53	1.11%	136.91	0.61%
防雷工程	2,604.29	5.70%	1,096.72	4.10%	1,066.84	4.76%
其他	2,701.99	5.92%	1,028.89	3.84%	1,185.28	5.28%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SPD 产品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85%，其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特点及公司自身发展定位决定的。

公司为专业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防雷工程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直击雷防护产品、雷电感应防护产品、防雷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产品齐全、产业链条完整，可以更好迎合综合防雷的发展要求。在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背景下，SPD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需求量大，客户壁垒较强，公司凭借自身较雄厚的研发实力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重点发展 SPD 产品。对于避雷针及接地产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壁垒较弱，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中高端产品，作为综合防雷体系的有力补充，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

公司 SPD 产品主要面对全球通信市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在北美、日韩、中东、印度和俄罗斯等地区 4G 通信网络规模建设，以及 2014 年国内 4G 网络建设全面展开的背景下，其销售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而接地产品和避雷针产品主要针对国内市场，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等因素影响，产品市场需求有所抑制，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接地产品和避雷针产品销售收入均较小。

防雷工程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和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新能源行业防雷工程项目较多，增加了防雷工程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按行业应用分类分析

防雷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能源（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建筑、航天国防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未来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防雷产品将应用到各行各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产品应用的行业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	40,240.87	88.15%	22,624.47	84.54%	18,740.15	83.54%
建筑	772.52	1.69%	870.48	3.25%	908.15	4.05%
能源	3,987.84	8.74%	2,699.63	10.09%	2,024.75	9.03%
航天国防	580.97	1.27%	535.37	2.00%	730.38	3.26%

行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70.64	0.15%	31.37	0.12%	29.78	0.13%
合计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在通信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左右，通信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通信行业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在 3G、4G 移动通信网络在全球范围内开始规模建设背景下，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19.29%，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70.59%，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总体来看，通信行业用产品为公司主要收入增长点外，随着公司新产品雷电监测产品向国家电网实现了销售，以及接地产品开发了电力行业新客户，防雷工程在新能源行业有所突破，报告期内能源领域产品销售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未来随着“十二五”期间国家对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产业的重点投入和推广，以及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推广，通信行业对防雷产品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大空间，公司凭借自身的行业地位及研发优势进一步开拓通信领域市场。同时公司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吸引优秀人才，继续扩展能源、航天国防等新兴市场。

(2) 按产品类别价量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SPD 产品	集成电源 SPD	51,298	1,119.76	5,744.16	38,383	1,286.83	4,939.23
	模块电源 SPD	1,296,422	208.16	26,986.05	758,403	222.94	16,907.86
	信号 SPD	485,860	95.76	4,652.72	39,369	84.08	331.00
	天馈 SPD	211,760	97.59	2,066.47	199,200	63.69	1,268.69
	小计	2,045,340	192.87	39,449.40	1,035,355	226.46	23,446.78
接地产品	1,067.02	7.17	764.92	1,239.23	7.20	892.41	
避雷针	1,291	1,024.31	132.24	2,427	1,221.79	296.53	
防雷工程	-	-	2,604.29	-	-	1,096.72	
其他	-	-	2,701.99	-	-	1,028.89	
合计	-	-	45,652.84	-	-	26,761.32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SPD 产品	集成电源 SPD	38,383	1,286.83	4,939.23	24,572	1,386.77	3,407.57
	模块电源 SPD	758,403	222.94	16,907.86	657,172	235.12	15,451.61
	信号 SPD	39,369	84.08	331.00	22,114	94.35	208.65
	天馈 SPD	199,200	63.69	1,268.69	30,264	71.41	216.11
	小计	1,035,355	226.46	23,446.78	734,122	262.68	19,283.94
接地产品		1,239.23	7.20	892.41	1,058.31	7.18	760.22
避雷针		2,427	1,221.79	296.53	1,013	1,351.56	136.91
防雷工程		-	-	1,096.72	-	-	1,066.84
其他		-	-	1,028.89	-	-	1,185.28
合计		-	-	26,761.32	-	-	22,433.20

注：SPD 产品的数量为只，单价为元/只；接地产品的数量为吨，单价为元/千克；避雷针的数量为根，单价为元/根。

由于雷电感应主要通过电流对电子设备产生损害，因此电源 SPD 产品为雷电感应防护的基础，其需求量最大。信号 SPD 产品主要应用于信号传输的专用设备上，天馈 SPD 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接收、发射设备上，其需求量相对较小。

①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 26,761.32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9.29%，其主要是 SPD 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13 年在北美、日韩地区 4G 通信网络规模建设以及国内 TD-LTE 制式 4G 牌照发放背景下，市场对公司 SPD 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2013 年公司 SPD 产品销量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41.03%。

从单价来看，2013 年公司各类 SPD 产品单价与 2012 年相比均有所下降，其主要是由于北美、日韩地区 4G 通信网络建设在 2012 年已率先启动，公司 2012 年已开始为通信设备制造商供应 4G 通信网络用 SPD 产品，2013 年随着该类产品规模化生产效应，在客户要求下，公司相应下调了该类产品销售价格所致。

②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45,652.84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70.59%，主要是 SPD 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14 年，国内 4G 通信网络由于牌照发放后大规模开展建设，以及国外北美、中东、印度和俄罗斯等地区 4G 通信网络投资持续，市场

对公司 SPD 产品的需求保持旺盛，导致公司 SPD 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SPD 产品中除电源 SPD 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外，信号 SPD 产品销量亦大幅增长，从 2013 年 39,369 只，增长到 2014 年 485,860 只。信号 SPD 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的新型信号 SPD 产品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所致，该产品用于通信基站通信线路保护，经过 2013 年小批量供货试样后，反映良好，2014 年客户加大了订单需求。该类新型信号 SPD 产品销量从 2013 年 10,304 只增长到 2014 年 471,357 只。

从单价来看，电源 SPD 产品价格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其主要是公司为 4G 通信网络生产的电源 SPD 产品得到设备制造商的大规模应用，在客户要求下 2014 年公司售价有所下调。信号 SPD 产品价格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上升，其主要是 2014 年公司为配套大客户开发的新型信号 SPD 产品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所致。该产品在原有传统信号 SPD 产品上加装了电缆，由于材料成本的增加，其销售价格相应有所提升，随着该产品 2014 年销量的大幅增长，从而导致信号 SPD 产品平均单价有所提升；天馈 SPD 产品由于销量不大，2014 年价格较高的天馈 SPD 产品销售较多，导致天馈 SPD 产品单价上升。

（三）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8,152.89 万元、16,780.56 万元和 13,436.23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1、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公司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PD 产品	23,710.69	84.22%	14,498.05	86.40%	11,342.08	84.41%
接地产品	370.17	1.31%	529.81	3.16%	447.06	3.33%
避雷针	65.78	0.23%	207.60	1.24%	82.96	0.62%
防雷工程	1,970.90	7.00%	794.81	4.74%	760.13	5.66%
其他	2,035.35	7.23%	750.29	4.47%	804.00	5.98%
合计	28,152.89	100%	16,780.56	100%	13,436.23	100%

报告期内，SPD 产品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与其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符。其余产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与其收入占比基本相符。

2、营业成本按生产要素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生产要素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二）、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及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成本中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维持在 80%左右。2012 年-2014 年，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 4G 网络投资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旺盛，公司产量大幅增加，摊薄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所致。直接原材料中各种材料比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当期产品销售种类的差异所致。

3、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二）、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及价格波动情况”。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26.97	4.88%	1,704.84	6.37%	1,638.78	7.31%
管理费用	4,223.88	9.25%	2,908.26	10.87%	2,644.86	11.79%
财务费用	-168.44	-0.37%	-87.77	-0.33%	-13.57	-0.06%
合 计	6,282.41	13.76%	4,525.33	16.91%	4,270.07	19.03%
营业收入	45,652.84		26,761.32		22,433.2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表明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26.97 万元、1,704.84 万元和 1,63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6.37%和 7.3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989.91	761.18	692.92
办公费	44.36	21.52	39.88
差旅费	198.81	227.57	194.04
业务经费	192.85	148.90	155.39
运杂费	369.46	268.98	240.76
邮电费	16.31	12.86	18.39
广告宣传费	38.51	23.21	45.44
咨询服务认证费	126.17	65.37	54.61
汽车费用	30.78	46.34	46.7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54	3.58	1.90
折旧费	11.02	8.49	4.58
售后服务费	25.73	41.08	63.25
劳动保护费	21.58	16.02	11.56
其他	147.95	59.74	69.28
合 计	2,226.97	1,704.84	1,638.7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经费和运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2014 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销售费用中部分支出相对固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销售费用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欧地安	6.47%	6.43%	5.62%
中光防雷	4.88%	6.37%	7.31%

注：欧地安财务指标根据闽福发 A 披露的欧地安审计报告计算得出。

公司与欧地安均为雷电防护行业中销售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销售费用率 2012 年和 2013 年比较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23.88 万元、2,908.26 万元和 2,644.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5%、10.87%和 11.79%，总体较为稳定，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301.19	903.52	787.86

办公费	88.58	31.60	49.31
差旅费	114.69	99.48	90.81
业务经费	97.08	107.77	98.03
运杂费	2.56	0.53	2.27
邮电费	62.50	23.88	24.61
劳动保护费	17.74	36.94	10.4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93	14.78	12.52
汽车费用	192.05	159.64	133.67
水电费	24.69	24.60	33.91
研究与开发费	1,744.56	1,201.23	1,082.36
折旧费	129.77	127.51	83.94
咨询服务认证费	104.73	30.66	63.91
无形资产摊销	25.02	17.40	21.68
税金	82.12	68.40	65.46
保险费	3.05	8.08	9.74
其他	205.61	52.23	74.38
合计	4,223.88	2,908.26	2,644.8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和业务经费等。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充，管理费用有所增长，2014 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168.44 万元、-87.77 万元和-13.5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32.85	209.49	88.98
汇兑损失	25.63	107.61	65.93
减：汇兑收益	-	-	-
其他支出	38.78	14.11	9.48
合计	-168.44	-87.77	-13.5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尽管公司收到销售货款后进行即时结汇，但由于外销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账期（主要为月结 90 天），在该期间汇率波动将导致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和汇兑收益。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很小，对公司盈利影响有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费用为负数，是由于公司当期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大于汇兑损失和其他支出所致。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6.56	210.16	-95.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8	-1.34	-8.24
存货跌价准备	26.43	10.82	3.23
合计	264.66	219.64	-100.67

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是因为当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情形。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1	-	-
政府补助利得	455.15	317.44	291.45
其他利得	2.09	2.60	6.65
合计	460.34	320.04	298.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合计
2014 年度	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70.00	455.15
	专利补贴资金	0.60	
	2013 年外经贸协调发展促进资金补贴	130.00	
	风电项目确认收入	30.00	
	智能雷电监测系统项目	20.00	
	专利资助金	3.16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14.33	
	标准化专项补贴	6.0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00	
	2014 年认证补助资金补贴款	4.65	
	军事及重工车辆防雷接地装置风险补助款	2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款	10.00	
	高新区标准化特殊贡献奖/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20.00	

时间	项目	金额	合计
	CNAS 认可补贴	3.00	
	收政府补贴款/光伏电站跟踪系统技术规范	2.00	
	展览费补贴	11.41	
	“三次创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补贴收入	100.00	
2013 年度	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50.00	317.4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	
	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0.00	
	专利补贴资金	0.44	
	标准化奖励	80.00	
	企业提升竞争力专项奖励	10.00	
	雷电防护关键技术及工程化应用项目	100.00	
	标准化专项补贴	12.00	
2012 年度	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200.00	291.45
	知识产权资助金	0.45	
	外经贸出口企业领军人物奖励资金	1.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00	
	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0.00	
	2012 年度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3.00	
	2012 年度成都高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3.00	
	标准化奖励	27.00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9	5.82	1.14
捐赠支出	9.00	6.23	5.00
非常损失	-	-	-
其他支出	-	-	-
合 计	16.49	12.05	6.14

(六) 利润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10,799.24	5,083.40	4,704.76
利润总额	11,243.09	5,391.39	4,996.73
净利润	9,759.44	4,660.70	4,273.29

1、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

为 SPD 产品、接地产品、避雷针和防雷工程，其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SPD 产品	15,738.71	89.94%	8,948.73	89.66%	7,941.86	88.27%
接地产品	394.76	2.26%	362.60	3.63%	313.16	3.48%
避雷针	66.46	0.38%	88.93	0.89%	53.95	0.60%
防雷工程	633.39	3.62%	301.90	3.02%	306.71	3.41%
其他	666.64	3.81%	278.60	2.79%	381.28	4.24%
主营业务毛利	17,499.95	100%	9,980.76	100%	8,996.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 SPD 产品，其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均在 88% 以上。

2、净利润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759.44 万元、4,660.70 万元和 4,273.29 万元，净利润持续增长。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全球范围内 3G 和 4G 移动通信网络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 SPD 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也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

(七) 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652.84	26,761.32	22,433.20
营业成本（万元）	28,152.89	16,780.56	13,436.23
营业毛利（万元）	17,499.95	9,980.76	8,996.97
综合毛利率	38.33%	37.30%	40.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7,499.95 万元、9,980.76 万元和 8,996.9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33%、37.30%和 40.11%，较为稳定。

(1) 产品及业务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 SPD 产品、接地产品、避雷针产品销售及防雷工程业务，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SPD 产品	39.90%	86.41%	38.17%	87.61%	41.18%	85.96%
接地产品	51.61%	1.68%	40.63%	3.33%	41.19%	3.39%
避雷针	50.26%	0.29%	29.99%	1.11%	39.41%	0.61%
防雷工程	24.32%	5.70%	27.53%	4.10%	28.75%	4.76%
其他	24.67%	5.92%	27.08%	3.84%	32.17%	5.28%
合计	38.33%	100%	37.30%	100%	40.11%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SPD 产品销售占比均超过 80%，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2013 年 SPD 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2014 年 SPD 产品毛利率上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报告期内避雷针、接地产品和雷电防护工程毛利率波动较大，但由于其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有限。

(2) 毛利率波动因素分析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产品结构、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	毛利率 (%)		收入结构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A	B	C	D	E=A*C	F=B*D			
SPD 产品	38.17	41.18	87.61	85.96	33.44	35.40	-1.96	-2.64	0.68
接地产品	40.63	41.19	3.33	3.39	1.35	1.40	-0.04	-0.02	-0.02
避雷针	29.99	39.41	1.11	0.61	0.33	0.24	0.09	-0.10	0.20
防雷工程	27.53	28.75	4.11	4.76	1.13	1.37	-0.24	-0.05	-0.19
其他	27.08	32.17	3.84	5.28	1.04	1.70	-0.66	-0.20	-0.46
合计	37.30	40.11	100	100	37.30	40.11	-2.81	-2.81	-

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 37.30%，较 2012 年综合毛利率 40.11% 下降 2.81%，其主要是由于 SPD 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产品结构、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	毛利率 (%)		收入结构 (%)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	B	C	D	E=A*C	F=B*D			
SPD 产品	39.90	38.17	86.41	87.61	34.48	33.44	1.04	1.49	-0.46
接地产品	51.61	40.63	1.68	3.33	0.87	1.35	-0.48	0.18	-0.67

避雷针	50.26	29.99	0.29	1.11	0.15	0.33	-0.18	0.06	-0.25
防雷工程	24.32	27.53	5.70	4.11	1.39	1.13	0.26	-0.18	0.44
其他	24.67	27.08	5.92	3.84	1.46	1.04	0.42	-0.14	0.56
合计	38.33	37.30	100	100	38.33	37.30	1.03	1.03	0.00

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 38.33%，较 2013 年综合毛利率 37.30% 上升 1.03%，其主要是由于 SPD 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SPD 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 总体分析

SPD 产品为公司主导产品，2012 年其毛利率为 41.18%，2013 年毛利率下降至 38.17%；2014 年毛利率为 39.90%，与 2013 年相比有所回升。由于报告期内 SPD 产品销售占比均超过 80%，占比很高，因此 SPD 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水平及波动状况。

SPD 产品为电子类产品，随着技术更新、规模化效应以及市场化竞争，其定型产品价格总体呈现稳步下降趋势，同样其主要原材料气放管、压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价格亦呈现稳步下降趋势。此外公司 SPD 产品主要供应配套大客户爱立信、中兴通讯、华为等，通常公司与该类客户逐年确定一次产品销售价格，其中定型产品参考原有价格下调一定比例确定，升级产品或新产品按照由公司按成本加成法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因此公司 SPD 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升级产品或新产品销售比例高低；二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及规模化生产带来的制造费用摊薄能否覆盖产品价格下降幅度。

② 分产品分析

公司 SPD 产品按应用分为电源 SPD 产品、信号 SPD 产品、天馈 SPD 产品，主要面对全球市场销售。由于雷电感应主要通过电流对电子设备产生损害，因此电源 SPD 产品为雷电感应防护的基础，其需求量最大。信号 SPD 产品主要应用于信号传输的专用设备上，天馈 SPD 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接收、发射设备上，其需求量相对较小。

按产品类别对 SPD 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产品结构、毛利率变化对 SPD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类别	毛利率 (%)		占 SPD 产品销售比重 (%)		对毛利率的贡献 (%)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A		B		C=A*B	
电源 SPD	41.59	38.65	82.97	93.18	34.50	36.02
信号 SPD	31.35	60.64	11.79	1.41	3.70	0.86
天馈 SPD	32.34	23.90	5.24	5.41	1.69	1.29
合计	39.90	38.17	100	100	39.90	38.17
产品类别	毛利率 (%)		占 SPD 产品销售比重 (%)		对毛利率的贡献 (%)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A		B		C=A*B	
电源 SPD	38.65	40.93	93.18	97.80	36.02	40.03
信号 SPD	60.64	68.88	1.41	1.08	0.86	0.75
天馈 SPD	23.90	36.56	5.41	1.12	1.29	0.41
合计	38.17	41.18	100	100	38.17	41.18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SPD 产品毛利率上升 1.73%，其主要是由于电源 SPD 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电源 SPD 产品毛利率上升，一是由于 2014 年在国内、中东、印度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 4G 通信网络大规模建设推动下，公司新产品及升级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二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电源 SPD 产品生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在规模效应下摊薄单位产品制造费用等所致。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SPD 产品毛利率下降 3.01%，其主要是由于电源 SPD 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电源 SPD 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下降所致。由于北美、日韩地区 4G 通信网络建设在 2012 年已率先启动，公司 2012 年已开始为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 4G 通信网络用 SPD 产品，2013 年随着该类产品前期研发成本的摊销以及规模化生产效应，在客户要求下，公司相应下调了该类产品销售价格。

信号 SPD 产品、天馈 SPD 产品为信号、天馈专用产品，应用范围较窄，公司应客户要求，在为客户供应电源 SPD 产品同时配套供应该类产品，因此信号 SPD 和天馈 SPD 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金额受当期客户对具体型号产品的需求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为配套大客户主要供应电源 SPD 产品，同时也围绕配套大客户不断开拓信号 SPD 产品。通过试样、小批量供货后，2014 年公司为配套大客户

开发的新型信号 SPD 产品进入了大批量供应阶段，在此因素推动下信号 SPD 产品占 SPD 产品的销售比例从 2013 年 1.41% 提升至 2014 年的 11.79%。信号 SPD 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 60.64% 下降到 2014 年的 31.35%，其主要原因是新型信号 SPD 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2013 年、2014 年新型信号 SPD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52%、30.05%，低于传统规格信号 SPD 产品毛利率，其原因：一方面该新型信号 SPD 产品为方便客户安装使用，在客户要求下加装了线缆，在产品定价时线缆成本同时计入生产成本及定价，从而拉低了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由于新型信号 SPD 产品生产工艺涉及人工操作环节较少，生产效率高，因此该产品定价时毛利率水平低于传统规格产品。

天馈 SPD 产品 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比例提升至 5% 左右，原因是受益于 4G 通信网络在全球建设的铺开，客户加大了对天馈 SPD 产品的采购。天馈 SPD 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各期客户对具体型号产品的需求不同所致。

(2) 接地产品

公司开展接地产品业务是为了满足客户一体化的防雷需求，在产品定位上以中高端产品为主，主要面对国内市场及韩国市场。报告期内，接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61%、40.63% 和 41.19%，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51.61%	40.63%	41.19%
销售数量(吨)	1,067.02	1,239.23	1,058.31
单价(元/公斤)	7.17	7.20	7.18
单位成本(元/公斤)	3.47	4.28	4.22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随着公司在电力行业开发了新客户，产品销量有所上升，毛利率变动较为稳定。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由于销售单价保持稳定，而原材料石墨和铁芯价格下降，导致接地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因此接地产品毛利率上升 10.98%。

(3) 避雷针

报告期内公司避雷针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0.26%、29.99% 和 39.41%。与 SPD 产品相比，避雷针产品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开展避雷针业务主要是作为综合防雷体系的补充，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一体化的防雷需求，

主要通过外购部件组装后进行销售。

(4) 防雷工程

报告期内，防雷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 24.32%、27.53%和 28.75%。防雷工程的成本主要为材料费、工程费用、工程辅材和劳务成本等，由于防雷工程的施工地点一般比较偏僻或自然条件恶劣，工程费用、工程辅材和劳务成本根据不同施工地点有所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防雷工程的毛利率变动较大。

2013 年防雷工程毛利率与 2012 年相比下降 1.22%，其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防雷工程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防雷工程，该类业务技术难度相对较小，毛利率较低。2014 年防雷工程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3.21%，其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防雷工程收入中新能源防雷工程占比较大，新能源工程施工地点比较偏僻，导致工程费用和劳务成本等开支较多，毛利率较低。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中仅闽福发 A (000547.SZ) 2014 年收购的欧地安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同处于雷电防护行业，但其在细分市场和业务模式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但基于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投资价值判断的考虑，发行人选取了欧地安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欧地安	48.34%	46.02%	46.31%
中光防雷	38.33%	37.30%	40.11%

注：欧地安财务指标根据闽福发A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和欧地安审2014年计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综合毛利率略低于欧地安，其主要原因为欧地安主要以军工航天行业的客户为主，该行业由于进入壁垒较大，以及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的要求更加严格，因此该行业的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导致欧地安毛利率高于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在航天国防行业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2.09%、39.31%、和 53.71%。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 SPD 产品、避雷针、接地产品，2014 年 SPD 产品销售占比

为 86.41%，接地产品销售占比为 1.68%，避雷针销售占比为 0.29%。

(1) 产品销售价格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若产品成本、销售量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则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避雷针售价下降 1%			
避雷针毛利率变动	-0.50%	-0.71%	-0.61%
SPD 售价下降 1%			
SPD 毛利率变动	-0.61%	-0.62%	-0.59%
接地售价下降 1%			
接地毛利率变动	-0.49%	-0.60%	-0.59%

(2) 原材料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SPD 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气放管、压敏电阻、印制板、电感、铜线、连接条等。气放管、压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整体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原材料电感、铜线、连接条等主要为铜制五金材料，该类材料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受铜价波动影响。若 SPD 销售价格和其他生产要素价格不变，五金材料对 SPD 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五金材料价格上涨 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SPD 毛利率变动	-0.13%	-0.12%	-0.11%

避雷针原材料主要为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的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结构件主要为钢制五金材料，其采购价格受对钢价的波动影响。若避雷针销售价格和其他生产要素价格不变，结构件对避雷针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结构件价格上涨 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避雷针毛利率变动	-0.32%	-0.44%	-0.37%

接地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石墨和铁芯。若接地产品销售价格和其他生产要素价格不变，石墨和铁芯对 SPD 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石墨和铁芯价格上涨 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接地毛利率变动	-0.30%	-0.35%	-0.36%

(3) 主要能源价格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水、电，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0.26%、0.33%和 0.38%，占比很小，因此主要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八)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九) 主要税项分析

1、主要税项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应缴纳	329.35	903.69	587.25
	已缴纳	589.37	699.59	748.71
企业所得税	应缴纳	1,794.65	781.02	723.09
	已缴纳	1,181.46	819.28	762.78
营业税	应缴纳	79.30	39.47	39.93
	已缴纳	76.29	38.12	52.01

2014 年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较低，其主要是由于当年出口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11,243.09	5,391.39	4,996.73
减：所得税费用	1,483.65	730.69	723.44
净利润	9,759.44	4,660.70	4,273.29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20%	13.55%	14.48%
适用税率	15.00%	15.00%	15.00%
差异分析	-1.80%	-1.45%	-0.52%

公司各期实际缴纳的所得税与公司实际享受的所得税率基本一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递延所得税调整，研发费加计扣除以及子公司税率与公司不同所致。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PD 产品	39,449.40	86.41%	23,446.78	87.61%	19,283.94	85.96%
接地产品	764.92	1.68%	892.41	3.33%	760.22	3.39%
避雷针	132.24	0.29%	296.53	1.11%	136.91	0.61%
防雷工程	2,604.29	5.70%	1,096.72	4.10%	1,066.84	4.76%
其他	2,701.99	5.92%	1,028.89	3.84%	1,185.28	5.28%
合计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比较稳定，以 SPD 产品为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接地产品、避雷针和防雷工程作为公司防雷产业链的补充，销售收入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配套大客户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配套大客户	39,268.94	86.02%	22,391.90	83.67%	18,748.23	83.57%
	行业销售	3,560.57	7.80%	2,784.24	10.40%	2,106.09	9.39%
区域经销		219.04	0.48%	488.46	1.83%	512.04	2.28%
防雷工程		2,604.29	5.70%	1,096.72	4.10%	1,066.84	4.76%
合计		45,652.84	100%	26,761.32	100%	22,433.20	1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配套大客户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均在 83%以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防雷产品在通信行业中销售收入在全国名列第一（来源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行业地位证明）。公司为专业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防雷工程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产品种类齐全，性能优良。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理论上说，只要用电的地方，都需要防雷产品。目前防雷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轨道交通等基础行业，该类行业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安全运行的责任重大，其对防雷产品具有刚性的需求。雷电灾害作为概率性事件，其催生的防雷产品需求主要受雷电灾害发生的频率、强度以及一旦遭受雷击所带来的损失程度所影响。未来在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一体化趋势等因素推动下，防雷产品的刚性需求将向各行各业延伸。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2、注册商标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所有。

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专利 4 项，具体情况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3、专利技术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所有。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是公司持续研发的成果，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和后续产品的研发奠定了一定的技术基础。

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非专利技术 14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所有。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爱立信	12,054.93	26.41%
2	斯堪的亚	7,713.19	16.90%
3	怡亚通	5,395.95	11.82%
4	中兴通讯	4,674.59	10.24%
5	华为	3,620.05	7.93%
合 计		33,458.70	73.2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与公司有多年业务关系的稳定客户，且单个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研究所、中光发展和中达康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也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9,759.44 万元，绝大部分为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市场集中、客户相对集中、毛利率下滑风险、技术创新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知识产权泄密的风险、应收账款周转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本公司已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及其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097.95	87.87%	28,100.45	84.01%	21,084.45	80.53%
非流动资产	5,670.84	12.13%	5,347.09	15.99%	5,098.98	19.47%
资产合计	46,768.79	100%	33,447.54	100%	26,183.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从 2012 年末的 26,183.42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46,768.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厂房基础上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和扩充，未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动不大，而同时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随之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1) 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893.20	53.27%	13,500.59	48.04%	9,730.62	46.15%
应收票据	375.96	0.91%	727.29	2.59%	433.94	2.06%
应收账款	11,807.13	28.73%	9,098.46	32.38%	5,950.66	28.22%
预付款项	379.14	0.92%	180.18	0.64%	209.25	0.99%
其他应收款	417.13	1.01%	320.26	1.14%	281.25	1.33%
存货	6,225.39	15.15%	4,273.68	15.21%	4,478.73	21.24%
流动资产合计	41,097.95	100%	28,100.45	100%	21,084.45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应收票据构成。

2013 年末流动资产结构与 2012 年相比，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存货占比

有所下降，其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2 月国内 TD-LTE 制式 4G 牌照发放，各大通信设备制造商加大了对公司产品采购，公司产品 2013 年底销售迅猛增长，从而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同时消化了公司产成品存货所致。

2014 年末流动资产结构与 2013 年末相比变动较小，货币资金占比有所上升，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国内通信运营商在 4G 牌照发放后对 4G 网络的投资大力展开，以及国外北美、中东、印度和俄罗斯等地 4G 网络建设的投入，使得通信设备制造商大量增加采购公司产品，2014 年销售规模大幅扩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导致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占比上升，应收账款虽然金额有所增加，但幅度较小，占比下降。

(2)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442.60	78.34%	4,532.35	84.76%	4,083.63	80.09%
在建工程	6.60	0.12%	21.41	0.40%	275.08	5.39%
无形资产	580.15	10.23%	537.14	10.05%	535.02	10.49%
长期待摊费用	128.10	2.26%	53.78	1.01%	53.17	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40	9.05%	202.40	3.79%	152.07	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0.84	100%	5,347.09	100%	5,098.98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比较稳定。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201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和占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未付工资、坏账准备增幅较大，二是公司未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893.20 万元、13,500.59 万元和 9,730.62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呈增长趋势，货币资金增长幅度与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较为匹配，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管理能力较强，产品销售回款及时。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75.96 万元、727.29 万元和 433.94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由中兴通讯、上海贝尔和大唐移动等大客户开具。公司收到票据后，一般会及时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与当期客户开具的票据金额和公司背书票据金额有关。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是当年未背书给供应商的票据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除部分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余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客户	出票人	出票日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后续处理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12	17.30	2015.6.11	2014 年 12 月背书给供应商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22	76.60	2015.4.22	2014 年 11 月背书给供应商
		2014.9.12	150.00	2015.3.12	2014 年 9 月背书给供应商
		2014.9.12	150.23	2015.3.12	2014 年 9 月背书给供应商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4.7.22	18.77	2015.1.21	2014 年 8 月背书给供应商
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4.2.20	7.00	2014.8.20	2014 年 7 月背书给供应商
		2014.4.4	6.00	2014.10.4	
		2014.6.12	5.00	2014.12.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014.5.9	20.67	2014.11.9	2014 年 6 月背书给供应商
上海贝尔	上海贝尔	2012.6.10	407.08	2012.7.10	票据到期办理银行托收
		2013.6.20	442.88	2013.7.25	
		2013.12.26	156.23	2014.3.20	2014 年 1 月背书给供应商
中兴康讯	中兴通讯	2012.11.27	104.68	2013.4.25	2012 年 12 月背书给供应商
		2012.12.21	158.01	2013.5.27	票据到期办理银行托收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与实际相符，背书商业承兑汇票未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11,807.13 万元、9,098.46 万元和 5,950.66 万元，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有所增加，其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6%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谨慎，不存在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1) 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分析

公司收入来源于防雷产品销售和防雷工程。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公司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0.86%、95.96%和 94.13%。产品销售与防雷工程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11,424.14	90.86%	9,279.94	95.96%	5,941.74	94.13%
防雷工程	1,149.50	9.14%	390.59	4.04%	370.83	5.87%
合计	12,573.64	100%	9,670.53	100%	6,312.57	100%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信用期平均约为 3 个月，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受报告期各期末前三个月销售额所影响。结合销售信用期因素，对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最后三个月销售额（含税）	占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941.74	6,616.97	89.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279.94	9,898.96	93.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424.14	11,324.42	100.88%

注：销售额（含增值税）=当期内销营业收入×1.17+当期外销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销售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最后三个月销售额基本相当。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产品销售应收账款基本在公司 3 个月信用期内，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国内 4G 牌照发放，导致 2013 年第四季度销售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主要是国内和国外 4G 通信网络建设的投资增加，导致 2014 年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22.48	96.41%	9,194.32	95.08%	5,915.38	93.71%
1-2年	145.05	1.15%	223.97	2.32%	249.29	3.95%
2-3年	100.54	0.80%	145.74	1.50%	120.06	1.90%
3-4年	140.29	1.12%	87.18	0.90%	19.05	0.30%
4-5年	48.20	0.38%	10.53	0.11%	5.61	0.09%
5年以上	17.07	0.14%	8.80	0.09%	3.19	0.05%
合计	12,573.64	100%	9,670.53	100%	6,312.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合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3%以上。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应收账款质量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1,781.80	1年以内	14.17%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47.75	1年以内	9.13%
EA Technology (HK) LTD	857.39	1年以内	6.82%
Jabil Circuit (Wuxi) Co., Ltd.	716.74	1年以内	5.7%
诺基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700.89	1年以内	5.57%
合计	5,204.57	-	41.39%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1.39%，账龄均在1年之内。该类客户主要为爱立信、怡亚通、中兴通讯、诺基亚等知名企业的子公司或代工厂，为公司产品的直接用户，其信誉良好，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也无关联方欠款。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573.64	9,670.53	6,312.57
计提坏账准备	766.51	572.07	361.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807.13	9,098.46	5,950.66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10%	5.92%	5.73%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5.92%和 5.7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基本维持在 6%左右。

从行业比较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在行业内企业中处于合理水平，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	欧地安
1 年以内（含 1 年）	5%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10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注：欧地安数据来源于闽福发 A 披露的欧地安审计报告。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在 3 个月销售信用期的基础上产生，公司基本可以在下一季度前回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较少。从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未发生过重大的坏账损失。

（4）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		是否为新增主要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1	爱立信	12,054.93	4,027.00	32.03%	否
2	斯堪的亚	7,713.19	1,086.31	8.64%	否
3	怡亚通	5,395.95	857.39	6.82%	否
4	中兴通讯	4,674.59	1,147.75	9.13%	否
5	华为	3,620.05	1,182.95	9.41%	否
前 5 名客户合计		33,458.70	8,301.40	66.03%	
2013 年度					
1	爱立信	5,732.18	2,186.56	22.61%	否
2	斯堪的亚	4,503.73	1,852.11	19.15%	否
3	中兴通讯	3,220.71	1,165.73	12.05%	否
4	怡亚通	2,923.59	298.31	3.08%	否
5	华为	1,726.23	991.18	10.25%	否
前 5 名客户合计		18,106.45	6,493.89	67.15%	
2012 年度					
1	爱立信	5,715.15	1,692.61	26.81%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		是否为新增主要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2	怡亚通	4,411.56	1,099.80	17.42%	否
3	斯堪的亚	3,261.00	1,129.56	17.89%	否
4	中兴通讯	1,671.95	-	-	否
5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30.85	200.91	3.18%	否
前 5 名客户合计		15,990.53	4,122.88	65.30%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拥有较好的信用度和偿款能力；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状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恰当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应收账款基本在合同规定的信用期间内，超期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且发行人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2）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不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条件导致收入增长的情形。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设备的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79.14 万元、180.18 万元和 209.2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2%以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83	98.07%	171.89	95.40%	204.11	97.55%
1-2 年	7.31	1.93%	8.29	4.60%	5.14	2.45%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79.14	100%	180.18	100%	209.25	100%

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 95%以上都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很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协作开发部	201.60	1 年以内	53.17%	预付设备款
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24.51	1 年以内	6.46%	预付设备款

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 年以内	5.80%	预付设备款
青岛纳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50	1 年以内	5.41%	预付设备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15.82	1 年以内	4.17%	预付油费
合计	284.43	-	75.0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13 万元、320.26 万元和 281.2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1% 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58	46.31%	143.04	43.89%	283.04	98.19%
1-2 年	50.96	12.01%	180.70	55.44%	2.22	0.77%
2-3 年	176.75	41.64%	2.00	0.61%	0.19	0.07%
3-4 年	-	-	0.19	0.06%	2.81	0.97%
4-5 年	0.19	0.04%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24.48	46.31%	325.93	100%	288.27	100%

注：上述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 年以内含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176 万元；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一年以内含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48.87 万元，1-2 年含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176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一年以内含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57.74 万元，1-2 年含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48.87 万元，2-3 年含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17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除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外主要为工程备用金。由于公司防雷工程施工地点较偏僻，公司采取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当地采购工程辅料的方式进行施工，因此需要一定的工程备用金。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上市中介费 282.60 万元，其中会计师费用 172.60 万元、律师费用 60 万元、保荐机构费用 5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1）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5.39 万元、4,273.68 万元和

4,478.73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5%、15.21%和 21.24%。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呈现出增长趋势。从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变动较大，主要由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导致。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705.23	43.36%	1,854.64	43.19%	1,760.92	39.24%
在产品	904.91	14.50%	638.03	14.86%	636.16	14.17%
产成品	2,539.16	40.69%	1,634.42	38.06%	1,982.57	44.17%
低值易耗品	-	-	-	-	0.89	0.02%
工程施工	90.20	1.45%	166.76	3.88%	107.54	2.40%
合 计	6,239.50	100%	4,293.85	100%	4,488.08	100%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94.23 万元，主要是产成品余额减少所致；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945.65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余额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在产品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余额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大小密切相关。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了保证生产的有序开展，公司需保持相应规模的原材料库存。由于公司 SPD 产品产能规模报告期内有所增加，客户对 SPD 产品的需求随着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原材料余额也随之呈现出上升趋势。

公司在产品余额主要受产能规模影响，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稳步增长。但具体来说，由于公司产品批量生产的特点，各期末生产计划对在产品余额存在一定的影响。由于公司需交货的订单数量较多，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

②产成品余额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主要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报告期

各期末产成品余额主要受客户订单需求所影响。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产成品余额（万元）	2,539.16	1,634.42	1,982.57
有订单的产成品余额（万元）	2,311.42	1,472.17	1,677.42
订单覆盖率	91.03%	90.07%	84.6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基本有订单覆盖。

公司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2,027.29	1,256.12	1,312.54
发出商品	511.87	378.30	670.03
产成品合计	2,539.16	1,634.42	1,982.57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而增加，发出商品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报告期各期末的销售情况影响所致。

2013年12月国内TD-LTE制式4G牌照发放，各大通信设备制造商为了尽快完成其通信设备生产计划和市场目标，公司客户要求公司加大SPD产品的发货力度，而公司备货数量有限，因此公司2013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金额都有所下降，从而导致2013年末产成品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348.15万元。

2014年，由于国内运营商对4G网络投资的资本开支大幅增加，以及北美、中东、印度和俄罗斯等地4G网络建设的持续投入，国内外通信设备制造商对公司SPD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与公司签订的订单金额也大量增加，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加大生产备货和发货力度，因此2014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均增加较多，导致2014年末产成品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904.74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①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合计
2012年度	原材料	4.81	-	0.25	4.56	9.35
	产成品	1.56	3.23	-	4.79	
2013年度	原材料	4.56	-	0.21	4.34	20.17

	产成品	4.79	11.04	-	15.83	
2014 年度	原材料	4.34	-	4.20	0.14	14.11
	产成品	15.83	26.43	28.29	13.97	

2012 年公司应客户需求开发部分试制新产品，该部分试制产品因集成功能较多导致产品成本较高，超出产品售价，因此对该部分已发出的试制产品计提了 3.23 万元跌价准备。

由于预计 4G 移动通信网络的大规模投资将在全球范围内陆续展开，公司部分通用型号的老产品在网络升级为 4G 后将可能因更新换代存在被新产品替代而滞销的风险，2013 年公司对这部分产品计提了 11.04 万元跌价准备。

2014 年，由于 4G 网络大规模建设，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呆滞产成品计提了 26.43 万元跌价准备。

②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方法

公司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和清理，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恰当，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公司对存货的控制能力较强。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2,931.35	3,033.28	3,167.56
机器设备	1,008.74	965.76	596.51
交通运输设备	357.26	388.87	212.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26	144.45	107.50
小计	4,442.60	4,532.35	4,083.63
在建工程	6.60	21.41	275.08
合计	4,449.20	4,553.76	4,358.7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值合计分别为 4,449.20 万元、4,553.76 万元和 4,358.71 万元。

2012 年 在建工程金额较大，其主要是由于 1000KVA 正式用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所致。该项目建设主要是为了增加公司的电力容量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及未来募投项目的需要，2013 年该工程已完工，并通过验收后转固。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建 3 号厂房和检测中心雷击实验设备。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3 年减少 14.81 万元，主要是由于检测中心雷击实验设备完工转固，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建 3 号厂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3,747.51	816.16	2,931.35	78.22%
机器设备	5-15 年	2,143.93	1,135.20	1,008.74	47.05%
交通运输设备	10-12 年	568.41	211.15	357.26	62.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24.13	178.87	145.26	44.82%
合 计		6,783.98	2,341.38	4,442.60	65.49%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闲置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有购买新生产和检测设备的需求，公司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从行业比较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房屋及建筑物建筑折旧年限要长于欧地安，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中光防雷	欧地安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20-40 年
机器设备	5-15 年	5-15 年
运输设备	10-12 年	5-16 年
其他设备	5 年	5-10 年

注：欧地安数据来源于闽福发 A 披露的欧地安审计报告。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为 200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框架结构标准厂房，根据该厂房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折旧年限为 40 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也符合税法“固定资产折旧最低年限 20 年”相关规定。

假设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与欧地安一致，为 20 年，其对公司利润影

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1,243.09	5,391.39	4,996.73
利润总额影响数	-85.83	-85.83	-85.83
净利润	9,759.44	4,660.70	4,273.29
净利润影响数	-72.95	-72.95	-72.95
净利润影响率	-0.75%	-1.57%	-1.71%

由上表可以看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与欧地安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	580.15	537.14	535.0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使用权构成。公司专利的开发和申请有关的费用均计入当期费用，受让关联方的专利均为无偿取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月）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623.83	600	503.22
软件	购买	133.56	60	76.92
合计	-	757.39	-	580.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用于抵押。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产品陈列室装修费	23.74	27.21	30.68
检测中心改造及装修费	22.68	26.57	22.03
1-2 号厂房外墙改造	81.68	-	-
其他	-	-	0.47
合计	128.10	53.78	53.17

2012 年，公司对检测中心进行了改造及重新装修；2014 年，公司对 1、2 号厂房的外墙进行了重新装修，上述事项形成了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为 128.10 万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29.67	91.95	59.27
存货跌价准备	2.12	3.03	1.40
计提未付工资	246.76	106.04	90.02
无形资产摊销	-	1.38	1.38
政府补助	134.85	-	-
合计	513.40	202.40	152.07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波动主要是由于期末未付工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造成。

2014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增加311.00万元，一方面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未付工资、坏账准备增幅较大，另一方面是公司未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12、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773.86	577.74	368.93
存货跌价准备	14.11	20.17	9.35
合计	787.97	597.92	378.28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 负债状况及其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805.44	18.72%	2,282.00	22.25%	1,905.50	27.66%
应付账款	7,382.56	49.26%	4,697.11	45.80%	2,766.70	40.16%
预收款项	183.08	1.22%	191.76	1.87%	384.35	5.58%
应付职工薪酬	1,658.09	11.06%	739.49	7.21%	582.84	8.46%
应交税费	977.65	6.52%	635.97	6.20%	453.79	6.59%
其他应付款	216.26	1.44%	145.82	1.42%	93.31	1.35%
流动负债合计	13,223.08	88.23%	8,692.16	84.75%	6,186.48	89.81%
递延收益	1,764.40	11.77%	1,564.40	15.25%	702.00	1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4.40	11.77%	1,564.40	15.25%	702.00	10.19%
负债合计	14,987.48	100%	10,256.56	100%	6,888.4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987.48万元、10,256.56万元和6,888.48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稳健，财务风险较低。

1、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805.44万元、2,282.00万元和1,905.50万元，2012年以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增长趋势，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项的力度，另一方面由于采购量及采购金额的增长，导致应付票据的增长。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382.56万元、4,697.11万元和2,766.70万元。

2013年末与2012年末相比，应付账款余额增加1,930.41万元，其原因是2013年末国内TD-LTE制式4G牌照发放，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销售旺盛，原材料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加，2013年末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014年末与2013年末相比，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685.45万元，其原因是2014年随着国内外对4G通信网络的持续投入，各大通信设备制造商对公司产品保持旺盛的需求，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都随之增加，2014年末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0.24	99.02%	4,664.16	99.30%	2,692.22	97.31%
1-2年	44.17	0.60%	23.65	0.50%	61.25	2.21%
2-3年	19.29	0.26%	7.94	0.17%	13.22	0.48%
3年以上	8.87	0.12%	1.37	0.03%	-	-
合计	7,382.56	100%	4,697.11	100%	2,766.70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14年12月31日，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为99.0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83.08万元、191.76万元和384.35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37	83.77%	183.08	95.48%	384.35	100%
1-2年	29.46	16.09%	8.68	4.52%	-	-
2-3年	0.26	0.14%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3.08	100%	191.76	100%	384.35	100%

2012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发的雷电监测产品市场反映良好，为了保证公司能够及时供货，客户预付货款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主要在1年以内，且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658.09万元、739.49万元和582.84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其主要是由于员工工资水平逐年上升以及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增加918.60万元，原因是2014年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增长，员工人数和工资增加，期末预提的工资和奖金增

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77.65 万元、635.97 万元和 453.79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

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10	257.92	5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3	12.67	2.76
个人所得税	7.44	8.04	7.62
营业税	7.89	4.89	3.54
房产税	7.87	7.87	15.74
印花税	3.33	7.66	1.78
土地使用税	5.64	5.64	11.27
企业所得税	925.11	311.92	350.19
教育费附加	0.40	7.54	1.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7	5.03	1.10
价格调节基金	8.06	6.79	4.33
残疾人基金	12.92	-	-
合计	977.65	635.97	453.79

(1) 增值税

公司 2012 年末应缴增值税为 53.82 万元，2014 年末应缴增值税为-2.10 万元，较 2013 年末低，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和 2014 年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大，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后，导致年末应交增值税较少。

(2) 营业税

公司的营业税主要是子公司信息防护工程施工产生的营业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防雷工程收入增长，应缴营业税金额相应增加。

(3) 所得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为每季度预缴、次年 5 月汇算清缴，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受当年预缴金额的影响较大。2014 年由于国内外 4G 通信网络投资对公司 SPD 产品需求迅猛增加，导致税前利润大幅上升，因此 2014 年末公司应缴所得税金额增加较多。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6.26 万元、145.82 万元和 93.3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支付运输公司的运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未确认为收入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其金额分别为 1,764.40 万元、1,564.40 万元和 702.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性 质
风力发电综合防雷系统项目	270.00	与资产相关
军用舰船综合防雷系统改造项目	151.00	与资产相关
地面卫星站综合防雷技术改造项目	151.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785.4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新产品项目款/车载通信防雷	2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基站用防雷产品改造项目款	137.00	与资产相关
军事及重工防雷接地项目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雷电防护改扩建项目	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64.40	-

注 1：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高技〔2009〕265 号”关于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以及成都高新区 2009 年省重点技改项目资金用款合同，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共计收到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风力发电综合防雷系统项目资金 3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按资产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万元。

注 2：根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成高经发〔2010〕239 号文通知，公司于 2010 年收到军用舰船综合防雷系统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15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完成。

注 3：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成高经审（2012）526 号文件，公司 2012 年收到地面卫星站综合防雷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15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完成。

注 4：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出具的川财建【2013】6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785.4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完成。

注 5：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科学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 2013 年收到重点新产品项目款/车载通信防雷项目款 2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完成。

注 6：根据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报书，公司 2013 年收到移动基站用防雷产品改造项目款 13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完成。

注 7：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建【2014】85 号关于下达省安排 2014 年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军事及重工防雷接地项目款 50 万元及雷电防护改扩建项目款 2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两项项目均未完成。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6,319.50	6,319.50	6,319.50
资本公积	3,665.06	3,665.06	3,665.06
盈余公积	2,395.27	1,429.84	963.78
未分配利润	19,401.49	11,776.58	8,34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781.31	23,190.98	19,294.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1,781.31	23,190.98	19,294.95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6,319.50	6,319.50	6,319.5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6,319.50	6,319.50	6,319.5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3,665.06	3,665.06	3,665.06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3,665.06	3,665.06	3,665.06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1,429.84	963.78	540.41
本期增加	965.43	466.06	423.37
本期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2,395.27	1,429.84	963.78

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增加，是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以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上期期末余额	11,776.58	8,346.61	5,021.21
本期期初余额	11,776.58	8,346.61	5,021.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59.44	4,660.70	4,273.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5.43	466.06	423.3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9.11	764.66	524.52
本期期末余额	19,401.49	11,776.58	8,346.61

2012 年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24.52 万元。2013 年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64.66 万元。2014 年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69.1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401.49 万元。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欧地安	1.49	1.54	1.71
中光防雷	4.10	3.35	3.21

注：欧地安财务指标根据闽福发 A 披露的欧地安审计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升，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1 次、3.35 次和 4.10 次。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欧地安，其主要是由于欧地安除了销售产品外，还大量从事工程施工。欧地安对客户的信用期分两类，销售产品 A 类客户一般给予 12-18 个月的信用期，B 类客户一般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工程施工业务和工程中销售自产产品的混合型销售业务 A 类客一般给予 9-12 个月的信用期；B 类客户一般在工程验收后随即进行催款工作。整体来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欧地安短，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欧地安。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欧地安	8.64	7.74	8.52
中光防雷	5.35	3.82	3.35

注：欧地安财务指标根据闽福发 A 披露的欧地安审计报告计算得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3.82 次和 5.35 次，公司对存货管理的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全球范围内 4G 通信网络建设的持续开展，国内外各大通信设备制造商对公司 SPD 产品需求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因而大幅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欧地安，其主要是由于欧地安大量从事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业务一般在季度末申请客户进行阶段性完工进度确认，同时进行阶段性成本和收入确认，该种会计核算方法下年末或期末工程施工业务的存货金额很小，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3.11	3.23	3.41
速动比率（倍）	2.64	2.74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2%	30.19%	26.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19.31	5,809.45	5,34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没有利息支出，因此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1、3.23 和 3.41，速动比率分别为 2.64、2.74 和 2.68，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92%、30.19%和 26.14%，资产负债率不高，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报

告期内分别为 11,719.31 万元、5,809.45 万元和 5,342.31 万元。由此可以看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6.40	5,133.02	4,69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2	-753.74	-4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11	-814.66	-70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3.87	3,564.61	3,531.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1.06	13,027.19	9,462.57

由于处于发展时期，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符合自身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依靠内部留存收益的基础上较好地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现金流基本能满足生产和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66.40 万元、5,133.02 万元和 4,699.96 万元，分别占对应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107.24%、110.13%和 109.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59.44	4,660.70	4,27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66	219.64	-100.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8.00	392.97	313.94
无形资产摊销	25.02	17.40	2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0	7.69	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	5.82	1.14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00	-50.33	0.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8.14	194.23	-95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7.87	-3,616.58	2,883.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8.71	3,301.47	-1,7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6.40	5,133.02	4,699.96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

2012 年公司票据结算客户中兴通讯、上海贝尔销售集中体现在前三季度，至年末该类应收票据到期转为货币资金，导致应收票据下降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2 年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2013 年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相当，同时存货期末规模变动不大，因此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2014 年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和存货的减少额之和相当，因此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3.42 万元、-753.74 万元和-467.56 万元，均为负数，其主要是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产生的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9.11 万元、-814.66 万元和-700.52 万元。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700.52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减少的现金；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814.66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减少的现金；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229.11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减少的现金。

(二) 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自筹资金投资于部分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继续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3年2月1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1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1元(含税)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64.66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分红总额125.78万元，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5.16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3月发放完毕。

2、2014年3月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1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8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169.11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分红总额192.31万元，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8.46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4年3月发放完毕。

3、2015年2月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分配。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于2014年3月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9,099.14万元(母公司)。

(四)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制订、变更或调整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变更或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3、利润分配形式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5、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6、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7、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①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②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董事会在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获得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提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9、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变更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利润分配规划

(1) 利润分配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利润分配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的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具体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未来三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业务发展目标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为：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25%。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规划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规划提供便利。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发展。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已就其《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及其《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114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出具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出具的财务报表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信息（经审阅未经审计）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3-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21,107,149.57	410,979,489.26
非流动资产	58,369,715.05	56,708,442.98
资产合计	479,476,864.62	467,687,932.24
流动负债	120,885,907.51	132,230,783.96
非流动负债	17,544,000.00	17,644,000.00
负债合计	138,429,907.51	149,874,78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46,957.11	317,813,14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476,864.62	467,687,932.2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 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3,650,787.47	87,439,008.81	456,528,424.59

营业成本	64,898,518.67	53,743,889.24	281,528,900.11
营业利润	27,475,762.55	21,515,771.50	107,992,375.74
利润总额	27,667,086.83	22,147,574.94	112,430,933.63
净利润	23,233,808.83	18,766,530.30	97,594,408.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23,233,808.83	18,766,530.30	97,594,40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71,183.19	18,292,677.72	93,821,634.6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829.40	7,966,883.10	104,664,00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750.56	-1,219,430.31	-7,534,21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76,460.00	-12,291,07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0,078.84	-1,229,007.21	84,838,716.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40,662.18	129,042,859.68	215,110,583.34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4.14	-68,196.56	-43,77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700,000.00	4,551,4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8,000.14		-69,127.85
小计	191,324.28	631,803.44	4,438,557.8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8,698.64	157,950.86	-665,783.68
合计	162,625.64	473,852.58	3,772,774.21

(二) 经营状况说明

公司2015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178.89万元，增幅为2.52%，主要是现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长所致；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1,144.49万元，降幅为7.64%，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应缴税费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较2014年末增加2,323.38万元，增幅为7.31%，主要是公司经营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加1,621.18万元，增幅为18.54%，主要是受全球4G通信网络建设的持续开展，公司SPD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1-3月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增加446.73万元，增幅为23.80%，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费用控制合理所致。

2015年1-3月公司毛利率为37.39%，较2014年下降0.94个百分点，变化幅度不大。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107 万股新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57.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达产期
1	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7,550.68	17,550.68	1年	2年
2	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377.90	4,377.90	1年	-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	-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是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通过生产工艺技术改进、引进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和自动生产设施等装备，对现有防雷产品生产线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SPD 产能 90 万只，接地产品产能 6 万根，产品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园区内实施，无需新征土地，项目总投资 17,550.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558.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91.8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2 年，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23,774.43 万元，新增净利润 5,894.0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91%。

2、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的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内实施，无需新征土地及厂房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4,377.90万元，建设周期为一年。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技术中心新产品研发和检测中心检测实验室建设。通过研发雷电监测产品、高性能接地产品、高性能SPD产品等，进一步提升企业在雷电防护行业的领导地位，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通过扩建检测中心实验室，包括电磁兼容（EMC）实验室、响应时间实验室、机械强度实验室、高电压3室和接地实验室，使检测项目将更加全面，基本上可以覆盖整个雷电防护行业产品的检测要求，可以更精确的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专业的防雷方案。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集中优势科研力量，加大资金投入，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加强关键技术的研发，力争在关键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提升公司经营成果与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成长并带动整个雷电防护行业的发展。同时公司还将借助检测实验室不断引进先进的技术，为公司生产的产品性能进行把关，为公司科研能力的提升提供最大的支持。

3、补充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①产品成本结构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公司主要产品为 SPD、接地产品和避雷针的成本构成中，占成本比例较大的部分均为原材料，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均 80%左右。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随着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储备，以保证有充裕的资金满足原材料采购的需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4,442.60 万元，固定资产金额较小限制了公司通过抵押固定资产的方式向银行及时获取借款的能力，因此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来保障销售收入增长对货币资金的需求。

②补充营运资金是开拓客户的需求

公司最近几年侧重于对配套大客户市场进行开拓，目前公司配套大客户主要来自于通信行业，如爱立信、中兴通讯、华为等，未来几年公司在通信行业还将加强与阿尔卡特-朗讯、三星、诺基亚等客户的合作，实现该类客户大批量产品销售。配套大客户由于项目金额大，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公司预先采购材料所需支付的货款，因此随着对配套大客户的合作的加深，公司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满足配套大客户的订单。

此外，公司在通信行业外，还将重点开拓电力、航天国防、石油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应用市场。该类市场通常具有项目金额大、执行周期较长、付款延后的特点，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开拓该类客户，提升业务收入，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国民雷电防护意识的加强、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增长，以及在物联网、三网融合等网络一体化趋势的推动下，未来几年雷电防护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随着 4G 牌照发放，未来三年将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如果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将会进入一个快速增长的阶段。

④补充营运资金是营销网络构建的需求

公司目前仅以成都为经营中心，在异地尚未设立分支机构，随着公司国内电力、航天国防、石油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和国际客户的开发和业务的扩张，建立完善的全国性服务中心和国际服务中心愈发紧迫，公司拟新建区域性和国际性营销网点，及时发掘异地客户和海外客户的业务需求，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和市场服务。补充营运资金能够解决公司营销网络建成后的运营资金需求。

⑤补充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非常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也主要体现在优秀的技术创新及研发能力。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变化，各项技术不断更新换代，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最新趋势，保持公司技术创新在行业的领先水平。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完成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引

进优秀研发人员，加大新产品储备研发投入，推动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⑥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开展行业并购

我国的防雷行业企业十分分散，行业内销售规模上亿的企业数量都很少，存在着大量的中小企业，其中不乏一些在特定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和市场资源的企业，因此行业内存在着较多的并购整合机会。公司作为防雷行业的领先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在防雷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并购在特定防雷领域拥有一定技术、品牌和市场资源的企业，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并充分利用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和领先技术对并购对象实施市场和技术整合，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在行业存在较多的并购机会的情况下，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储备可以避免因资金短缺而丧失并购机会，有利于公司通过并购进一步做大做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补充营运资金后，将会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做好人才和技术储备，积极参与行业并购，进行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

(2) 补充营运资金额估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2 年度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433.20 万元、26,761.32 万元和 45,652.84 万元，复合增长率 42.66%；发行人营运资金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升，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为 14,897.97 万元和 19,408.30 万元和 27,874.87 万元。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继续保持报告期的增长趋势，公司从谨慎的角度考虑，保守按 25%的增长率测算，并保持 2014 年营运资金周转率 1.93，未来三年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652.84	57,066.05	71,332.57	89,165.71
营运资金	27,874.87	31,260.94	42,658.82	49,740.88
当年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		3,386.07	11,397.89	7,082.05
补充的营运资金累计数		3,386.07	14,783.95	21,866.00

在上述假设下测算的未来三年发行人需要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为 21,866.00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或并购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审批后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并购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审批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雷电灾害被联合国列为“最严重的十种自然灾害之一”，并已成为仅次于暴雨洪涝、滑坡塌方的第三大气象灾害。我国地处温带和亚热带地区，属雷电高发地区，全国有 44 个城市的年平均雷暴日在 50 天以上，最多的达到了 120 天。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雷电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的频率和强度将继续增加。

针对日益严重的雷电灾害，国家和相关部门不断通过采取措施强化全社会的雷电防护意识，并通过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进一步推动了雷电防护行业的快速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明确列出“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以及“雷电灾害新型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发[2005]第 044 号）将公共安全领域列为重点领域，将重大自然灾害监测与防御列为该领域的优先主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明确列明，加强公共

安全建设首要任务就是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体系，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和重点治理。

《中国气象事业发展战略研究》指出，建立雷电防御保障体系是实现国家安全气象保障目标需要采取的重要战略。

本项目为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2、防雷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雷电灾害已从建筑、电力等传统行业扩展到几乎所有行业，防雷产品应用已扩展到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

未来几年，随着国民雷电防护意识的加强，在微电子技术的快速增长以及物联网、三网融合等网络一体化趋势的推动下，雷电防护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3、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局面，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3年、2014年公司SPD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能（只）		1,080,000	970,000
产量（只）	自产	1,504,795	1,034,127
	外协	618,265	-
	合计	2,123,060	1,034,127
销量（只）		2,045,340	1,035,355
产能利用率		139.33%	106.61%
产销率		96.34%	100.1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及2014年公司SPD产品销售顺畅，若不及时扩产，将严重制约公司上述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份额的提升。随着国民雷电防护意识的加强，未来几年，在4G通信网络、智能电网、保障性住房、物联网、三网融合等因素推动下，对SPD产品的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随着公司在新能源和军工行业的客户开拓，由于这两个行业使用接地产品的场合较多，公司接地产品也将面临较强的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将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局面。

4、促进防雷产品升级、产品线的延伸

为了迎合电子设备集成化、小型化发展趋势，防雷产品未来将趋向于模块化、集成化和多功能化。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检测、生产设备，可将滤波、防静电、自动报警、远程遥控等技术应用于防雷产品，融合了上述技术和功能的防雷产品，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对雷电危害的防护效果和使用效率。

本项目在扩大原有 SPD 和接地产品产能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线的延伸。新增电源滤波 SPD 产品兼具电源滤波和雷电防护双重功能，应用于对电源有着特别要求的通信和军工行业；新能源专用 SPD 产品应用于风电、光伏、核电等新能源行业；直流高压 SPD 产品应用于直流高压系统电源线路的过电压/过电流防护；千兆网信号 SPD 产品应用于千兆网覆盖的各种机房、建筑物内的相关设备；具有阴极保护功能的新型接地产品应用于石化输油、储油、输气管道、电力输电铁塔、通信铁塔等。

5、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现有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在国内雷电防护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在现场自动检测能力、自动生产设施、分析能力等方面尚有较大差距。

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自动检测设备、自动测试仪、自动装配生产线等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从设备、过程自动化、过程检测、生产环境等方面全方位提高公司的生产和检测水平，在提升产品生产一致性、稳定性同时兼顾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大规模地拓展市场，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6、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发是推动我国雷电防护行业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的动力之一，技术研发实力的强弱直接影响着雷电防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的市场、生产与科研紧密结合

起来，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不断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7、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技术创新是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动力，技术中心是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载体，因此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必须抓好技术中心为主的技术支撑平台建设，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将为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

通过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推出高附加值的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防雷产品，如雷电监测与预警系统项目、军工专用 SPD（防核磁脉冲）、高度集成 SPD、智能电网用 SPD 和新一代间隙放电型电源模块 SPD 等，为未来公司占领新应用领域、扩大现有应用领域市场打下基础，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8、增强检测装备水平，提升产品检测能力

检测中心是新产品研发的必要环节，其设备配置需要与研发项目相匹配。随着下游应用市场不断发展，其对防雷产品需求将呈现小型化、集成化、多功能等特点，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不断增强检测设备的装备水平，提升新产品检测能力。公司绝大多数客户对新产品实行检测认证，公司检测能力的提升，可以提前对新产品进行全方面检测，从而更容易通过客户的认证，促进新产品的销售。

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将配置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增强公司检测中心的设备配置水平，使检测项目更加全面，基本覆盖整个雷电防护行业产品的检测要求，以便更精准的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指标需求。

9、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发行人2013年末SPD产能108万只，接地产品产能5万根，募投项目拟新增SPD产能90万只，接地产品6万根，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充90%左右。根据募投项目规划，预计上述新增产能将于2016年达产。

针对于此，发行人结合客户特征、业务模式，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部分。

10、项目新增产能分析

(1) 项目新增产能基本情况

本项目 SPD 产品建设期为 8 个月，接地产品建设期为一年，达产期为包括建设期在内的第三年，投产后逐步达产。达产后将新增 SPD 产品年产能 90 万只，接地产品年产能 6 万根。

本项目实施后，达产期内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SPD 产品（万只）	19.5	69.3	90
接地产品（万根）	-	4	6

(2) 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2,468.06 万元。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一方面对现有的生产线升级改造，提升自动化装配水平，并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提升产品品质；另一方面新建年产 90 万只 SPD 产品、6 万根接地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合计为 9,905.5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用途	金额（万元）
现有生产线技改投入	2,623.00
检测设备、环保设备	2,409.20
新增生产线投入	4,873.30
合计	9,905.50

本项目机器设备购置与产能变化关系匹配，具体原因如下：

①本次购置设备中含 2,409.20 万元检测设备、环保设备等辅助功能设备，该类设备非生产设备，不能增加产能，但其对于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工艺精密程度必不可少。

②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自动化装备水平，共计投入 2,623.00 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展资金有限，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主要通过采购国产机器设备、升级改造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虽然可以有效节约成本，

但是生产自动化水平和产品生产工艺精密度与国际领先企业处于劣势，随着公司与国外领先企业产品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现有生产线装配水平不利于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生产稳定性、一致性，也不利于公司满足新能源、国防航天等领域对高端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为此，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将以进口设备、自动化设备为主，在扩充产能同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与国际领先企业相媲美的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和精密度，提升公司在国际防雷市场的地位。

③扣除上述因素影响，新建生产线购置生产机器设备 4,873.30 万元，其与现有同等产能生产线（募投资金投向技改后）机器设备原值相当。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扩大现有产能、提高现有技术装备水平、提升自主创新与新产品研发能力以及提升销售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的改进，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的过程控制能力，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增加公司的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储备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营运资金对于满足公司未来生产、销售、研发以及行业并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1	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以现有技术为基础，通过生产工艺技术改进、引进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和自动生产设施等装备，对现有防雷产品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达到扩大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标。
2	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以自主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为基础，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扩建检测中心实验室，增加研发设备的投入，改善研发环境和条件，加快储备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3	补充营运资金	基于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构成、营销模式、研发需要以及并购需求等因素对资金提出的要求。
---	--------	--

(四) 投资概算情况

1、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所需的总投资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等，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3,558.81	77.26%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12,111.10	69.01%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905.50	56.44%
1.1.2	土建工程	1,800.00	10.26%
1.1.3	装修工程	405.60	2.31%
1.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802.05	4.57%
1.3	预备费	645.66	3.68%
2	铺底流动资金	3,991.87	22.74%
3	合计	17,550.68	100.00%

2、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需的总投资包括设备投入、基建投入、研发投入等，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设备投入	2,376.10	54.27%
2	基建投入	1,250.00	28.55%
3	软件、工资、水电、差旅、培训费等	366.80	8.38%
4	研发投入	385.00	8.79%
5	合计	4,377.90	100.00%

3、缺口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五)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1、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为 2 年，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厂房建设、设备采购、装修工程、试运行。其中 SPD 生产线相关的工程建设周期为 8 个月，接地产品相关的厂房及生产线建

设周期为 12 个月。目前处于前期筹备建设阶段，已通过自有资金购买部分设备。

2、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目前处于前期筹备建设阶段，已通过自有资金购买部分设备。

(六) 募集资金运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成都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并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成高经审【2014】127号	成高环字【2014】165号
2	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成高经审【2014】128号	成高环字【2014】164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	-

(七) 募集资金运用的环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管理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如下：

1、废液处理

废液主要来源于为清洗 PCB 板所使用的酒精。该酒精为高纯度环保物料，公司采用统一回收，交具备专项资质的回收企业处理。

2、固体废渣处理

固体废渣主要为元器件引脚、废焊锡渣、废包装等，采用统一回收，销售给具备国家回收资质的企业。

3、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无铅锡烟，采用专用的抽风管道抽出车间，每年经过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统一监测，符合国家排放要求。

4、噪声处理

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的同时对生产厂房采取多种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噪音允许范围。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用地为工业出让地，位于四川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

（九）项目效益测算或效果评价

1、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7,550.68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23,774.43万元，净利润5,894.02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5.9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28年。

2、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不断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账户为【】。

三、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对部分项目进行了投入。其中：“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17,550.68万元，目前已投入956.96万元；“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4,377.90万元，目前已投入491.61万元。上述已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机器设备购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合同编号	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天博信息系统工程公司	ZGX2014-07094	接地模块	147.38	2014.7.18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KNA1407-106-114P	SPD	235.71	2014.7.25
3		KNA1407-106-144P	SPD	220.55	2014.7.31
4		KNA1409-106-023P	SPD	126.09	2014.9.5
5		KNA1409-106-043P	SPD	101.04	2014.9.12
6		KNA1409-106-075P	SPD	125.97	2014.9.19
7		KNA1409-106-110P	SPD	190.60	2014.9.26
8		KNA1411-106-014P	SPD	150.14	2014.11.6
9		KNA1411-106-050P	SPD	315.44	2014.11.14
10		KNA1412-106-027P	SPD	199.36	2014.12.5
11		KNA1412-106-053P	SPD	117.32	2014.12.12
12		KNA1412-106-078P	SPD	140.49	2014.12.19
13		KNA1412-106-118P	SPD	133.19	2014.12.26
14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A02043141105-0001	SPD	182.65
15	A02043141112-0002		SPD	100.54	2014.11.12

16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RE8J801G01	SPD	414.49	2014.8.1
17		REAJA30G05	SPD	160.70	2014.10.30
18		REBJB07G07	SPD	495.97	2014.11.7
19		REBJB14G03	SPD	156.98	2014.11.14
20		REBJB20G04	SPD	116.49	2014.11.20
21		REBJB27G02	SPD	137.81	2014.11.27
22		斯堪的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0053963	SPD	199.41
23	1000055873		SPD	100.75	2014.12.29
24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5100392655	SPD	156.73	2014.9.1
25		5100395622	SPD	163.23	2014.9.10
26		5100398525	SPD	158.74	2014.9.18
27		5100399558	SPD	186.53	2014.9.22
28		5100403522	SPD	213.78	2014.9.29
29		5100408258	SPD	295.16	2014.10.13
30		5100411104	SPD	128.02	2014.10.21
31		5100416942	SPD	104.09	2014.10.27
32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328001	SPD	111.03	2014.12.25
33	中国十七冶集团轻钢结构厂	ZG/G2011-02 1	工程	280.03	2011.7.10
34	烟台华阳电气有限公司	HYGD-DS/C4- JD-02	工程	105.73	2012.6.26
35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YYGF-QJY/C4- JD-01	工程	241.52	2014.7.26
36		YYGF-DHG/C4 -JD-02	工程	193.88	2014.10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合同编号	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1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协作开发部	ZG-CGHT-201 4428	冲击电流 发生器	224.00	2014.5.23
2	永诚展（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ZG-CGHT-201 4634	盖板/外 壳	78.39	2014.8.26

3		ZG-CGHT-201 4963	盖板/外 壳	58.20	2014.12.30
4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ZG-CGHT-201 4735	鳞片石墨	55.60	2014.10.15
5	四川易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ZG-CGHT-201 5044	电解电容	57.59	2015.1.22
6	沈阳成哲群英专用机械厂	ZG-CGHT-201 4795	手动升降 杆	66.42	2014.10.29
7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 公司	ZG-CGHT-201 4691	气放管	97.93	2014.9.30
8		ZG-CGHT-201 4744	气放管	103.56	2014.10.27
9		ZG-CGHT-201 4841	二级气放 管	131.40	2014.11.19
10		ZG-CGHT-201 4863	二级气放 管	82.15	2014.12.9
11		ZG-CGHT-201 4966	二级气放 管	54.00	2014.12.31
12		ZG-CGHT-201 5013	二级气放 管	58.11	2015.1.7
13	浙江中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ZG-CGHT-201 4832	断路器	72.90	2014.11.12
14		ZG-CGHT-201 4849	断路器	76.50	2014.11.12
15		ZG-CGHT-201 4943	断路器	97.20	2014.12.22
16		ZG-CGHT-201 4965	断路器	110.70	2014.12.31
17	上海广奇电气有限公司	ZG-CGHT-201 4947	快速连接 端头/接 头/管形 预绝缘端 /圆形裸 端头/接 线端子	81.24	2014.12.23
18		ZG-CGHT-201 4994	快速连接 端头/管 形预绝缘 端/圆形 裸端头/ 接线端子	93.73	2014.12.30
19	成都洁立众成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	ZG-CGHT-201 4765	电缆	104.55	2014.10.24

20		ZG-CGHT-201 4812	外壳	95.52	2014.11.5
21		ZG-CGHT-201 4851	天馈	67.66	2014.11.19
22	深圳杰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ZG-CGHT-201 4955	盖板/外 壳	61.60	2014.12.25
23	成都凯瑞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ZG-CGHT-201 5019	压敏电阻	65.00	2015.1.15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德言、王雪颖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其任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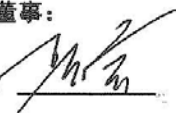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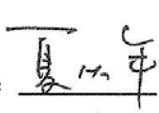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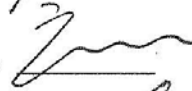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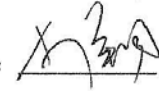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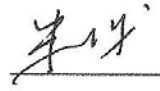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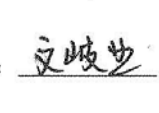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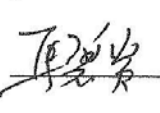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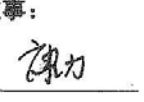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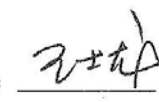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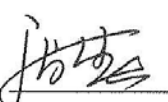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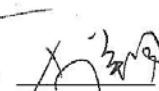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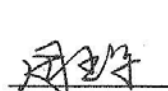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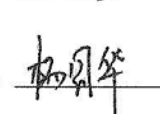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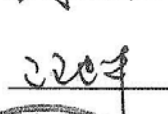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德言： 	夏从年： 	王雪颖： 
唐 斌： 	李 翔： 	朱 成： 
马永强： 	文岐业： 	马碧贵： 

全体监事：

康 力： 	王士龙： 	张大春： 
--	--	--

高级管理人员：

王雪颖： 	李 翔： 	周 辉： 
杨国华： 	许慧民： 	汪建华：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臣
赵 臣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久君
程久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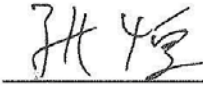
杜跃春
杜跃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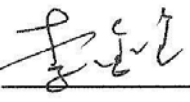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如
何 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郭彦 张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金全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小敏



李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苏一纯
苏一纯

管伯渊
管伯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季珉
季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小敏



李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3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联系电话：028-66755418

联系人：周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程久君、杜跃春、兰天、洪甜恬、王通